辩证逻辑教程

冰 利 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ZR43/44
D4



辩证逻辑教程

冰 利 编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6.25 字数138,000
1987 年5月第1版 1987 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书号 3341·8 定价 1.15元

序

辩证逻辑是一门关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批判继承了前人特别是黑格尔《逻辑学》的积极成果，吸取了自然科学等各个领域中关于辩证思维的积极成果，创立了科学的辩证逻辑学。恩格斯把它称之为“逻辑的研究方式”。值得特别指出的是，马克思还运用了这个“逻辑的研究方式”深入研究了资本主义经济学，为我们留下了与辩证法、唯物主义认识论相统一的《资本论》的逻辑，树立了运用辩证逻辑来认识客观世界、反映客观真理的光辉典范。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高等的逻辑学，它的创立为我们认识事物的整体和辩证矛盾提供了科学的思维规律、形式和方法，为现代科学体系的创立提供了正确的叙述方法，为人们培养自觉的辩证思维能力开辟了重要的途径。因此，这门科学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当前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都有着十分重要意义。正如列宁所教导的，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

早在五十年代中期，我国的哲学、逻辑学等领域的工作者，就开始了对辩证逻辑这门思维科学的研究与讨论，其中包括对辩证逻辑的对象、性质，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辩证逻辑的意义和作用，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与方法等等的根本性问题的研究与讨论，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积累了一些资料，同时也锻炼、培养了从事研究这门科学的人才。后来由于“十年动乱”的干扰破坏，使得这门科学在我

国的发展处于停滞的状态。

粉碎了“四人帮”后，随着全国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辩证逻辑这门思维科学的研究与讨论，也在新的起点上开展了，并且取得了新的成果。报刊杂志发表了许多探讨辩证逻辑问题的专论，出版社出版了一批辩证逻辑的专著，形势喜人。冰利同志的《辩证逻辑教程》这部著作，就是在这个新的阶段里，在对辩证逻辑科学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探讨的基础上撰写出来的。这部著作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辩证逻辑的理论指导下，运用了历史的和现实的材料，从辩证逻辑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等方面对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明确，文笔流畅，其中在好些地方提供了独到的见解，富有启发的作用。这部著作的出版对读者系统地学习和掌握辩证逻辑这门思维科学，提高辩证思维的能力，都是有益的。

在我国，辩证逻辑是一门正在创立过程中的科学，在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上，哲学界、逻辑学界还存在着明显的分歧。这个问题的解决，不只要靠专业工作者的进一步刻苦钻研，同时还得靠有关学科的理论工作者的配合，共同进行探讨，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让不同意见互相交流，自由辩论。冰利同志的这部著作正是本着这种探索精神写出来的。希望哲学、逻辑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们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为把辩证逻辑这门思维科学推进一步而共同奋斗。

方　华

198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1）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诞生………………………………（1）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性质………………………………（7）

第三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15）

第四节　学习辩证逻辑的意义和方法…………………（22）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28）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一般特征……………………（28）

第二节　作为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35）

第三章　辩证思维的概念论……………………………（46）

第一节　辩证思维概念的一般特征……………………（46）

第二节　概念的辩证本性………………………………（52）

第三节　辩证思维概念的意义…………………………（59）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判断论……………………………（62）

第一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一般特征……………………（62）

第二节　判断的辩证法…………………………………（66）

第三节　判断的分类和辩证结构………………………（70）

第四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意义…………………………（75）

第五章　辩证思维的推理论……………………………（79）

第一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一般特征……………………（79）

第二节　辩证思维中的推理……………………………（85）

第三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意义…………………………（99）

第六章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102）

第一节　分析与综合的一般特征………………………（102）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108)
第三节　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论意义…………………(114)
第七章　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119)
第一节　归纳与演绎的一般概述……………………(119)
第二节　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123)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的方法论意义…………………(127)
第八章　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的方法……………………(130)
第一节　抽象与具体的一般特征……………………(130)
第二节　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136)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139)
第四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论意义…………(147)
第九章　逻辑与历史相结合的方法……………………(150)
第一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150)
第二节　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的一致…………(156)
第三节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论意义…………(162)
第十章　科学理论………………………………………(166)
第一节　科学理论的特征……………………………(166)
第二节　科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与实践的辩证
统一……………………………………………(169)
第三节　建立科学理论应遵循的原则………………(173)
结束语……………………………………………………(177)
注解………………………………………………………(185)
后记………………………………………………………(19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诞生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理论思维的哲学科学，和其他科学一样，也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1] 它在不同的时代，由于历史条件不同，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不同，其内容和表现形式也必然有所不同。

我们知道，思维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但是，人有了思维活动并不等于就有了关于思维的逻辑科学。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已经是几百万年以前的事情，而关于思维的科学的产生与之相比却只有很短的历史。只有当人类发展到必须而且能够把思维及其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对思维本身进行思维时，才会产生逻辑科学。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只有在生活的一切必需品以及属于舒适和交通的东西都已大体具备之后，……人们才开始努力于哲学的认识。”[2] 这意味着，一方面，人类能够使思维形式从感性和表象中摆脱出来，将其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另一方面，作为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逻辑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以人类精神必先经过一段遥远的路程为前提的”。[3] 历史发展的事实表明，无论是在希腊和印度，还是在中国，逻辑科学都不过形成于大约两千年以前，即公元前六—五世纪。由此可见，逻辑科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辩证逻辑是在辩证思维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虽然辩证逻辑作为一门不断系统化的学科是近代的事情，但辩证思维在古代哲学产生的时代就已经萌芽了。后来辩证思维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自发到自觉、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从整个认识史来看，辩证思维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种基本形态：

一是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它的主要特点是以直观的方式对自然界在总体上进行观察。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和研究工具的简陋，古代的哲学家们不可能将自然界分解开来进行深入的研究，呈现在他们面前的只能是一个浑浑沌沌的整体世界。于是，作为最低层次的观察法的直观和作为最低层次的理论思维的简单推理，便成为他们认识自然界的基本方法。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不是建立在严密的科学根据的基础上，而只是对世界总的观察和直观的结果，因此，它"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4] 这正是古代人对自然界的"直观认识"的局限性。

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在理论上的表现即古希腊的朴素辩证法哲学。恩格斯指出：在古希腊哲学那里，"辩证的思维还以天然的纯朴的形式出现。"[5] 在古希腊哲学中，赫拉克利特是第一个明白地表述辩证法的人。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在赫拉克利特看来，世界的基本规律是'向对立面转化的规律。'"[6] 在现存的赫拉克利特著作残篇中留下了很多这类对立面转化的论述，如"冷变热，热变冷，湿变干，干变湿"，"土死生水，水死生气，气死生火，反过来也是一样"，"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我们既踏进又不踏进同样的河流，我们既存在又不存在"，等等。列宁还特别引了赫拉克利特这样一段话——"世界是包括一切

的整体，它不是由任何神或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并指出“这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绝妙的说明”。[7] 赫拉克利特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火”而不是任何神或任何人，而火的燃烧是有其规律的。这说明赫拉克利特达到了“思维的理性”，是一种朴素的辩证思维。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谈及古代希腊哲学时都讲到亚里士多德是一位辩证论者。亚里士多德作为古代知识的集大成者，在整个科学史上占有很高的地位。他的著作包括逻辑学（《工具论》）、哲学（《形而上学》）、自然科学（《物理学》、《论天》、《论生殖与腐坏》、《论气象》、《论矿物》和《论灵魂》等等）和社会科学（《伦理学》、《政治学》、《雅典城邦的建立》、《美学》等等）。恩格斯称赞亚里士多德是古代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物”，并说他“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8] 即研究了辩证思维的范畴。恩格斯还将亚氏的《形而上学》一书列入“带来流动范畴的辩证法”的行列。[9] 《形而上学》一书代表了亚里士多德总的思想观点，在该书中他对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进行了自发的探讨。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基本问题之一，是思维形式的真实性问题。列宁指出：“亚里士多德处处都把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混合起来。而且混合得处处都显出客观逻辑来。对于认识的客观性没有怀疑。对于理性的力量，对于认识的力量、能力和客观真理性抱着天真的信仰”。[10]亚里士多德认为思维形式并不是与内容无关的，而是有内容的形式；推理中各个判断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不是与判断的内容无关的，而是受判断形式对判断内容的依赖性所制约。因此，他强调前提的真实性是结论的真实性的必要条件。亚

里士多德还提出了思维形式中个别与一般的相互关系问题。他肯定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形式寓于质料之中，表述了他们之间的辩证法；但又不能贯彻到底，诚如列宁所说“在一般与个别的辩证法，即概念与感觉得到的个别对象、事物、现象的实在性的辩证法上陷入稚气的混乱状态，陷入毫无办法的困窘的混乱状态。”[11]尽管如此，亚里士多德在关于思维形式的学说中还是提出了一些涉及辩证逻辑的有价值的思想。

二是近代唯心主义的辩证思维。其理论上的最高成果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

在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与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思维之间还有一个形而上学思维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由于它在本质上是形而上学的性质，只就这个前提的内容去研究这个前提。它只限于证明一切思维和知识的内容都应当起源于感性的经验，而且又提出了下面这个命题：凡是感觉中未曾有过的东西，即不存在于理智中”。[12] 这种强调一切思维和知识的内容都起源于感性经验的思想当然是唯物主义的。但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作为形而上学思维的代表，没能从思维的形式上面进行研究，即忽略了思维的形式这一方面。“只有现代唯心主义的而同时也是辩证的哲学，特别是黑格尔，还从形式方面去研究了这个前提。尽管我们在这里遇到无数的任意虚构和凭空臆造，尽管这种哲学的结果——思维和存在的统一采取了唯心主义的头足倒置的形式，却不能否认：这个哲学在许多情况下和在极不相同的领域中，证明了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反之亦然，而且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过程都是适用的。”[13]

作为唯心主义辩证逻辑的创始人，黑格尔在亚里士多德

之后也写了一部《哲学全书》（1830年修订版），其内容涉及到几乎整个人类认识的领域，如逻辑学、自然哲学以及精神哲学；其中自然哲学又包括力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植物学、动物学等自然科学部门，精神哲学则包括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和美学等等。而黑格尔的《逻辑学》范畴体系就是在人类当时达到的科学认识水平上加工提炼出来的，表明黑格尔是第一个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系统地研究辩证逻辑的人。他在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验逻辑的基础上全面地研究了辩证思维的基本内容，建立了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体系。黑格尔认为，逻辑学应在相互联系和发展中考察思维形式；思维形式是真实的和有内容的，它们在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过程中提供真理；概念、判断、推理之间的关系不是并列的，而是从属的，不是彼此无关、静止不动的，而是相互联系、运动转化的，它们的相互联系和运动转化表现为由概念到判断，再由判断到推理，推理则达到了概念和判断的统一。黑格尔还阐述了各种推理的关系和辩证思维的方法。更为重要的是，黑格尔透过思维的辩证法猜到了现实世界的辩证法，猜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同一性。因此，恩格斯认为黑格尔"最大的功绩，就是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的思维形式"。[14] 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的思想虽然是深刻的，但却是头脚倒置的。因而它还不是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体系。

三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思维，即马克主义的辩证思维。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进行了根本改造，建立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学说。恩格斯在谈到这一改造时曾说："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展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摆脱它

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作基础的，这个方法的制定，在我们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15]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明确地提出了思维发展的两个环节和两个阶段的观点。这是我们研究辩证逻辑的重要的基本思想。马克思虽然没有直接留下辩证逻辑的专门著作，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从分析“商品”的内在矛盾入手，层层展开，建立了严密的逻辑范畴体系。所以列宁指出，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及《反杜林论》等著作中阐述了许多辩证逻辑的基本观点。恩格斯论述了关于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关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关于思维规律和客观规律的关系，关于辩证的思维方法等等。这对我们今天探讨辩证逻辑这门科学有着极为重大的指导意义。

列宁专门研究了黑格尔的逻辑学，例如在《哲学笔记》中，他对辩证逻辑的对象、性质、内容、体系、意义和作用均有明确的阐述。列宁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中明确提出了要建立不同于形式逻辑的辩证逻辑科学的问题，阐明了辩证逻辑对人的思维的四点基本要求，同时还对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作了广泛的论述。列宁特别强调研究辩证逻辑要研究思维史、科学史、儿童智力发展史等等，指出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历史的总计、总和和结论。

毛泽东在其有关著作中提出了关于“概念的矛盾运动”

这个辩证思维的基本思想，并对辩证逻辑的推理的形态和辩证思维的方法作过专门的探讨。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非常重视对辩证思维的研究，并且都把辩证逻辑看作是一门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哲学科学。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辩证逻辑的产生乃是人类辩证思维长期发展的结果。从古代自发朴素的辩证思维发展到黑格尔自觉的唯心主义的辩证思维，再发展到马克思主义自觉的唯物主义的辩证思维，表明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只有自觉地根据唯物主义观点来运用辩证思维，才能建立科学的辩证逻辑。所以，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性质

研究辩证逻辑，就必须正确说明本体论（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辩证逻辑究竟是一门什么性质的科学。

一、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是同一的东西

列宁说：“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16] 这就是说，列宁认为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是统一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的论述充分体现了这三者的统一。那么，我们如何理解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是统一、一致的东西呢？三者一致的原理对正确理解辩证逻辑的实质具有何种重大意义？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绝大多数哲学家都把哲学分成各自独立、互不相关的三个部分：本体论（关于存在的学说，它研究世界的本原及其规律）、认识论（关于认识的学说，它研究认识的能力、认识的源泉、认识的途径、认识的作用以及真理等问题）和逻辑学（关于思维的学说，它研究思维的形式、方法及其规律）。这种人为地把三者割裂开来，就不能科学地解决三者的关系，自然也就谈不上什么三者一致的问题。

旧唯物主义正确地认为认识是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逻辑不应与客观事物相分裂。例如，斯宾诺莎提出过这样的论断："观念的次序和联系与事物的次序和联系是相同的"。但是，由于旧唯物主义不懂辩证法，不能辩证地考察人的认识和思维过程，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和逻辑思维中的作用，因而也不能正确解决三者的关系。

康德哲学是割裂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之间的关系的典型。由于康德是不可知论者，否认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因而在康德那里，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各有各的规律，它们之间没有统一性。按照康德的看法，本体就是"自在之物"，它是不可认识的，因此，认识论与本体论之间是没有任何联系的；而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范畴）又是超越于经验之上的，逻辑范畴只不过是脱离客观内容的先验形式，因此，逻辑学与本体论之间也没有任何联系。正因为康德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完全割裂开来，所以他认为哲学的主要任务只能是在认识过程开始之前先考察人的认识能力，即脱离现实的客观世界而孤立地去研究人的认识能力。这是一条错误的道路。

黑格尔在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验逻辑的基础上，在

哲学史上第一次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统一起来了。如前所述，康德把思维形式（范畴）看作是脱离客观内容的先天形式，而“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17] 列宁对此给予很高的评价，他指出：“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18] 但是，黑格尔的这一天才的思想却建立在唯心主义的立脚点上。他承认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但却同时认为二者统一于绝对观念。黑格尔认为世界的主体是“绝对精神”，世界的发展规律就是“绝对精神”的发展规律，因此，本体论就是逻辑学；同时他还认为，认识世界就是“绝对精神”自己认识自己，认识的规律就是“绝对精神”自身的发展规律，即逻辑规律，因此，认识论就是逻辑学。这样，黑格尔把本体论和认识论均融和于逻辑中，成为三者的同一体。但是，由于黑格尔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解释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因而也没有真正科学地解决逻辑学、本体论和认识论三者一致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哲学中关于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同一的合理思想，并加以唯物主义的改造。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的统一要以既唯物又辩证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为前提，要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为基础。三者的统一实际上体现了在唯物主义反映论基础上思维与存在的辩证统一。我们知道，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世界的本原究竟是物质还是精神，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这一对立反映在认识论上，即表现为认识的

来源问题——认识究竟是后天获得的还是先天就有的；反映在逻辑上，即表现为逻辑有无客观基础的问题——逻辑规律和形式是先天就有的还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如果在上述问题上坚持唯物主义观点就要承认：认识来源于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后天获得的；逻辑思维的规律和形式也是客观事物的关系和规律性的反映。这即是说，认识论与逻辑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而彼此一致起来。同时，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还包括思维与存在能否达到统一、如何达到统一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就形成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对立。这个对立表现在认识论上就是思维能否反映存在，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这个对立表现在逻辑上，就是思维形式和逻辑范畴能否反映客观规律的问题。如果坚持辩证法的观点，把思维与存在的同一不看作是一次完成的，而是看作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的辩证发展过程，就会得出世界是可知的、思维与存在有同一性的结论。如果把思维形式和逻辑范畴看作是流动的、发展的，就会得出思维形式和逻辑范畴是能够正确反映客观存在及其规律的结论。与此相反，把思维与存在割裂开来或把思维形式、逻辑范畴与存在的同一不看作是一个辩证发展过程，那就势必导致不可知论或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这说明，只有坚持辩证法观点，才能使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真正统一起来。

在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一致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脚点与黑格尔哲学根本不同，它把客观世界的辩证法作为三者一致的基础。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唯物又辩证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因此，必须承认不仅存在着客观的辩证法，而且还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即逻辑和认识论。同时，还必须承认

客观辩证法是认识的辩证法和概念的辩证法的基础。整个物质世界是辩证发展的，这是客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不过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思维与存在统一的辩证运动过程就是认识论；这种辩证运动反映在人脑中所形成的概念关系及其辩证发展就是辩证逻辑。可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原理，就必然肯定客观辩证法、认识辩证法和概念辩证法三者在本质上的一致。

二、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哲学理论

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一致的原理表明，它们三者只能相对地区分，而不能完全割裂开来；它们之间是互相渗透的，缺少那一部分也不行。但是我们理解三者一致并不等于它们之间绝对的等同，而是辩证的同一、一致。

首先，辩证逻辑作为概念的辩证法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反映。关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与概念的辩证法的关系，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19] 这说明概念的矛盾是客观事物矛盾的反映，逻辑规律是客观规律的反映，也具有客观的意义，它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与此同时，二者又有区别：第一，相对于客观辩证法，辩证逻辑是属于主观辩证法的范畴，它所研究的内容是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客观世界的规律反映在人脑里，表现为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人就可以利用这种形式来观察事物，分析问题，指导行动，这时理论就转化为方法，具有了方法论的意义，而现实世界本身是无所谓方法的。第二，相对于客观内容来

说，辩证逻辑又是一种表现形式。客观辩证法是本来如此的，而作为逻辑思维的辩证法，却是在人的认识过程中逐步展开的，逻辑概念、范畴都标志着认识发展的一定阶段，都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因此，概念的辩证法、思维的辩证法比客观事物的辩证法要贫乏得多，客观辩证法要比概念的辩证法丰富得多。辩证思维只有通过对人类认识的历史总结，才能揭示它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

其次，辩证逻辑作为思维的辩证法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结。列宁说："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20] 还说逻辑是"思想史的精华"。[21] 这都说明逻辑是人类对世界认识的历史的总结。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不是简单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形成概念、范畴和规律等从而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世界的规律性。因为人不能直接地完全地把握自然界的整体，而只能通过一个一个的概念和范畴，一条一条的规律，有条件地近似地描绘物质运动，描绘客观世界的图景。因此，人们认识世界必须通过抽象思维来进行，离开抽象思维就离开了科学真理。列宁说过："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真理，而是接近真理。"[22] 人们用抽象思维来把握客观世界，就是用概念、范畴来把握客观世界。而概念要用语言来表达，语言的"词"必须有确定的含义，即是说，概念和对象要有确定的对应关系。例如，"虎"这个概念同虎这类动物要有对应关系。不承认一定领域里的这种对应关系就没有办法交流思想。从这个意义上讲，概念都有其相对静止状态，即僵死凝固的一面。但是，客观世界是永恒运动着的，静止、僵死、凝固的概念能否把握客观世界的运动呢？这就包含着矛盾。因此，列宁说："一般的含义是矛

盾的：它是僵死的，它是不纯粹的、不完全的，等等，而且它也只是认识具体事物的一个阶段，因为我们永远不会完全认识具体事物。一般概念、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才提供完全的具体事物。"[23]这段话表明：第一，因为概念是抽象的，它总是把客观世界的具体事物分割开来加以把提，从而揭露对象的不同侧面，所以它总是片面的、不完全的。第二，人的认识总是受着各种条件的限制，真伪界限往往不够分明，在正确中可能掺杂着一些错误的东西。所以，概念不仅是不完全的，而且是不纯粹的，甚至有可能是虚幻的。第三、从认识发展看，概念、范畴只是认识具体的现实事物的一些小阶段、环节。而客观具体事物在有限时间内都是不可穷尽的。大至天体，小至原子、基本粒子，在有限的时间都不可能认识无遗。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24]这说的是同样的道理。总之、人们要用概念、范畴、规律等思维形式去认识和把握现实，但这些思维形式又包含着矛盾：思维形式是静止的、僵死的，而用这种形式所要把握的客观事物却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思维形式是抽象的、不完全的，而用这些形式所要把握的具体事物却是完整的、全面的；思维形式是有限的，而用有限的概念却要表现无限的绝对的认识。这种运动和静止、抽象和具体、有限和无限的矛盾，只有在认识的无限的前进运动中才能得到解决。

人们如何获得对客观事物比较全面的认识呢？如何达到真理性的认识呢？人通过实践获得认识，形成概念，又通过实践检验概念和发展概念。随着实践的发展，使概念越来越丰富、越精确、越来越符合客观现实的具体事物及其规律，

从而使概念不僵化，片面性不断被克服。人们虽然不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完全认识客观事物，获得全部绝对真理，但通过实践和认识的不断反复，可以达到一定条件下比较全面的认识。例如，物理学史上关于光的波动说和微粒说，它们都有实验上的根据，都能各自解释一定条件下光的现象，但它们又都不能全面而完整地解释光的现象。从光的直线传播性引出了微粒说，但它不能解释光的干涉、衍射现象；而从光的干涉、衍射现象又引出了波动说，但它又不能解释光电效应。通过不同学派的争论，现代量子力学提出波粒二象性学说，才在波动性和微粒性的辩证统一中，正确揭示了“光”这一客观现象。

逻辑是认识史的总结，即指人们达到一定条件下比较全面的辩证认识。这时所使用的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就具有辩证逻辑的形态，达到概念的辩证法。

综上所述，列宁提出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同一性原理告诉我们、唯物辩证法这门哲学科学同时执行着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种职能，但又不是现成的完备形态的认识论和逻辑。唯物辩证法是三者统一的基础，它作为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发展规律的学说，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既有本体论的意义，又具有认识论和逻辑的意义。唯物辩证法在一定意义上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即辩证逻辑）。辩证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职能或作为逻辑的辩证法。辩证逻辑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考察思维过程和认识过程，它是对世界的认识史的总结，是对客观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反映。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哲学理论。

第三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简短地考察了辩证思维和辩证逻辑的历史及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性质，就为正确解决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提供了前提。但是，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两者都以人的思维为对象，都是关于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和方法的科学。因此，弄清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这对于理解辩证逻辑的对象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均以思维为对象，都是研究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的科学，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但它们对思维形式研究的侧重面不同。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辩证逻辑则研究主观的辩证法，即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和方法。两者从不同的方面揭示思维的规律和特性。

1．*形式逻辑的对象和特点*

形式逻辑虽然以研究思维为对象，但是，它从形式结构方面来研究概念、判断及推理等。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逻辑思维形式是有客观基础的，它是客观存在的反映。逻辑思维规律反映的是客观事物的规律，它也有客观基础。那么、形式逻辑的规律反映客观世界中的哪些方面呢？列宁说："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所有这些都在关于'推理的第一格'这一节中）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最普通的关系。"[25] 这就是说，形式逻辑反映的是客观事物最普遍、最常见的关系，即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种和属的关系。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有三条：同一律、排中律和矛盾律。同一律的公式：A是A，即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个思想（概念、判断）反映的对象是什么就是什么，不能是别的东西。矛盾律的公式：A不是非A，即一对矛盾判断或反对判断不能同真，其中必有一假。排中律的公式：A或者非A，即一对矛盾判断不能同假，其中必有一真。形式逻辑规律要求人们的思想必须是确定的，不能自相矛盾，也不能模棱两可、模糊不清。这些规律都是人们进行正常思维所必须遵守的，在一定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

形式逻辑的规律虽然是一切思维过程必须遵守的，但它们却只是思维的初步的规律。形式逻辑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形式逻辑在考察、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时，撇开了思维的内容，单纯从形式方面考察，所以它是“形式的”逻辑。它的研究方式是抽象的，只是“纯形式”地描述人的思维。然而，正如列宁所指出：“如果形式（思维形式）被看做‘不同于内容并且仅仅是附着于内容的’形式，那么形式就不能够把握真理。”[26]因为逻辑范畴有双重作用，一方面能摹写现实，另一方面又能规范现实。但它首先是正确地摹写，是对现实规律性的反映，然后才能反过来有效地规范（指导）现实。如果把形式与内容绝对地对立起来，那就会成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第二，形式逻辑撇开思维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主要从现成的形式中分析和研究思维，对既成的认识成果作出“纯形式”的概括，所以它又是“静态的”逻辑。形式逻辑满足于把思维形式列举出来，并列起来，并未把握住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列宁指出：“旧的形式逻辑——正象用碎片拼成图画的儿戏（遭到了轻视）”，“在旧逻辑中，没有转化，没有发展（概念的和思维的），没有各部分

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也没有某些部分向另一些部分的'转化'。"[27] 当然不能否认，把思维运动的各种形式列举出来还是必要的，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就讲过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对动植物的各种各样形态的研究（分类学），被人们认为是一种可贵的工作。但是，正如生物学不能停留在分类学阶段而应该发展到进化论一样，逻辑学也不能只停留在形式逻辑的范围。

2.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狄多的类概念：四足动物和二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机灵的动作），以及作为二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的阻碍和不熟悉的情况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种类说来，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28] 这段论述主要包含了以下两层意思：第一，悟性逻辑（即形式逻辑）是一种初级的思维方法，它研究的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只是发展程度有所不同而已。"悟性逻辑"是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称呼，马克思主义虽然不用这个词，但它认为黑格尔把思维划为悟性和理性包含有合理的成分。这就是说科

学认识有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之分。第二，辩证逻辑研究的是辩证思维，这种思维只有对人才是可能的。而且，只有对于较高发展水平上的人才是可能的。辩证思维的充分发展离现在还不到二百年，它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即主要通过把握概念的辩证本性来进行思维活动。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基本特征有所不同：第一，辩证逻辑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考察思维形式及其发展，从而突破了思维概念、范畴的牢固不移的界限，使一切思维概念、范畴的对立和界限都只具有相对的意义。恩格斯说：辩证逻辑“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29] 又说：“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30] 一旦超出了这个范围，它们就只有相对的意义。这即是说，辩证逻辑从思维概念与范畴之间的联系、转化和发展中研究辩证思维。为了全面深刻地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反映客观现实的矛盾运动，辩证逻辑必须是一个用流动范畴建立起来的科学体系。正因为如此，我们才称辩证逻辑是“动态的”逻辑。第二，辩证逻辑从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中研究思维，它着重揭示每一思维形式的辩证内容以及思维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在辩证逻辑看来，下列的判断并不是同一种判断，而是不同性质的判断：“凡是摩擦都会生热”(个别性判断)；“一切机械运动形态都是能够转化为热的”（特殊性判断）；“任何一种运动形态都是能够转变为其他种运动形态的”（普遍性判断）。恩格斯指出：“我们可以把第一个判断看作个别性的

判断：摩擦生热这个单独的事实被记录下来了。第二个判断可以看作特殊性的判断：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形式）展示出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摩擦）转变为另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热）的性质。第三个判断是普遍性的判断：任何运动形式都证明自己能够而且不得不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达。……在普遍性方面——其中形式和内容都同样普遍——这个规律是不可能再扩大了：它是绝对的自然规律。”[31] 由此可见，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是从认识深化运动的各个层次上、从不同的广度和深度上反映客观“具体内容”的形式。故此，我们也称辩证逻辑是“内容的”逻辑。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从不同方面揭示思维的规律和特性，它们在自己研究范围内都是普遍有效的。因此，它们在实际思维中不能相互排斥，也不能相互代替。

形式逻辑由于只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不揭示思维内容的矛盾性，只反映事物的相对独立、相对静止状态，孤立地把形式进行分类，而不是有机地结合，因而它带有极大的局限性，只在自己考察的范围内是正确的。如果把形式逻辑规律适用的范围任意扩大，变为适用于一切范围的世界观的基本原则时，就会陷入形而上学。在研究和运用形式逻辑的思维形式、方法和规律时，必须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清除形而上学对形式逻辑的影响。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包括了更广阔的世界观的萌芽。辩证逻辑是研究矛盾的逻辑，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逻辑，因此，它高于形式逻辑。恩格斯曾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比喻为初等数学（常数数学）和高等数学（变数数学）的关系。这是

我们正确把握两种逻辑关系的指导原则。

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是以思维为对象的科学，但又是两种不同类型的逻辑。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辩证逻辑不能脱离形式逻辑但又不归结为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既肯定形式逻辑又高于形式逻辑。

二、辩证逻辑的内容

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方法和规律的科学。这个定义表明辩证逻辑既是关于辩证法的学说，又是一门研究人类思维的逻辑科学。其研究对象是辩证思维，它所探讨的最基本问题是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问题。

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呢？恩格斯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32] 这意味着，辩证思维是主观的辩证法或思维的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

辩证逻辑研究辩证思维，首先要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这是因为思维形式就是思维的表现形式，思维的内容是通过思维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辩证思维的形式就是概念的辩证法、判断的辩证法和推理的辩证法。毛泽东在谈到概念的辩证法时指出：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列宁在论述判断的辩证法时指出："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象在一个基层的'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33] 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是思维内容的辩证法的反映。离开思维内容的辩证法，就不可能有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其原因在于，离开了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就弄不清客观事物的

辩证法。所以，辩证逻辑以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为其基本内容。

其次，辩证逻辑也研究辩证思维的方法。人们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应当怎样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的辩证法呢？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研究辩证思维的方法。辩证思维的方法是人们为了达到真理性认识的途径和手段。辩证思维的方法有：归纳与演释、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的统一等等，这些都是解决思维向真理运动的规律性的重要方法。如果不懂得或不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就不能自觉地使主观的辩证法符合客观现实的辩证法，或者说不能自觉地使主观形式的辩证法符合思维内容的辩证法。这就是辩证逻辑为什么要把辩证思维的方法作为研究的基本内容的根本道理。

再次，辩证逻辑还研究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逻辑仅仅研究辩证思维的方法还不能使人们自觉地达到辩证的思维。为此，还必须研究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支配整个辩证思维过程并贯彻始终的东西。辩证思维的形式和方法都是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化形态，是整个辩证思维过程的有机环节，因而也都具有规律的意义。但它们并不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对于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恩格斯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辩证法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样适用的。"[34] 这就是说，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都遵守同一的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唯物辩证法的三条基本规律同样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至于它们在思维领域里有何特殊表现，就成为辩证逻辑研究的另一个基本内容。

第四节　学习辩证逻辑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辩证逻辑的意义

辩证逻辑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就在于它给人们提供一种科学的思维方法。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这种方法，就能帮助我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并根据这一认识去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辩证逻辑是我们认识真理的工具。学习和运用辩证逻辑，对于发展哲学，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所需要的人才，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对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其特点在于以理论思维形式来掌握世界。在这一点上，它与道德、宗教和艺术等意识形态是不同的。它需要概括科学成果，进行严密的逻辑论证，通过不同的哲学思想和观点的斗争来发展自己，并反过来推动科学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概括科学成果和指导科学发展时必须通过逻辑和方法论的环节，因为它对科学成果的概括是通过概括科学家在科学实践活动中那些行之有效的思维方法(即逻辑方法)进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也只有在转化为逻辑和方法论时才能指导科学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学的一个重要交接点就是逻辑和方法论。但是，一百余年来，辩证逻辑的研究除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某些著作外，很少有新的进展。正因为如此，才使得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概括和

指导现代科学方面显得贫乏无力。当前，现代科学已经为逻辑和方法论的研究提供了非常丰富的资料，有待于我们去探索和概括。国际上对科学的哲学方法论和科学逻辑的研究非常重视，这正说明了这种趋势。我们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觉地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来指导现代科学的发展就必须加强对辩证逻辑的研究。

2. 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

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在发展现代化的科学技术事业中，辩证逻辑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提供方法论的指导。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求人们掌握辩证思维方法，例如，高等数学、相对论、量子力学都是辩证思维的产物。其他边缘学科以及系统工程等也都必须运用辩证思维才能掌握。有了辩证思维方法，就可以在科学技术研究活动中少走弯路。科学史上不少科学家由于缺乏辩证思维方法的修养，虽然占有大量的经验材料，也模糊地意识到这些经验材料之间有某种联系，却无法用科学语言把它说清楚，不能从中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从而大事无成。正因为如此，科学家贝弗里奇深刻地指出："精密仪器在现代科学中无疑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我有时怀疑，人们是否容易忘记科学研究中最重要的工具必须始终是人的头脑。"这说明，科学思维方法是任何先进的仪器所无法代替的。辩证逻辑作为思维方法与具体科学的研究方法不同。具体科学的研究方法只涉及某种具体的对象，适用的范围比较狭小。辩证思维方法适用于一切领域、一切学科，因为它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而任何具体科学的研究都必须运用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因此，辩证逻辑具有一般思维方法论的作用。列宁说过，任何科学都是要应用逻辑的。对科学工作者

来说就必须掌握辩证逻辑这一重要的思维工具。

辩证逻辑不仅提供方法论的指导，还对科学理论的建立提供理论上的准则。任何科学理论都表现为概念、范畴以及范畴的体系，而不是单纯的经验事实的记录。与此相适应，自然也就要求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人必须善于理论思维。恩格斯在一百年前就已指出："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以不可抗拒的力量迫使人们不得不承认它，因而只有辩证法能够帮助自然科学战胜理论困难……。"[35] 通常在认识论中所讲的人们由感性认识进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必须经过思考的作用——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选择经验材料和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推理，从而形成概念和理论系统。辩证逻辑正是把思维的"加工制作"纳入辩证思维过程中，遵循辩证思维的规律，从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到思维的具体，实现从经验知识到科学理论的飞跃。由此可见，辩证逻辑是对经验材料进行概括、总结和逻辑加工的必要手段和工具。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历史表明，如果离开辩证思维就无法理解科学技术的自身存在和发展，任何一门新的学科也都难以建立。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事实迫使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努力学习辩证逻辑，提高辩证思维水平，把科学技术现代化事业迅速向前推进。

3. *为造就和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所需要的人才，必须加强对辩证逻辑的研究*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人才，必须自觉地学习和掌握辩证逻辑。其理由在于：第一，辩证思维能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应有的一个重要素质。现代科学技术的许多实际问题大都是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和应用科学的高度综合。与此相适应，要求科学技术工作者必须具备多方面的

能力，不仅要成为本行业的专家，还要求作到知识面宽、适应性强；不仅具备专博结合的能力，还要有较强的辩证思维能力。现代科学知识既不是纯粹的思辩，也不是零碎经验的拼凑，而是系统综合的知识体系。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单靠知识和经验的积累是搞不出科学成果的。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辩证思维能力。在这个意义上，人才培养的关键在于培养科学的思维能力。那种只注意单纯地进行知识与技术的灌输而忽略和轻视科学思维能力的培养，是难以成功的。这样只能造成人们的头脑僵化，缺乏应变能力和创造能力。只有具备辩证思维能力，即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才能把所学的知识与技术运用到认识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中去。第二，学习辩证逻辑是培养人们辩证思维能力的重要途径。人的辩证思维能力不是生来就有的，它要靠学习和训练。辩证逻辑能帮助我们获得辩证思维的能力，奠定科学方法论的基础。当然，没有掌握辩证逻辑而单凭自发的辩证思维，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把握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例如，爱因斯坦创立的相对论就是辩证思维的智慧之果。他的“光量子说”同样闪耀着辩证思维的光芒。爱因斯坦之所以作出科学上的巨大成就，是由于他不自觉地进行辩证思维的结果。自发的辩证思维乃是一个缓慢的过程，有时甚至需要人们一生的摸索。对此，恩格斯指出：“如果理论自然科学家愿意从历史地存在的形态中仔细研究辩证哲学，那末这一过程就可以大大地缩短。”[36]为培养现代科学技术人才，应当重视辩证逻辑的研究，这对发展智力，创造知识以及在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研究辩证逻辑的方法

我们知道，一切具体科学都需要逻辑为其提供方法论基础，但逻辑科学却不容易从其自身之外去寻找方法。逻辑的对象是思维及其规律，对思维及其规律进行考察研究，也就是对思维进行思维，黑格尔称之为“反思”。在“反思”时，如果只注意思维的相对静止状态，并把思维形式抽象出来进行研究，那就是形式逻辑；如果密切结合客观辩证法对思维的辩证运动进行研究，那就是辩证逻辑。我们根据辩证逻辑的特点，在进行研究时应注意遵循以下几种方法：

第一，要把辩证逻辑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来考察。辩证逻辑的特点在于以理论思维的方法去掌握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规律，这就必须承认客观世界是在人的意识之外的独立存在，并把客观世界作为思维的前提。从方法论来说，即是从实际出发。在“反思”时，把概念看作是客观实在的反映，把思维看作是对直观的感性材料进行加工的过程，不能离开客观现实及对其认识的过程来孤立地考察思维的辩证运动。否则，就容易陷入唯心主义的思辩哲学。为此，最重要的是要掌握现代科学资料。辩证逻辑的一般形式和方法是各门具体科学中表现出来的特殊的思维形式和方法的概括，辩证逻辑的发展也离不开对各种最新科学成果中所体现出来的思维方法的概括。各门具体科学在内容上的重大突破，必然会在方法论上有新的贡献，从而也为辩证逻辑的概括准备了丰富的资料。把辩证逻辑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来考察是掌握这门科学的重要方法，也是丰富和发展这门科学的基本途径。

第二，要把辩证逻辑作为认识史的总结和总计来研究。

辩证逻辑的发展史表明，没有相当的认识水平、经验和知识的积累就无法作出辩证逻辑的概括和总结。只有通过总结体现一个时代的认识成果才能从中概括出辩证思维的形式、方法和规律。因此，掌握人类认识史的资料是极为重要的。掌握人类认识史的资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作为总体的人类逻辑思维发展史，体现在哲学史、科学史和逻辑史之中；二是作为个体的人的逻辑思维发展史，首先是儿童智力发展史、心理学和发育学等。紧密联系上述两个方面以及认识史的其他资料，是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又一条重要的途径和方法。

第三，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思想。以便有效地结合客观的辩证法和人类认识史来研究辩证逻辑。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直接论述辩证逻辑的，有《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等；运用辩证逻辑来研究具体科学的，有《资本论》、《论持久战》等。这些著作都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和思想，我们应当深入地进行研究。这是掌握辩证逻辑的重要前提条件，也是一条重要途径和方法。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人类思维发展史、科学史、儿童智力发展史等多方面材料都充分表明，人类的辩证思维过程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按照自身规律运动发展着的。那末，辩证思维规律与客观规律的关系是怎样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什么？这都是本章所要研究的问题。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一般特征

一、辩证思维规律与客观规律

关于思维规律与客观规律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中，从未得到真正科学的解决。

旧唯物主义者认为，思维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思维和存在是一致的。但是，因为他们是形而上学者，他们不了解思维对存在的反映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不了解思维与存在的辩证统一关系，因而也就不可能真正理解思维规律的实质。

有些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者把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绝对对立起来，否认二者的同一性。例如，康德认为，客观世界本身并没有什么规律性和必然性，是人把思维中先天就有的规律性强加到自然界中去，才使自然界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和

秩序。康德断言，思维规律是先验的东西，它与客观现实无关。

黑格尔是在哲学史上第一个提出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同一的哲学家。他认为，思维规律同时也就是客观规律。但是，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来理解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同一性，认为一切都存在于思维之中，客观存在的过程只不过是思维过程的“反光”。他完全颠倒了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关系，并且把二者完全等同起来。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黑格尔的合理思想给予唯物主义的改造，“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37] 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同一性问题。

辩证思维规律是从人类思维的实际中抽象出来的，而人类思维则是客观世界辩证运动的反映，因而，辩证思维规律是有其客观基础的。辩证思维规律与客观规律彼此一致，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正是这种一致性，才能使人们在逻辑思维中再现客观规律。没有这种一致性，思维就不能反映存在，思维规律就没有任何认识价值了。

马克思主义哲学肯定辩证思维规律与客观规律的一致性，并不是认为二者之间没有差别，相反，这种一致是以差别为前提的。恩格斯对这两个系列规律提出了如下的科学论断：“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38] 在这里，恩格斯所提出的“在表现上是不同的”，就是对两个系列规律差别的具体阐述。这也是辩证

思维规律的独特作用所在。究竟两个系列规律在表现上有什么不同？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点：

1. 辩证思维规律是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的规律，它是通过各种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的运动发展而表现出来，并支配着整个辩证思维的过程；而客观规律则直接地在自然界和社会领域中起作用，它是客观事物的运动规律，通过客观事物的自身运动、变化和发展表现出来。

2. 辩证思维规律是对客观现实的辩证发展规律的反映，是可以在人的大脑中自觉应用的；而客观规律则是不自觉的，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

3. 辩证思维规律只是客观规律的近似反映，所以，二者不是绝对的等同。列宁说："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39]

总之，辩证思维规律与客观规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而在表现上又是有区别的。辩证逻辑的任务就是要研究客观规律在思维领域里是怎样表现出来的；辩证思维规律是怎样通过思维形式和方法的运动而再现和把握客观规律的。

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地位和作用

什么是辩证思维规律？辩证思维规律就是指存在于辩证思维过程中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按照这一观点，凡对思维现象的某种辩证的规范都可以说是辩证思维的规律。例如，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个别和一般等等，他们之中

有的在整个辩证思维过程中起作用，有的在辩证思维的某一方面、某一阶段起作用。正象任何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总是受到许多规律的共同制约一样，辩证思维过程也是受各种规律的共同制约，从而使思维向获得真理的方向运动和发展。

但是，在辩证思维过程中，各种规律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其中，只有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支配整个辩证思维过程并决定着辩证思维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我们应该着重研究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它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中都是普遍存在的。这一根本规律表现在思维领域，构成了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整个辩证思维的过程正是依据这一根本规律而展开的。对立统一规律之所以成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主要是因为：

第一，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的一致。既然我们承认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思维的规律是存在规律的反映，那末，我们就必须坚持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思维规律同存在规律的一致。因此，作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同样也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当然，辩证逻辑在肯定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的同一、一致的同时，并不认为二者是绝对的等同。作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有其特殊表现形式，即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和一系列思维方法而起作用。但是，我们不能夸大这种表现形式的特殊性，否则，就会导致否定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的同一性，否定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第二，辩证思维的发展史证明，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

辑的基本规律。在哲学史上，从古代的朴素辩证法到近代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一直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都是以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作为辩证法的实质，把“从对立面的统一中去把握对立面”作为基本的认识方法和逻辑方法。辩证思维只有以对立统一规律作为基本规律，才能正确地把握客观世界的运动规律（这当然要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辩证逻辑是适应人的辩证思维的需要而产生的，它要为人们提供正确的逻辑工具。而辩证思维本质上是一种“在对立中运动”的思维，它必然要在各种思维形式所包含的辩证矛盾中进行，因而不能不突出地表现出对立统一规律的规定和制约作用。所以，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只能是对立统一规律。

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怎样的呢？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点：

1. 对立统一的思维规律规定和制约着辩证逻辑的其他规律

任何一门科学除了有它的基本规律，还有一系列其他的非基本规律。辩证逻辑也不例外。辩证逻辑的规律是多方面的，这些规律通过辩证思维的各种思维形式、思维方法和思维过程表现出来。例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一条特殊规律。它表明，思维中的抽象和具体总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从感性的具体，经过抽象规定达到思维的具体，这是辩证思维把握客观具体事物并在思维中再现这一客观事物的必然进程。这种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实际上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具体表现。所以，类似从抽象到具体这样一些非基本的规律都受到对立统一规律的规定和制约。

2. 对立统一的思维规律规定和制约着辩证逻辑的范畴和范畴体系

按照辩证逻辑的观点，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结。辩证逻辑制定逻辑范畴体系的一般原则是：（1）逻辑范畴体系必须体现思维的辩证运动，即逻辑范畴体系必须和思维进程保持一致；（2）在逻辑范畴体系中，应当做到思想史和思维规律相吻合，即逻辑范畴体系所体现的认识过程，应当符合思维发展规律。根据这一原则要求来安排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我们可以从任何一个简单命题开始，分析出辩证逻辑的一些基本范畴，然后再按照概念、范畴之间的联系、转化和对立统一的关系，发展出辩证逻辑的整个概念和范畴体系来。列宁早已指出："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因为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在马克思看来只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40] 他还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41]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是遵循对立统一规律的要求，首先从任何一个简单的命题开始，再通过概念、范畴之间的联系、转化和矛盾关系，而建立起来的。这样建立起来的范畴体系，既能体现出认识发展的辩证进程，又能体现出是客观事物规律的正确反映。从这里也可以看到，对立统一规律规定和制约着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

3. 对立统一的思维规律规定和制约着辩证逻辑的形式和方法

首先，辩证思维的形式要根据对立统一规律加以运用。例如，概念不仅是对象的本质属性的反映形式，而且是一般属性与个别（或特殊）属性的对立统一。辩证逻辑要求既要看到概念的一般属性与个别（特殊）属性的统一，又要看到它们之间的对立。对立统一规律在判断中体现为“亦此亦彼”的辩证判断，象“运动是间断的，又是非间断的”这个判断，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

其次，辩证思维的方法也受到对立统一规律的制约和影响。这表现在：第一，这些方法所体现的逻辑范畴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例如，“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等等。它们之间既是两个对立的范畴，两种不同的方法，又是两个相互依赖的范畴，两种相互联系的方法，它们本身体现着对立统一规律的影响和制约；第二，这些方法的运用，也必须遵守对立统一规律的要求。虽然“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是两种对立的方法，因而在研究某一问题上，它们之中的某一方法可能成为主要的方法，而在研究另一问题中，另一方法又可能成为主要的方法。但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它们彼此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而且，这些方法的运用过程的实质在于：把握对象的具体矛盾。

综上所述，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逻辑中，规定和制约着辩证逻辑的形式、方法和一系列其他规律，规定和制约着辩证逻辑的的范畴体系，并贯穿于辩证逻辑的全部内容。因此，它就成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第二节 作为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

一、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

我们知道，基本矛盾是指贯穿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并决定事物发展方向的矛盾。要深入揭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必须首先判明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而要判明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又必须从分析思维自身的特点入手。

思维是在实践基础上，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思维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它表现为一种理论关系，这种理论关系的结果是认识客体而不是改变客体。这就是说，思维是主体从理论上把握客体的逻辑过程和逻辑工具。因此，思维自身的本质特点就在于它是用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来揭示客观世界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主体在思维过程中，通过思维形式的运动产生了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而思维过程的结果则是一种主观映象代替另一种主观映象，即实现由不知到知，由不深刻的、片面的知到比较深刻的、全面的知的转化。

列宁指出，人的思维在通过概念来把握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时，"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这里也有辩证法的本质。对立面的统一、同一这个公式正是表现着这个本

质。”[42] 这段话着重说明，逻辑思维的特点就在于把活生生的运动着的东西加以粗糙、僵化，把互相联系着的东西加以割碎，把不间断的东西加以割断。不这样，就无法描述运动着的事物。而这样做的结果就产生了如下的矛盾：客观对象是不断运动变化的，而反映客观对象的概念一经用语词固定下来就成为静止和固定的了；客观对象总是具体的，是多种规定性的统一，而概念对它的反映则只能是抽象的，不完全的；客观对象的发展是无限的，而人在一定历史阶段所获得的认识成果（即概念）却是有限的。于是，概念等思维形式的固定性、抽象性、有限性（相对性）同思维所反映的客观对象的流动性、具体性、无限性（绝对性）之间的矛盾，就成为人类思维所固有的内在矛盾。这个内在矛盾实质上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矛盾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的具体表现。

同样，客观真理这一概念本身也反映了主体和客体在思维中的矛盾。因为它的内容是客观的，是不以人和人类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它的形式却是主观的，是主体活动的结果，如果离开了人和人的思维，也就无所谓什么客观真理了。

上述情况表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矛盾是思维发展中的基本矛盾，其他一切矛盾都是由这个基本矛盾所派生出来的。例如，思维中相对性与绝对性之间的矛盾，抽象性与具体性之间的矛盾，固定性与流动性之间的矛盾等，都是表现这一矛盾的一个方面或一个因素。正是这一基本矛盾规定着辩证思维的实质，决定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二、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有其特点的。概念、范畴按其本

性来说是对立统一的。概念展开为判断、推理的运动，就是概念的对立统一的展开，是概念自身的矛盾运动。这就是说，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贯彻于辩证思维过程的始终，它的内容实质上表现为概念自身的运动。

（一）概念的矛盾运动

概念的对立面的统一是逻辑的主要内容。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引述黑格尔的话说："辩证的东西＝'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43]

辩证的思维就是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一切具体概念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它们都是对立面的统一，这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观点。古希腊辩证法家赫拉克利特说："因为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所以在把它分为两半时，这两个对立面就显露出来了。"[44] 这是赫拉克利特引以为自豪的基本原理。这个原理表明，从客观辩证法来说，客观对象作为统一整体是由两个对立面所组成的；从主观辩证法来说，思维要认识客观对象就必须对它进行分析，使它的两个对立面暴露出来，并从对立面的联系中来把握它，就能获得真理性的认识。所以，概念的对立统一是辩证逻辑的基本内容。

那末，概念的对立面的统一包括那些方面呢？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概括为三点：A．概念的相互依赖；B．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C．概念之间对立面的统一。[45] 这三点完整地说明了概念的对立统一的含义。人们不能把这三点割裂开来，因为，在辩证逻辑中，一切概念都具有这三点含义。一切概念都毫无例外地相互依赖，毫无例外地相互转化，并达到概念之间的对立面的同一。因而，它们能够反映和把握现实世界运动变化的规律。下面分别讲述概念的对立统一的三点含义：

1. 概念的相互依赖

要研究概念的运动，首先要研究概念的联系。因为正是概念的联系构成了概念的运动。

辩证逻辑认为，每一个概念的存在都以它的对立概念的存在为条件，不应把对立的概念看作是互相隔离的、彼此不相干的，而要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事实上，概念总是在一定的联系中才能形成思想，只有在一定的联系中才能得到说明。任何一个概念都要体现出内外、纵横的各种联系。由于概念之间的这种联系，才显示出概念的具体性和多样性。

形式逻辑把对立的概念看作是互相隔离的，如有限就是有限，无限就是无限，二者是互不相干的。而辩证逻辑则指出这种对立范畴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即其中一个概念的存在以另一个概念的存在为前提，失去一方，另一方就无法存在。有限之所以成为有限，正是以无限作为它的前提；如果没有无限，也就无所谓有限，反之亦是一样。其他如生和死、上和下、福和祸、光明和黑暗、进步与退步、爱与恨、善与恶、好事与坏事等等对立概念，也都是相互依赖的。在科学体系中，很多基本概念也都是在对立统一的关系中存在的。如数学中的正数和负数、常数和变数、曲线和直线、微分和积分等；物理学中的阳电和阴电、粒子和反粒子、正电子和负电子等；化学中的化合和分解；生物学中的进化和退化、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等；哲学中的物质和意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真理和谬误、量变和质变、同一性和斗争性、肯定和否定、本质和现象、必然性和偶然性、自由和必然等等，它们都是既对立又相互依赖的。

概念与概念的联系还表现为概念的体系。就是说，前一概念产生后一概念，这后一概念是从前一概念中必然地引伸

出来的，是前一概念的深化和展开；这样一环扣一环，形成一个由简单的概念到复杂的概念的系列，构造成为一个内在的有机联系的概念体系。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一个概念体系，其中概念都有这种前后的制约关系。例如，在光学理论中，光量子概念是在能量子概念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从光量子概念又引出了受激辐射的概念，在受激辐射的基础上又提出了激光原理。在这种概念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中，我们要把握其中的任何一个概念，就必须从整个概念入手，即必须了解这一概念同其他概念的相互联系。

2. 从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转化

概念的对立统一，包含着它们所具有的规定性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列宁明确指出："概念不是不动的，而就其本身，就其本性来讲＝转化"。[46]概念的发展就是转化。概念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一个概念在一定条件下必然转化为另一个概念。例如，马克思就是用概念转化的辩证法来研究现实关系的发展和变化的。他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从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细胞"——商品开始。现实的商品被概括为"商品"这一概念，它反映现实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正是这种内在矛盾成为概念转化、发展的源泉。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就要求分出某种商品，成为表现一切其它商品的价值的尺度或形式。于是，马克思就通过一些概念向另一些概念的转化来表达价值形式的实际发展过程，如简单价值形式的概念转化为展开的价值形式的概念，而后者又转化为一般价值形式的概念，最后，在这一形式的基础上产生货币价值形式的概念。可见，运用概念的转化来反映现实关系的运动，是正确地进行科学思维的重要方法。

3．概念之间对立面的统一

概念之间的对立是相对的，一切概念互相联系，互相转化，还要达到对立面的统一。我们应该把概念的对立统一看作是一个过程。因为对立的统一并不是静止的统一，也不是简单的中和、折衷，而是矛盾运动的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相互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47]马克思认为商品的发展并未扬弃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矛盾，而是造成了使商品分为商品与货币的二重化，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转化为商品，在这种动态平衡中产生了商品的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实际形式，从而在对立面的统一中使矛盾得到解决。概念的矛盾通常也是如此。例如，"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都是科学概念，二者之间没有谁被消灭的问题，而且在人的头脑里，正是通过这个对立概念的矛盾运动，才能如实地反映社会主义消灭资本主义的客观过程。所以，概念的对立统一，表现为处于动态平衡中互相转化，表现为矛盾运动的过程。

概念的联系、转化和对立面的统一这个矛盾运动的过程离不开一定条件，正如毛泽东所说："无此一定的条件，就不能成为矛盾，不能共居，也不能转化。由于一定的条件才构成了矛盾的同一性。"[48]

（二）判断的矛盾运动

判断的矛盾运动是概念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对立面的统一的展开。在逻辑思维中，概念的对立统一作为过程，表现为判断的肯定和否定的矛盾运动。肯定和否定在逻辑思维中是对判断而言。"一般说来，辩证法就在于否定

第一个论点，用第二个论点去代替它（就在于前者转化为后者，在于指出前者和后者之间的联系等等）。后者可以成为前者的宾词——‘例如有限是无限，一是多，单一是普遍”。[49] 在这里，列宁所说的第一个论点就是指肯定的论点，即肯定判断；第二个论点就是指否定的论点，即否定判断。辩证法作为概念间的互相联系和转化，就表现为否定第一个论点，用第二个论点去代替它。即从肯定判断向否定判断的推移，是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的对立统一。肯定判断向否定判断的推移不是主观臆造出来的，而恰恰是反映了客观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列宁对判断的肯定和否定的矛盾运动作了进一步的论述。他指出："对于简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等等，‘辩证的环节’即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别、联系、转化。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 [50] 这就是说，辩证法在考察肯定判断的时候，要求指出它内部包含的差别、联系和转化。因为客观事物在自身同一中包含有差别，肯定之中包含有否定。一切事物内部都存在着这样的矛盾：一方面是维护其存在的方面，即它的肯定方面；同时，另一方面，又孕育着促使自身灭亡的方面，即它的否定方面。否定的方面与现存事物的肯定的方面既有差别，又有内在联系。客观事物的肯定和否定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不断转化和发展。当事物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具备一定条件时，就会实现肯定向否定的转化。客观过程是这样，反映客观过程的思维形式也必然是这样。所以，辩证法要求对第一个肯定判断要指出差别、联系和转化。如果不是这样，对某个事物只作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僵死的、无生命的形而上学观点。

列宁接着指出："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论点，'辩证的环节'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51]这就是说，辩证的否定不是单纯的否定，更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而是作为联系的环节和发展的环节的否定，是在否定中保持着肯定因素的否定。从客观过程来看，当事物实现从肯定向否定的转化时，旧事物被否定，其中所包含的合理的因素却被保存下来，因而旧事物不是被简单地抛弃，而是被扬弃，进而达到更高的发展阶段。因为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是这样，反映这一客观过程的思维形式也必然是这样。所以，辩证法要求对第二个否定判断要指出否定中有肯定，指出否定和肯定的统一。否则，看不到否定中有肯定，这个否定论断就会导致怀疑论和虚无主义。

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是肯定与否定矛盾运动的总过程。这一过程是概念的对立统一的展开。否定就是肯定向否定的转化，而否定之中又包含有肯定，并达到否定与肯定的统一。由此可见，判断的肯定和否定的运动就是概念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对立统一过程。因此，判断的矛盾运动也可表述为：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

否定与肯定的统一是具体的同一，而不是抽象的同一。否定之否定性判断是对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的矛盾的扬弃，而达到了具体同一性的判断。它标志着人们对于客观矛盾的全面认识，是对事物的对立面的统一的认识，因而是更全面、更具体的认识。

要掌握判断的这种矛盾运动过程，关键在于揭示"否定"这个"辩证的环节"。只有通过辩证的否定，既能揭示

肯定判断中的所包含的“差别、联系、转化”，又能实现否定判断与肯定判断的“统一”。判断由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转化是对事物的认识由片面进展到全面，由初级本质进展到深刻本质的过程。

（三）推理的矛盾运动

推理是判断运动的进一步展开。在判断的运动中，只显现出概念的矛盾运动的轮廓，而思维进程中的中间环节却被掩盖起来。只有在推理的运动中，这些中间环节所反映的各种矛盾因素才得以充分的展开，概念的各种矛盾本性才得到充分的表现，思维也才能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推理的矛盾运动包含着三个环节，即个性与共性的统一（抽象）——共性与个性的分化（矛盾展开）——新的共性与个性的统一（具体）。推理的这种矛盾运动，集中表现为由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的过程。但是在人的认识过程中，思维抽象和思维具体之间的联系不是直接的、简单的，思维抽象要通过许多中间环节才能达到思维具体。在这里，中间环节起着媒介的作用，它把思维抽象和思维具体联结起来，构成一个新的判断或新的逻辑体系。因此，把握这些中间环节是一个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对此必须注意以下两点：第一，要按照客观对象本身的发展过程来掌握中间环节，而不能用主观臆想的联系去代替客观真实的联系。第二，要根据客观对象的基本矛盾的充分展开，分析对象各方面的规定性，找出各种规定性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达到思维具体。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曾形象地分析了推理的矛盾运动过程，他说：“外来的考察团先生们在他们集合了各种材料，加上他们‘想了一想’之后，他们就能够作出‘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是彻底的、诚恳的和真实的’这样一

个判断了。在他们作出这个判断之后，如果他们对于团结救国也是真实的话，那末他们就能够进一步作出这样的结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能够成功的。'这个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在人们对于一个事物的整个认识过程中是更重要的阶段，也就是理性认识的阶段。"[52] 这个例子表明，推理的运动是从共性与个性的统一，到共性与个性的分化，再到新的共性与个性的统一的过程。首先，外来的考察团先生作出的"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是彻底的、诚恳的和真实的"这个判断，就是一个包含着共性与个性统一的抽象规定。其次，包含着共性与个性统一的抽象规定的进一步分解，揭示其中所包含的各种矛盾关系，即分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产党同其他各派抗日力量之间的历史关系，现实关系，分析中日之间的关系等，这是推理过程中所必须经过的中间环节，它使抽象规定进一步分解，判断的运动得到了充分展开。再次，通过综合各种抽象规定，进一步作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能够成功的"这一新的结论。这时判断的矛盾运动才能由抽象规定达到思维具体，也就是到达了"论理的认识"。

从共性与个性的统一（抽象），到共性与个性的分化（矛盾展开），再到新的共性与个性的统一（具体），表现出推理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是推理的矛盾运动的科学形态。必须指出，推理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不是纯逻辑的推演，它是对客观事物相互联系的描述，并且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列宁说："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指推理的形式结构——引者注）……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最普通的关系。"[53] 这就是说，推理的思维形式结构，是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的反映，主观逻辑的"格"是对客观事物最

普通的关系的描述。列宁又说：必须把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54] 这更加清楚地说明推理的运动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并以实践为中介而实现的。

以上我们分别考察了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矛盾运动过程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毛泽东说过：“这个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在人们对于一个事物的整个认识过程中是更重要的阶段……。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即到达于论理的认识。”[55] 这就是说，概念、判断、推理等作为理性认识的基本形式，它们的矛盾运动构成了辩证思维的完整过程。我们的上述考察虽然还仅限于辩证思维的形式和过程方面，但却足以说明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所包含的丰富内容。人们只有依据这一规律进行自觉的辩证思维，才可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达到具体真理。

第三章　辩证思维的概念论

概念是思维活动的基本形式之一。人的思维反映客观的辩证法，就是通过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形式来进行的。在辩证思维中，概念既是起点，又是终点。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什么是辩证思维的概念，它在辩证思维中的作用以及辩证思维的概念的特征及其矛盾本性，都是本章所要研究的内容。

第一节　辩证思维概念的一般特征

一、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思维形式。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从感性认识开始的。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感觉、知觉和表象虽然有区别，但它们都是由感觉器官与客观对象直接发生联系而产生的感性认识形式。感性认识是生动的、具体的、但又是片面的、表面的。就它们的实质来说，都是不能够反映对象的本质。概念则是在感觉、知觉和表象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它们发展的结果。在概念里，必须确定对象的本质规定性。只有反映对象的本质规定性，概念才成为概念。人们的认识进展到这一步，也就从感性认识发展到理性认识，所以，概念的产生是认识过程中的质变。这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社会实践的继

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产生了概念。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56]

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它不是思维的自由创造，而是人脑对客观对象的反映。恩格斯曾指出：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从其他任何地方，而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这就是说，概念的内容来源于客观世界。即使是假的概念也是来源于客观世界，只不过是对客观对象的歪曲的反映罢了。一切唯心主义者都否认概念是客观对象的反映。康德认为概念是先验理性所固有的形式；黑格尔则认为概念是现实存在的独立实体，是客观事物的创造者，等等，它们的共同特点，就是把概念看成纯粹主观的东西，完全歪曲了概念的本质。

关于概念的形成，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有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概念的产生来源于社会实践，即人们在反复的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感性认识材料，才能进一步揭示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如果离开了实践活动，没有大量的感性材料，也就不能形成概念。所以，人们通过实践获得感性材料，这是形成概念的前提和基础。他还指出，由于在感性材料中，包含有真象和假象、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必然现象和偶然现象。而概念是反映对象的本质的东西，因此，要形成概念就必须将丰富的感性认识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和制作，经过逻辑思考作用，才能形成关于事物的概念。总之，概念是反映对象的本质的思维形式。概念与感觉、知觉、表象有根本区别，它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对感性认识进行概括和

抽象的结果。

二、辩证思维概念的特征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都研究概念，但由于对概念研究的角度和方法不同，所以，就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概念理论。辩证逻辑概念的特征是什么呢？

（一）辩证逻辑是从概念的矛盾本性方面来研究概念。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肯定概念是反映对象本质的思维形式，但在理解什么是本质这个问题上，它们之间就表现出明显的区别。在形式逻辑看来，概念是抽象同一的东西，它不包含差异和矛盾，因而它也不研究概念的辩证本性。运用形式逻辑的概念去认识客观对象，也只能反映对象的一个方面，一种特性，而不能反映对象的多种规定性的统一。辩证逻辑则认为概念应是把握对象自身中的差异和矛盾，把握对象变化发展的内在根据及其内部联系的思维形式。因此，它要求从概念的辩证本性方面来研究概念。即从概念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立统一中，从概念的普遍性与个别性的对立统一中，从概念的抽象性与具体性的对立统一中，从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的对立统一中来研究概念，只有这样，才能够全面地、具体地把握概念所固有的诸方面的辩证本性，从而达到对客观对象的本质的全面的和深刻的认识。

（二）辩证逻辑是从概念的运动、发展变化中来研究概念。形式逻辑把概念作为一种现成的、既成的思维形式来研究，因而，概念没有发展、没有转化，是固定不变的东西。因此，形式逻辑不研究概念的形成，概念的运动、发展和变化。辩证逻辑则认为概念是科学长期发展和人类实践的产物，是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关于对象的知识、经验的总

结、总计，因而它标志着人们认识发展的一定阶段。在这个意义上说，概念是历史的产物。同时，任何对象的本质的暴露总是要经历一个过程的，而人们对一切对象的本质的认识，也要经历一个由片面到全面，由简单到复杂，由现象到本质，由不深刻到比较深刻的发展过程，因此，在概念中反映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也是一个发展过程。作为科学概念可以日益接近、日益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但它却永远不能达到和现实的、绝对的符合。概念就其日益接近、日益正确地反映对象来说，它具有真理的绝对性；就其不能完全的、绝对地反映对象来说，它又具有真理的相对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一个事物的概念和它的现实，就象两条渐进线一样，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是永远不会相交。两者的这种差别正好是这样一种差别，这种差别使得概念并不无条件地直接就是现实，而现实也不直接就是它自己的概念。"[57]

三、具体概念

概念就其种类而言，有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之分。抽象概念是指从表象通过分析上升到抽象阶段所形成的概念。抽象概念是客观对象某个方面特性的反映；它是建立在抽象同一基础之上的，不包含矛盾的自我同一概念；它是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例如，香味、红色、圆形等等。具体概念是指从抽象概念通过综合上升到理性具体阶段所形成的概念。具体概念是反映着客观事物中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概念；它是建立在对立面同一基础之上的，包含着事物内部矛盾的概念；是运动、变化、发展着的概念；是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例如，"一朵玫瑰花"，是很多因素的具体的有机统一体。它

有颜色、味道、形状、作用等等规定性。各种规定性的有机统一才成为具体的玫瑰花。但是，如果单把粉红色的颜色抽象出来就不能说粉红色就是玫瑰花。这是因为玫瑰花乃是各种规定性的有机统一体。

辩证逻辑研究的是具体概念。具体概念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恩格斯强调指出，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概念的本性，研究概念的发展过程，也就是研究具体概念的形成和发展，这是辩证思维形式的最基本特征。

具体概念和抽象概念虽有区别，但二者又是有联系的，它们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具体概念并不排斥抽象概念，它要以抽象概念为其前提。这就是说，抽象概念是产生具体概念的一个环节、一个必经阶段。具体概念是在实践基础上，人的认识从感性认识上升到抽象规定之后，再从抽象规定上升到思维具体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因此，抽象概念是具体概念产生的出发点、前提。例如，“价值”是马克思的《资本论》中的一个最简单的抽象范畴，而“剩余价值”范畴比“价值”范畴具体得多。正如没有“价值”这一概念就不可能产生“剩余价值”这一概念一样，没有抽象概念也不可能产生具体概念。

四、概念的作用

概念是构成人类思维过程的“细胞”，又是人类认识的总结、结晶。概念既是起点，又是终点。概念不仅是思维的形式，还是思维的总体、系统。

概念是思维过程的“细胞”。这是说，思维是由概念构

成的。思维一开始，首先接触的就是概念。人的思维过程，从思维形式来说，就是运用概念以进行判断、推理和论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由判断组成推理，由推理组成论证。人类的认识体系不外是判断和推理的体系，但判断和推理也不过是概念的分化和展开，只有运用概念才可能构造判断和推理，从这个意义上说，概念是思维的"细胞"。

概念不仅是思维过程的'细胞'、起点，也是思维过程的总结、结晶。在思维过程中，概念借助于其他思维形式和方法，进行推理活动，得出结论，然后，将新的结论浓缩、凝结为概念。这样，在概念中以浓缩的形式包含有关于对象的一切本质的东西的认识，也即认识成果的总结。一切科学研究成果最后都是以概念的形式固定下来。列宁说，"自然科学的成果是概念"，[59] 其含义就在于此。

概念不仅是思维形式，而且是思维的总体、系统。辩证逻辑认为，在思维中，概念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互相联系的，概念只有在一定的联系中才能表达思想。就连一个简单判断，如"哈巴狗是狗"也是用两个概念联系起来表达一种思想的。复杂的判断则是由更多的概念的各种联系构成的复杂的概念系统。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最基本的概念，没有这些最基本的概念，任何科学就无法形成和存在。例如，牛顿力学有惯性、质量、参照系、加速度、万有引力等；近代化学有原子、分子、化学键、燃烧、氧化、电离度等；近代生物学有细胞、物种、变异、遗传、自然选择、基因等；社会科学有生产关系、生产力、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如果某一科学理论的基本概念被否定了，这一理论也就难以成立，或者就要作出重大的修正。任何一种科学理论体系，都表现为一系列的概念、范畴及概念的体系。科学理论、思维

的运动过程只有通过概念的联系、转化，构成概念的系统，才能展现自己、获得表现。所以，只有从概念的系统中来考察概念，研究概念的联系、转化及其整个体系，才能揭示辩证思维的发生、发展的全过程，才能在思维中再现客观事物的辩证法。

第二节　概念的辩证本性

一、概念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

列宁说："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源泉来说却是客观的。"[60]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概念就其作为人们反映客观对象的思维形式而言是主观的，就其反映客观对象的思维内容而言又是客观的。所以，概念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统一。

具体地说，所谓概念的主观性，就是指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属于人的主观意识的范畴。概念是人这一认识主体所特有的，它永远属于作为主体的人，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存在于人的意识之中。概念不仅就其存在形式来说是主观的，而且就其反映客观对象的隔离性来说也是主观的。因为任何概念的形成都是经过人脑的加工制作的结果。而进行这种加工制作的主要手段是在思维中进行抽象，即撇开对象的个别的、非本质的属性，抽出一般的、本质的属性。显然，我们在进行这种抽象时，就把对象本来处于互相联系的各种属性加以区别和"割断"，而这样形成的概念就不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上与客观对象隔离开来。因此，概念和对象不是等同的，它只是客观对象的主观映象。概念就其抽象性

和隔离性而言是主观的。

所谓概念的客观性，就是指概念所反映的是不依赖于思维主体的客观对象。没有客观对象、没有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就不能形成反映客观事物的概念。所以，概念就其源泉和内容来说，是客观的。同时，概念对客观对象的反映也不是一次就完成的，而是随着人们实践和认识的不断发展而日益深化，不断地越来越接近客观现实。所以，概念就其发展的过程和趋势来说，也是客观的。

概念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统一。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矛盾是概念最基本的矛盾。因此，在辩证思维中，必须自觉地坚持主观性和客观性相统一的原则。即一方面坚持概念的内容来自客观现实并受客观现实和社会实践的检验；另一方面又要承认人的思维通过辩证运动的途径，能使概念符合客观对象的本来面目，使概念的形式和内容达到在一定条件下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辩证逻辑的概念论，是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概念论根本对立的。唯心主义片面夸大的概念的主观性，根本抹杀概念内容的客观性。例如，现代主观唯心主义者、物理学中的哥本哈根学派就认为，凡是不能或者还没有被仪器所直接探测到的物理概念，都是主观虚构的东西。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但是，否认抽象思维的作用，因而也不能正确理解概念的本性。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才对概念的本性做出了全面的科学的解释。

二、概念是抽象性和具体性的统一

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是抽象的，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内容又是具体的。所以，概念是抽象性和具体性的统一。

概念的抽象性就在于，概念本身就是抽象思维的产物，是对客观对象进行抽象的结果。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由感觉、知觉、表象到概念、判断、推理的过程。概念与感觉、知觉、表象根本不同。感觉、知觉和表象是人们感官接触客观事物所引起的对事物的具体形象的反映，因而它具有直观性。而概念则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它是从事物具体形象的直观中抽象出来的，因而，抽象性是概念的重要特征。

但是，科学的抽象不是空洞的，而是包含着丰富内容的。列宁指出："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61] 这就说明，科学的抽象是包含着丰富内容的，它同感性的直观相比较，是更深刻地反映着客观世界。例如，自然科学如果仅仅停留在对现实的描述和数据的记录上，而不去探索支配这些现象和数据的规律，它就不成其为科学。达尔文之所以能够创立生物进化理论，正是由于他从地质构造中看出地层的演变，从古生物化石中发现现存生物与古代生物的联系，从动植物的区系中看出相邻地区有相似的动植物类型，在此基础上加以抽象、综合，才揭示了生物界的发展规律。对比之下，林奈的植物分类学，因为只是对植物的外部标志的区分和描述，就显得相形见拙。再如，物质、运动等哲学范畴，在一定意义上说是最抽象的概念，但它却有着极其丰富的内容，它概括了世界上一切形形色色的物质形态和多种多样的变化形式，深刻地揭示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和变化发展的本质。

概念不仅具有抽象性，而且又有具体性。概念的具体性不是指感性具体，而是一种具有多种规定性的整体，即理性具体。具体对象有许多属性，思维抽象出对象的各种属性，成为规定性。如果一个概念反映的规定性愈多，并且对这些规定的认识越深刻，那么这个概念就越具体，它包含的内容就更丰富。理性具体不仅表现出规定的多样性，还表现出规定的统一性。因为概念是事物的本质的反映，而本质是对象的各种不同的规定的内在联系和统一。因此，本质就其本性来说是多种规定性的内部统一，因而是具体的。所以反映本质的概念都是具体的。例如，商品概念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不同的方面，它们不仅相互对立，而且相互联系；此外，商品概念还包含着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等等规定性。商品概念的具体性也就在于它是多种规定性的统一。

总之，概念既有抽象性，又有具体性。概念是抽象的，因为它从对象具体形象的直观中抽象出对象的本质；概念是具体的，因为它的本质是对象多种不同的规定性的内部统一。所以，我们在辩证思维中，就必须坚持概念的抽象性和具体性相统一的原则，既要注意到概念的抽象性的一面，对客观对象进行科学的、合理的抽象；又要注意到概念的具体性的一面，明确抽象的目的是为了更具体、更深刻、更完全地把握客观对象，并在思维中再现客观对象。如果在思维中把二者割裂开来，就既不可能有真正科学的抽象，也不可能在思维中再现客观的具体对象。

三、概念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

概念是反映事物的本质的。而事物的本质又是从大量具体的事物中概括抽象出来的。这样，就产生了概念的普遍性

和特殊性的相互关系问题。

概念的普遍性是指概念的内容所反映的是事物的共性和本质。由于概念的任务就是要把一类事物中共同的一般属性抽象出来，所以，概念具有普遍性。概念的特殊性是指概念的内容所反映的是各个个体事物的特殊属性。由于概念的普遍性是从一类事物的各个个体中概括出来的，并通过这些个体表现出来，所以，在概念中并没有使个体的丰富内容消失，而是把它保存下来。这样，对概念的普遍性不能理解为仅仅是抽象的普遍性，而应理解为它自身就体现着个体的特殊性的普遍性。在这个意义上，概念不仅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而形而上学却把概念的普遍性看作是失去了个别的丰富内容的抽象普遍性。在形而上学看来，普遍和个别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普遍就是普遍，个别就是个别。黑格尔认为这是一种"无生命的、无精神的、不开花的和无内容的普遍性。"黑格尔还进一步指出："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列宁称赞这一论断是"绝妙的公式""好极了！"[62] 就是说，普遍性和特殊性呈现为对立的统一。

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我们应自觉地坚持概念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统一的原则。既然概念的普遍性是对某类事物的共同本质的反映，只有抓住这种共同的本质才能对每一个别事物的特殊的丰富内容作出深刻的说明，所以，我们就要用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普遍性为指导，高屋建瓴地观察和把握事物的特殊性；既然概念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对立的统一，普遍性不能与特殊性直接相符合，特殊性也不能直接地表现为普遍性，那么就要注意从个别事物中抽象概括出一类事物共同的本质和规律。只有从概念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关系

中，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对象，真正把握对象的本质。

三、概念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概念的灵活性是指概念的内容是运动、变化、发展的。概念的确定性是指概念在一定条件下有相对不变的内容。概念的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反映了一切客观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和运动、变化、发展状态。列宁指出："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63] 这即是说，概念的运动是对客观事物运动的反映，正是由于客观矛盾反映进入人的主观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才推动了思想的发展。列宁说："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64]这些矛盾所以发生，是因为人的思维不能一下子抓住并在概念中完全反映出不断发展着的现实对象的本质。所以，在认识过程中，思维从一个概念转到另一个概念，表现为概念的运动，这种概念的转化、运动和发展也就是认识不断接近客观真理的过程。

概念既有灵活性，又有确定性，是灵活性和确定性的统一。我们只有在灵活性和确定性的对立统一中来运用概念，才能把握对象的本质和发展。如果离开了灵活性，只讲确定性，概念就会变成僵化的，一成不变的；而如果离开了确定性，概念就会变成瞬息万变的、不可捉摸的。否定概念的灵活性，就必然导致形而上学；否认概念的确定性，则必然陷入折衷主义和诡辩论。正如列宁所指出："概念的全面的、

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65] 这即是说，概念的灵活性不能主观任意地加以运用，不能离开概念的确定性，因为任何概念都有确定的内容，都要用确定的语词来表达，因此，在思维中，必须在确定的意义上来使用概念，否则，就会陷入折衷主义和诡辩论；另一方面，如果离开了灵活性来讲确定性，就会抹煞概念的发展变化，就会陷入形而上学。

概念的灵活性的重要表现，就是随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而不断获得新的内容。概念的变化发展和更新，大体上有如下几种情况：

1. 随着实践发展和认识的深化，在新的科学发现和新的理论概括的基础上，制定和提出新的概念。例如：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时，就产生了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和规律的概念；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人们发现了对象的更深层次的本质，对同一种现象的研究也需要形成新的概念，物理学中的“强子”、“层子”、“胶子”等概念，就是这样。新概念的产生和形成，标志着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新进展，表明科学占领了新的领域，为人类知识宝库增添了新的认识自然之网的网上“纽结”。

2. 随着正确和错误之间斗争的发展或实验技术水平的提高，人们用一些新的、正确的概念取代那些旧的、错误的概念。例如，在自然科学史上，用“氧化”概念取代旧的“燃素”概念，用“热运动”概念取代旧的“热素”概念等等，都是如此。

3. 根据新的科学发现和新的理论概括，或者对原有概念充实以新的内容，或者对原有概念的内容进行部分修正，或在使用范围上进行限制和规定。科学史证明，概念内容的补充和修正，乃是科学进步的表现。例如，“原子”的概念，在古代的自然哲学里就有原子论的思想，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由极小的和不能再分的微粒组成。至于原子的本质属性是什么，不仅古代人没有说清楚，直到十七、十八世纪信奉原子论的人也没有搞明白。到了十九世纪初，道尔顿才提出了“原子”的科学概念，他不仅认为各种物体和化合物都由原子构成，原子是最小的不可分割的实体，而且他还指出了原子是元素的最终组成，它在一切化学变化中保持自己的性质不变；每一种元素都有一定的化学性质、原子量，并以其原子的质量为其最基本的特征。从道尔顿之后，人们进一步揭示了原子世界的秘密，象电子的发现、原子核模型的建立、基本粒子及其结构的研究等，又都加深着人们对原子的认识。再如，爱因斯坦相对论的时空概念取代牛顿的绝对的时空概念，也属于这种情况。牛顿的时空观及与之相联系的力学定律，反映了宏观低速物体运动的时空特点和运动规律，但却不适用于微观物体的运动和接近于光速的物体的运动。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则揭示了微观高速的运动规律，把时间与空间，时间、空间与物质运动联系起来，从而修正和发展了牛顿的旧的时空概念。需要指出的是，在这里，后者不是象前面所说的错误概念那样被抛弃了，而是被保存下来，只不过被精确地限制在它自己所能适用的范围之内罢了。

第三节　辩证思维概念的意义

辩证思维的概念既是人类认识成果的结晶，又是帮助我

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组结”。因此，研究辩证思维概念对达到真理性认识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既然概念是思维活动的基本形式，那么，我们只有把握概念才能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从科学史上看，任何一门科学理论体系的形成都是以一系列反映自身本质和规律的概念为前提的，否则，这门学科的理论体系也就无法建立起来。例如，数学中的“点”、“线”、“面”；化学中的“分子”、“原子”、“元素”、“化合物”；物理学中的“引力”、“斥力”、“作用”、“反作用”等。这些概念看不见，摸不着，似乎是远离了客观现实的东西。但是，它们却能使人们的认识从事物的现象深入到本质，能对有关的事物作出统一的科学说明。

第二，既然矛盾是概念的本性，那么，在认识活动中要求人们掌握巧妙地运用概念的艺术，自觉地防止概念的僵化。辩证逻辑认为，任何科学概念都包含着一系列的矛盾，人们只有全面地把握概念所包含的这些矛盾，才能正确地、深刻地反映客观世界。例如，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特征，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这部著作里，根据辩证逻辑的要求给帝国主义下了一个包括五大基本特征的科学的定义：“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分割世界，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66] 可见，根据全面的观点来明确概念的含义，科学地揭示垄断资本主义不同于自由竞争阶段的资本主义的矛盾特性，才能使我们防止错误和僵化。

第三，既然存在着概念的辩证法，那么，人们要自觉地

进行辩证思维，就要深入地研究概念的运动、概念之间的联系、概念的相互转化。只有掌握概念的辩证法，学会运用概念的艺术，才能进一步避免思想僵化。因为任何思想僵化无不都开始于概念的僵化。而概念的僵化害处很大，它可以使我们的思想落后于新的形势，阻碍科学的进步，延缓四化建设和改革的发展。人们要克服概念的僵化，就必须找出发生概念僵化的原因。例如，十九世纪以前，科学界认为原子是化学研究的对象，分子是物理学研究的对象。化学与物理这两个学科界限分明，互相隔绝。后来，科学家们从实验中看到了化学反应总是同热、电、光等物理效应相联系，而温度、光、电、压力等物理因素又都能够引起化学反应。于是他们就在这两个互相割裂的领域之间，实现了辩证的沟通，创立了物理化学这样一门新的学科。到本世纪二十年代末，随着量子力学的产生，各种探测微观领域的实验技术和仪器的不断出现，科学家们又创立了化学物理这样一门新的学科。这两门新的边缘学科所研究的领域实际上是一样的，仅仅是它们所研究的出发点、角度有所不同而已。正是由于它们的出现，才使人们揭示了物理与化学的共同本质，既获得了对物理学的本质的深入认识，又获得了对化学的本质的深入认识。特别是化学，只是在把物理方法移植于化学，形成物理化学以后，才使化学研究由归纳走向演绎，由定性走向定量，促进了化学的迅速发展。由此可见，善于发现两种不同的科学概念之间的联系，善于沟通两个不同的研究领域，就会打破不同学科之间长期僵持的局面，从而产生既区别于此，又区别于彼的新学科，使科学研究获得新的生机。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判断论

判断是概念的分化和展开。判断的辩证法是思维形式辩证法的重要内容。关于辩证思维判断的一般特征，判断的辩证法以及判断辩证法的意义，将在本章里作概要的论述。

第一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一般特征

一、什么是判断

判断是对认识对象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所谓断定就是对认识对象有所肯定或有所否定。例如："某人是大学生"，"某人不是工人"等等。这些都是反映客观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简单判断。前者是肯定认识对象的某种属性，后者则是否定认识对象的某种属性。所以，判断是对认识对象有所肯定或有所否定的思维形式。

判断与概念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判断由概念构成。任何一个判断，那怕是最简单的判断，也都是由两个以上的概念构成的。在这个意义上，没有概念就没有判断。例如，"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这个判断，就是由"中国"和"社会主义国家"这两个概念组成的。

判断是概念的内在矛盾的揭示和展开，以主宾词形式表现出来。任何概念的内容都是由判断来揭示的，在这个意义

上，没有判断也就没有概念。判断用主词和宾词之间的矛盾，把概念的各种具体矛盾展现出来。例如，在“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判断中，“中国”是主词，“社会主义国家”是宾词。“中国”是指个别的、具体的国家，而“社会主义国家”是指一般的抽象的国家。在这里，主词体现着个别、具体，而宾词则体现着一般、抽象。这样，概念所潜藏的内在矛盾，就分化为判断的主词和宾词的矛盾而得到呈现和展开。所以，判断是概念的展开和发展，概念则是没有得到发展的判断。

我们说判断是由概念构成的，是概念的展开，但绝不是说，判断的来源就是概念。辩证逻辑认为，判断是对客观事物及其属性的相互关系的反映。判断是以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为基础的。在逻辑史上，亚里士多德曾对判断的客观基础作出过唯物主义的解释。他说：命题是“标志事物”的，“一个肯定命题是关于某一事物正面地断言了某些东西，一个否定命题是关于某一事物作了一种反面的断言。”黑格尔的逻辑虽然是唯心主义的，但他在判断的来源问题上也认为：“当我们说，‘这朵玫瑰花是红的’，或者说‘这幅画是美的’时，我们这里所表述的，并不是说我们从外面去把红加给这朵玫瑰花，把美加给这幅画，而只是说红、美等是这些对象自身特有的诸规定。”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实践是判断的来源。实践这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是人类的一种自觉的能动性。正确的判断的形成既要以客观对象为基础，又要依靠人的逻辑思考的作用。毛泽东指出：“指挥员的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指挥员使用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侦察手

段，将侦察得来的敌方情况的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然后将自己方面的情况加上去，研究双方的对比和相互的关系，因而构成判断，定下决心，作出计划，——这是军事家在作出每一个战略、战役或战斗的计划之前的一个整个的认识情况的过程。”[67]这段话指出了正确的判断的形成，一要靠对客观事物的全面考察，二要靠对考察得来的材料进行周密的思索。只强调判断的客观性而忽视主观性，或者只强调判断的主观性而忽视客观性，都是无法作出正确的判断的。而判断的客观性与主观性也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达到统一。

实践不仅是判断的来源，而且还是检验判断正确与否的标准。由于判断是对事物情况的断定，因而也就有一个判断与事物符合不符合的问题。如果一个判断的内容与事实相符合，那么这个判断就是正确的判断；如果一个判断的内容与事实不相符合，那么这个判断就是错误的判断。而要检验判断的内容与事实是否符合，即检验判断的正确与否，不能用判断的主观形式来衡量，只能以社会实践的客观结果为标准。当人们在社会实践中，证实了某一判断与其所断定的客观对象的实际相符合时，这个判断就是正确的；反之，当着实践证明判断与其所断定的客观对象的实际不相符合时，这个判断就是错误的。

二、辩证思维判断的特点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都研究判断，但由于它们研究的角度、方法不同，因而对判断的理论也有所不同。辩证逻辑着眼于研究在判断中如何反映客观世界的内部矛盾和矛盾运动，研究不同种类的判断之间的有机联系以及他们之间的转

化和发展，因此，同形式逻辑相比较，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有以下特点：

1．辩证逻辑自觉地揭示客观对象的内在矛盾和矛盾运动

我们知道，按照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要求，对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客观对象不能同时做出肯定的和否定的两种判断。在它看来，“是就是，否就否”，非此即彼，界限分明。

然而，辩证逻辑却与此不同。它承认形式逻辑思维规律的要求，但并不以此为限。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也就是说，辩证逻辑不仅看到“是”与“否”的区别，也要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和转化。因为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是建立在辩证思维的对立统一规律的基础上的，它要求在判断中反映客观事物的内在矛盾及其联系。例如，恩格斯指出：“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68]在这里就包含有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一个是肯定判断——“某物某时在某地”；一个是否定判断——“某物某时不在某地”。恩格斯把这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结合在一起，既揭示了运动的实质，也揭示了“运动”概念的辩证内容。

在这里必须指出，“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思维中的辩证矛盾是客观现实矛盾的反映。客观事物自身固有的矛盾性反映到判断中，就表现为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的判断内容和形式。而“逻辑矛盾”则是指人的思维活动前后缺乏一贯性，作出相互矛盾的判断，是由于违反

了形式逻辑的规律而出现的思想混乱的结果。它并不是客观现实矛盾的反映。例如，在宗教创世说中就包含着大量的逻辑矛盾。创世说中讲：上帝一边在海边走着，一边想着怎样来创造世界呢……最后命令一个小鬼沉下海去，从海底拿出一块泥土来，世界就是上帝用这块泥土创造出来的。这就是说，过去没有世界，但却又说有海洋和陆地。从逻辑上看这完全是自相矛盾的。辩证矛盾是推动辩证思维发展的内在力量，因而应在思维活动中自觉地加以应用；而逻辑矛盾在思维中起着阻碍作用，因而应在思维活动中加以排除。

2. 辩证逻辑研究不同种类判断之间的有机联系，并自觉地揭示对象的发展和转化过程

形式逻辑只满足于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形式毫无关联地列举出来和排列起来，而辩证逻辑则与此相反，它要求从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过程中来揭示各种判断形式之间的联系，揭示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的转化，揭示它们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辩证逻辑的判断由于它是对象内在矛盾的自觉反映，因而，它也就能为对象的进一步发展、转化提供新的表达方式。

第二节　判断的辩证法

一、判断的矛盾性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象在一个基层的‘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69]那么，每一判断（命题）是怎样体现

着辩证法的呢？

1. 判断是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

个别与一般是不可分割的，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个别中包含着一般。我们在每一个简单判断中，都可以发现，主词表达的是个别，宾词表达的是一般。这就是说，在简单判断中，就已经体现了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例如，"张华是大学生"这个判断，主词"张华"表示个别，宾词"大学生"表示一般，当我们断定"张华是大学生"时，也就断定个别的大学生（张华）包含着大学生所共有的一般特征。这就是判断所体现的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

2. 判断是偶然与必然的对立统一

偶然与必然是不可分割的。偶然性贯穿着一定的必然性，必然性是通过各种偶然性表现出来。在判断中，主词与宾词的关系，也表现了偶然与必然的对立统一。例如，"兰花是植物"这个判断，主词"兰花"是表示带有许多偶然的特征，宾词"植物"是表示必然的东西，当我们断定"兰花是植物"时，我们就抛弃了"兰花"作为植物的个体所具有的许多偶然特征，而只强调和保留了"兰花"的必然性的特征，即它是"植物"的属性和特征。所以，判断体现了偶然与必然的辩证法。

3. 判断是现象与本质的对立统一

在判断中，主词与宾词的关系还表现出现象与本质的对立统一。现象表现一定的本质，而本质又必然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在"狗是动物"这个判断中，主词"狗"是表示个别对象的，属于现象的范围，宾词"动物"则表示包括狗在内的一类现象的共同本质。黑格尔说："狗是动物，动物就是狗的类、狗的实质。"[70]列宁进一步提示我们，

"注意类概念是'自然的本质',是规律……。"[71]在种属判断中，类概念是从个别现象中概括和抽象出来的共同的、本质的东西，它舍弃了个别事物中偶然的、现象的东西，是事物本质属性的反映。由于"动物"是"狗"的本质，所以，我们才断定"狗是动物"。可见，判断反映着现象与本质的辩证法。实际上，判断的意义也就在于它可以透过现象揭露本质。

综上所述，在每一命题中，在任何判断中，都体现着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偶然与必然的对立统一，现象与本质的对立统一，以及其它辩证法的一切要素的萌芽。因此，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我们只有用唯物辩证法研究判断，才能把这些辩证法的要素揭示出来，使人们自发思维所具有的辩证本性发展成为自觉的辩证思维。

二、判断的转化

判断的转化指的是不同判断之间的联系和过渡，即判断由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以及它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判断的转化有两种基本类型：

1．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

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人类认识的成果要通过判断的发展表现出来。而判断的发展也经历着从低级到高级，从个别判断到特殊判断再到普遍判断转化的过程。

个别性判断是判断的初级形式。例如，"水能转化为冰和蒸气"，这是一个个别性判断。它描述了"水"这一物质形态转化为另一物质形态（冰或气）的事实。随着实践和认识的进一步发展，个别性判断就转化为特殊性判断。

特殊性判断是个别性判断转化为普遍性判断的中间环

节。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不仅认识到水这种液体能转化为固体或气体，而且发现了种种液体都能转化为固体和气体。于是作出了“一切液体都可以转化为固体和气体”的判断。这是特殊性的判断。在获得了这一判断后，人们的认识并没有停止。随着认识的进一步发展，特殊性判断要向普遍性判断转化。

普遍性判断是认识发展的高级阶段。在特殊性判断的基础上，人们发现不仅液体能转化为固体和气体，而且固体和气体也能转化为液体。各种物态之间是相互转化的。于是人们作出了“任何一种物态都能转化为其他物态”的判断。这即是一个普遍性判断。至此就达到了判断的最高形式。

从个别性判断到特殊性判断再到普遍性判断，表明了判断是发展变化的，判断是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同时，个别性判断向特殊性判断再向普遍性判断的转化，也反映了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层次上的深入，是认识范围在逐步扩展。

2. 肯定性判断——否定性判断——否定之否定性判断

判断形式的转化和发展还表现在由肯定性判断向否定性判断再向否定之否定性判断的转化。任何客观事物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相互对立的方面，正是这种内部的矛盾运动，使事物的发展采取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种情况反映到人们的思维中，就构成了思维的辩证运动。

肯定性判断是人们对客观对象的最初的起点的判断。例如，“光是具有微粒性的客体”，这是一个肯定性判断。但是，这种认识是片面的，它否定了“光的波动性”。随着认识的深入发展，肯定性判断就转化为否定性判断。

否定性判断是作为思维运动的联系和发展的中间环节的

判断。它是对肯定性判断的否定和扬弃。例如，“光是具有波动性的客体”这一判断是对客观事物的另一方面的反映，它是对上一判断的否定，即“光的微粒性”转向了它的反面“光的波动性”。但是，认识的发展，又否定了这一判断，为否定之否定判断所代替。

否定之否定性判断是把肯定性判断和否定性判断统一起来后形成的新的判断。这种新的判断是对上述两个矛盾判断的扬弃。这种新的判断标志着人们对于客观矛盾的全面把握。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通过实验观察，人们终于发现微粒性和波动性都是同一“光”的客观属性，它们不可分的联系在一起。于是作出了“光既是微粒又是波，是微粒和波的矛盾的统一”这样一个辩证的矛盾判断。否定之否定的判断仿佛是向起点判断的回归，其实是在高级阶段上吸收了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使认识克服了原有的片面性，终于达到了具体的真理。

判断由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转化，是反映了人的认识由片面进展到全面，由初级本质进展到深刻本质的过程。

总之，判断的转化，既是新判断的产生和形成过程，又是对旧判断的否定和修正的过程。它反映了人的认识由现象到本质、由片面到全面、由模糊到精确不断深化的运动规律。

第三节　判断的分类和辩证结构

一、判断的分类

判断的分类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它对于弄清判

断的本质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在逻辑史上，由于人们依据的标准不同，所以对于判断的分类也不同。这里，只是为了研究判断的辩证法的需要而简单地介绍逻辑史上对于判断的分类情况。

最早对判断进行系统分类的是亚里士多德。他奠定了形式逻辑按质、按量、按模态对判断进行分类的基础。他把判断分为：

（1） 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按联项的性质）；

（2） 全称判断、特殊判断和不定判断（按主项的量）；

（3） 实然判断、或然判断和必然判断（按谓项的性质）。

后来，康德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判断理论，把判断分为四类：

（1） 量的判断：全称的、特殊的、单称的；

（2） 质的判断：肯定的、否定的、不定的；

（3） 关系判断：直言的、假言的、选言的；

（4） 样式判断：或然的、实然的、必然的。

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判断分类属于形式逻辑的分类。它主要是从结构的或形式的特征上进行判断的分类。这种分类虽然对于了解判断的特征有一定的意义，但有其局限性。这是因为它只列举出各种判断形式，并不揭示各种判断形式之间的有机联系；并不反映认识的发展过程，也就不能比较各种不同判断形式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黑格尔第一次提出了按认识发展的内容进行判断分类的思想。他把判断分为：

（1） 质的判断：肯定判断、否定判断、无限判断；

(2) 反思的判断：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全称判断；

(3) 必然的判断：直言判断、假言判断、联言判断；

(4) 概念的判断：实言判断、或然判断、必然判断。[72]

黑格尔的判断分类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具有合理的辩证法因素。但是，黑格尔的哲学观点是客观唯心主义的，所以，这种分类并没有科学地反映判断发展的实际情况。

恩格斯吸取了黑格尔判断分类的合理思想，对它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恩格斯以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为原则，把反映人类认识运动过程的判断形式分为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

(1) 个别性判断：它是反映对象的个别性格的判断，是认识的初级阶段。例如，"摩擦生热"，这是一个个别性判断，它只记录了某种个别的事实。

(2) 特殊性判断：它是反映对象的特殊性格的判断。是由个别性判断向普遍性判断发展的中介。例如，"一切机械运动都能转化为热"，这是一个特殊性判断，它所记录的已不是单独的事实，而是反映了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在特殊情况下能转变为另一特殊的运动形式。即不只是"摩擦"可以生热，而是任何机械运动都具有转化为热运动的性质。

(3) 普遍性判断：它是反映对象的普遍性格的判断。例如，"一切运动形式都能转化为另一种运动形式"，这是一个普遍性判断，它所反映的是客观事物运动的普遍规律，是辩证思维判断的完成环节，是判断的最高形式。

由上可见，特殊性判断是由个别性判断发展而来的，普遍性判断是由特殊性判断发展而来的。个别性判断、特殊性

判断、普遍性判断的划分，反映了认识由低级到高级、由个别到普遍的发展过程。

二、判断的辩证结构

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反映在判断的结构上，就形成了几种特别的判断形式。这种特别的判断形式，既体现了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也体现了思维的辩证法。

1. 主谓矛盾形式（S是非S）

在这种判断中，主项与谓项是两个相互矛盾的概念。

例如：

(*a*) 个别就是一般。

(*b*) 生产直接地是消费，消费也直接地是生产。

上列判断，都是主谓矛盾形式的判断。在例(*a*)中，“个别”与“一般”是矛盾概念。个别与一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个别与一般是对立的统一。在例(*b*)中，“生产”与“消费”是矛盾概念。在判断中，它们分别作为主项与谓项，表现出二者的统一。因为生产是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消费，而消费则是劳动力的再生产过程。

主谓矛盾形式的判断，表现出主项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向它的对立面的转化，进而达到矛盾双方的直接同一。

2. 谓项矛盾形式（S是P又是非P）

在这种判断中，它的谓项是由两个相互矛盾的概念组合而成。它反映了客观对象的内在矛盾。

例如：

(*a*) 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又是非至上的。

(*b*) 实践标准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

上列判断的谓项是由两个相互矛盾的概念组成的。在例

(*a*)中，谓项所包含的“至上的”与“非至上的”是两个矛盾概念，由这两个相互矛盾的概念所构成的判断反映了人的思维运动的内在矛盾。在例(*b*)中，谓项所包含的“确定的”与“不确定的”也是两个矛盾概念，由这两个相互矛盾的概念所构成的判断反映了实践标准的辩证性质。

这种判断的特点，在于它可以揭露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过程中的内在矛盾性，能够揭示出同一中所包含着的矛盾。

3. 谓项对立形式（S是P又是q）

在这种判断中，谓项是由两个互相反对的概念所组成。

例如：

(*a*) 帝国主义既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

(*b*) 真理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

上列判断的谓项都是由两个相互反对的概念组成。在例(*a*)中，“真老虎”与“纸老虎”是反对概念。它们构成的谓项揭露了帝国主义的两重性。在例(*b*)中，“相对的”与“绝对的”也是反对概念，它们构成的谓项揭示了真理的两重性。

谓项对立形式的判断，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多种规定性的统一，在统一中揭示差别和对立。

4. 正反对立形式（S_1是P_1，而且S_2是P_2）

在这种判断中，包含着两个表示正反对立面的肢判断，而整个判断是反映客观事物正反对立情况的辩证统一。

例如：

(*a*) 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

(*b*) 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

上述判断，都是正反对立形式的判断。在例(*a*)中，两个肢判断的主项“对人民”与“对敌人”是对立的概念；谓项

“民主”与“专政”也是对立的概念。例(*b*)与例(*a*)情况类似。

这种判断的特点，反映着客观对象的正反两个对立面的辩证统一。

以上是辩证思维所具有的特别形式的判断。在实际的思维活动中，并不限于这么几种判断形式。探讨这些具有特别形式的判断，对于研究判断的辩证法，是很有益处的。

第四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意义

判断是思维活动的一种基本的思维形式。判断的辩证法是思维形式辩证法的重要内容。因此，研究判断的辩证法对人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一、判断辩证法是揭示事物本质的方法

既然辩证思维的判断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内在矛盾认识的断定，客观事物的矛盾都在辩证思维的判断的内容和形式中有所体现，那么，研究判断的辩证法就为我们认识客观世界的矛盾运动提供了有力的工具。辩证思维的判断要求人们从对立统一中去把握事物的本质。它引导人们善于从分析事物的同一性中看到差异性；从分析事物的差异性中看到同一性，这样就会使人们对事物的本质认识，由片面到全面，由不深刻到深刻，从而改变那种从抽象的、形式的同一性上看问题的习惯。例如，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解，过去人们往往只认为“社会主义建设就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而没有看到对立面的统一，没有从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对立统一中来理解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质内容，所以，那

是一种抽象的、片面的思维方法。如果我们掌握了判断的辩证法，就会自觉地看到对立中的统一，从而形成“社会主义建设是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统一”这样一种全面的认识，并用这种认识指导我们的行动。再如，现代科学的发展，促使当代许多杰出的科学家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曾经有人问爱因斯坦：“光究竟是什么呢？是波还是微粒？不能两者并存，……不是这个，就是那个。”爱因斯坦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说：“不是这个，就是那个？为什么不可以既是这个，又是那个呢？光既是波，又是微粒；是连续的，又是不连续的，自然界喜欢矛盾。”可见，爱因斯坦已经意识到，如果不运用辩证思维的判断，就不可能正确地反映光的辩证本性。

二、判断的辩证法是发展现代科学的方法论工具

判断的辩证法是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在思维中的反映。客观事物是发展、变化的，辩证思维的判断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辩证逻辑关于判断的发展和转化的理论，就能为科学发展提供方法论工具。

辩证思维的判断作为认识真理的手段，在科学研究中是不可缺少的。这可以从判断的发展变化加以说明。例如，古希腊大数学家欧几里德提出一条有名的定理：三角形内角之和等于180°。两千多年来，人们都认为这是天经地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性判断。但是到十九世纪初，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人们按照这个定理计算海洋里的距离，总是不准确。因为地球是球形，大海作为球面的一部分，也不是平面，而是一个凸曲面。在凸曲面上，三角形的内角之和并不等于180°。后来，德国数学家黎曼提出新的判断：在球面上，三角形的内

角之和大于180°。俄国的数学家罗巴切夫斯基又提出：在凹面上，三角形的内角之和小于180°。这样就出现了与欧氏几何学相对立的非欧几何学，从而欧氏几何学被缩小到原来的三分之一的范围，整个几何学由于丰富了内容而得到新的发展。

再如，牛顿力学曾在物理学史上长期一统天下，被人称之为“永恒定律”、“宇宙定律”。但是，随着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出现，证明牛顿力学只能在宏观低速运动状态下适用，而宏观高速运动要用相对论力学来代替，在微观世界则要用量子力学来说明。因而，牛顿力学的真理界限也被大大缩小，但是整个物理学却因之别开生面。

以上实例说明，发展起来的新的科学理论，比之原有的理论是反映了更为普遍、更为一般的规律。但是，原有的科学理论不是被全部否定，而是被部分地肯定，部分地否定。新理论包含了旧理论的全部合理内容，把旧理论作为一个特殊部分，包括在自己的新体系之中。由此可见，任何从某一特定条件出发的科学命题都只有相对的有效性，必须用与它相反的反命题来加以补充。辩证逻辑的判断转化的理论就是深化认识成果，发展科学理论的方法。人们掌握了判断的辩证法，就可以防止思想僵化，促进科学理论的发展。上述例子还说明，对待前人的理论，既在实践中加以肯定，又在实践中加以否定，肯定前人理论的正确部分，否定前人理论的错误部分，这是一种严肃的科学态度。这种态度不仅使前人的理论得到恰当的应用，而且可以使之获得新的生机。科学史表明，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是各种正确理论的简单相加，而是在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曲折过程中向前发展的。肯定是对前人认识的充实和补充，否定是对前人认识的

修改和突破。肯定是巩固成果，否定是推陈出新。在肯定中有时也有否定的成分，在否定中有时也有肯定的成分。肯定不是绝对的肯定，否定也不是绝对的否定。它们是科学思维过程中的两个对立统一的方面、因素，正是由于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才推动了科学思维的发展。

第五章　辩证思维的推理论

推理是判断的展开。它揭示各个判断之间的必然联系，是从已知判断推出新的判断的一种思维运动形式。关于辩证思维推理的一般特征，推理的辩证法以及研究推理的意义，是本章所要探讨的问题。

第一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一般特征

一、什么是推理

推理是由一个、两个或更多的判断过渡到另一个新的判断的过程。换句话说，推理就是根据已知判断进到新的判断的思维过程。例如：

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

所以，马克思主义是老老实实的学问。

在这个推理中，“马克思主义是老老实实的学问”就是一个新判断，因为在前两个判断中并没有“马克思主义是老老实实的学问”这个判断，它标志着认识在思维中的进展。

推理过程有长有短，这要根据所研究问题的难易和矛盾暴露的不同程度来决定。不论推理过程是难是易，是长是短，它永远是由已知判断向未知判断的过渡。

辩证思维的推理，是判断的展开。这在实际思维活动中有如下两种情形：一种是简单的认识由感知就可以作出肯定判断或否定判断，例如，“足球是圆的”，“树叶是绿的”，“这本书是厚的”，等等。还有一种情形，即在思维中，有许多不同的概念无法靠感知来直接断定它们之间是否有联系，例如人们能得出“时间就是金钱”这个判断，就需要经过一系列的思维活动，并以思维中的中间环节为联结而实现的。由于人们从事生产劳动，创造出新产品，在每个新产品中都凝结着人们所耗费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在存在商品交换的社会中，劳动产品都要成为商品。因而凝结在商品中人们所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转化为价值。当货币出现后，商品的价值则采取货币的表现形式。从而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转化为货币、金钱。这样就揭示出时间与金钱之间联系的纽带或中间环节。经过这样的中间环节，才能形成“时间就是金钱”这个新判断。所以，辩证思维的推理是将已知的有差别的不同判断，通过中间环节，达到二者的统一，形成新的结论这样一种思维过程。

辩证思维的推理是由前提、结论和中间环节三个部分组成的。中间环节是从前提到结论的桥梁、根据。只有通过中间环节，才使推理的前提与结论联结起来。辩证逻辑重视推理的中间环节，因为没有中间环节，就无法实现从前提向结论的思维运动过程，就不可能进行推理活动。

辩证思维的推理比起概念和判断来说，是一种更为复杂的思维形式。概念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判断是对概念的内在矛盾的揭示和展开；而推理则是要通过中间环节，揭示出前提与结论之间的联系，从而达到二者的统一。

辩证思维推理如何反映思维由前提到结论的运动过程呢？毛泽东说："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73] 推理作为一种理性认识活动，它不同于人的感性认识。在推理中，无论是从个别到一般，还是从一般到个别，都是一种思维运动过程。正是借助于推理这一思维运动过程，人们的认识才能够从现象深入到本质，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不深刻的本质进入到较深刻的本质，从事物的现在看到事物的未来的必然趋势。所以，从推理的思维运动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人类思维的能动性、创造性。人们只要能够在实践中证实推理过程的各个重要环节，并且合乎逻辑地进行推论，那末他们所做出的新概念、新判断，提出的新结论就是科学的。

二、辩证逻辑推理与形式逻辑推理的区别

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研究推理，但二者又有明显的区

别。

第一，形式逻辑撇开推理的具体内容，只是研究推理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则，要求判明推理在形式上的正确性。而辩证逻辑则不同，它作为关于真理的科学，要求在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中来研究推理。它的结论不是根据现成的前提，依照某个推理形式推断出来的，而是根据规律性的认识对事物的具体内容进行具体分析而作出来的。所以，辩证逻辑的推理是着重从内容方面来研究推理。所谓对事物的具体内容进行具体分析，也就是分析事物的内在矛盾。正因为如此，辩证逻辑的推理过程要比形式逻辑复杂、而且它强调的是如何确切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第二，形式逻辑仅仅研究具有既成形式结构的各种推理，它的结论是根据现成的前提推出来的。而辩证逻辑则不同，它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推理的研究，即运用发展的观点来考察推理，着重研究运动发展着的事物之间的逻辑关系。在辩证逻辑看来，只有在事物的运动变化中去研究事物的由来和发展，才能作出关于事物的合乎逻辑的结论。所以，辩证逻辑要求结合人类的认识史和思维史研究各种推理形式的产生、发展及其演变过程。

第三，形式逻辑孤立地研究各种推理形式，把它们列举出来，平列起来；相反，辩证逻辑则要求研究各种推理形式的相互联系、转化和过渡，并把这种联系、转化和过渡看作是同人们的认识发展过程相吻合的。换句话说，形式逻辑只研究各种推理形式本身的结构、规则和作用等问题，而辩证逻辑则着重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研究从一种推理形式推出另一种推理形式，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中发展出高级形式，从而揭示事物的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

三、推理与实践

推理是在人们的实践的基础上，适应于人类改造世界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既不是各种判断的任意组合，也不是人脑的随意虚构。人类实践活动的特点就在于，在行动之前，人们已对行动的结果作出了某种预测。这种对行动结果的预测，就是推理的产物。例如，工人建筑房子，预先在其头脑里就已经有了未来房屋的蓝图；农民播下种子，预先在其头脑中就已预见到秋天丰收的景象。如果在头脑中不建立起这种联系，他就无法进行劳动。这表明，人们无论从事什么活动都是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的。正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人们用推理的形式，把长期积累起来的经验知识和现有的条件结合起来，就能推论出事物发展的进程及其可能达到的结果。也正是这种推论活动在人们头脑中反复进行，才形成了各种推理形式。正如列宁所指出："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74]例如，归纳推理是由个别性的知识推出普遍性的知识的思维过程，这种推理形式就是根据人们在实践中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由认识个别的事物开始，再进而概括出该类事物所具有的一般性质，这种认识活动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就会以归纳推理的形式固定下来。演绎推理是由一般性知识推论出特殊性或个别性的知识的过程，这种推理形式也是由于它在意识中的多次反复才巩固下来的。

其次，推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各种推理形式的完善化和复杂化，都离不开实践，都是在实践基础上进行的。实践的发展，首先是人的生产活动的发展，使生产工具

变得越来越多样化，越来越完善，从而也就创造出更加新颖、更加丰富的劳动产品，其结果，劳动过程本身也变得越来越完善、越复杂。与此相适应，人们对这复杂的生产过程的认识和理解，也逐步地积累起许多准确而又丰富的知识。在此基础上，人的思维能力的发展，促进了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推导能力，也促进了推理形式的完善和发展。从古代的类比推理、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发展到现代的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人们将能够依据现代的丰富的科学知识，进行各种更为复杂和精确的推理活动，使人类目前所掌握的推理形式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从而使人类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提高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为什么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才能出现一定的推理形式呢？这是因为，客观事物在其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层次上的表现各不相同，而不同历史时期的实践水平也各不相同，所以，固守旧的理论框架是说明不了新材料、新事实、新现象的。例如，十九世纪末以来，自然科学中的一些伟大的新发现，使得科学家们日益觉察到，从某些已知的普遍原则进行简单的推论，已经说明不了这些新的发现。但有些科学家既受着已有的科学观念的束缚，又局限于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因而无法解释旧理论与新事实的矛盾，于是对科学本身发生怀疑、动摇，甚至悲观失望。奥地利物理学家波尔茨曼由于完全绝望而自杀；普朗克不了解自己提出的量子概念已突破了经典物理学的界限，却硬要将它纳入经典物理学的逻辑体系，竟徘徊岐路达50年之久；荷兰物理学家洛伦兹曾经创立了电子论，然而他也跳不出经典物理学的框框，并十分忧伤地说："我很懊悔我没有在这些矛盾出现的五年前就死

去”。只有爱因斯坦与众不同，他不拘泥于旧原理、旧观念，不单靠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而是对新发现做出了新的理论概括，因而创立了相对论。由此可见，科学的发展要求人们不能满足于从现成的概念和判断出发，哪怕这些概念和判断是已经经过实践检验过了的。推动科学向前发展的是在科学实践基础上产生的新现象、新事实与旧理论之间的矛盾以及对新现象、新事实所提出的新的理论概括。在这里，逻辑推论的进程与客观事物的发展进程是相一致的，即主观逻辑与客观逻辑相一致。

最后，实践乃是检验推理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推理的前提是否可靠、真实，推理过程是否符合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推理的结论是否正确，归根结底都要由实践来检验。

以上说明推理与实践密不可分。既然实践是推理的基础，那末任何把推理和实践割裂开来的企图都是完全错误的。

第二节 辩证思维中的推理

一、辩证思维推理的客观基础

推理是由前提和结论构成的。前提是推理的出发点，是推理的条件，没有前提就不可能进行推理。结论是从前提所推出的新判断，它是推理所要达到的目的。为了要使推理得出科学结论，首先是推理的前提必须要经过实践检验，符合于客观实际。换句话说，推理是以现实存在为依据，以客观事物的逻辑（规律）为基础，从不同侧面反映客观事物的个别、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在任何客观事物中，都存在着个别

与一般的辩证统一关系。个别所表示的是彼此互相区别的个体事物的独特的规定性，一般则相反，它表示的是个别事物之间的共同性，即表示事物类的规定性。个别与一般既相对立又相统一：在一定条件下，个别与一般的区别是确定的；但在发展、变化中，它们又是相互转化的。个别与一般的客观辩证法是推理辩证法的客观依据。因此，要了解推理的内容，了解各种推理形式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认识真理过程中的地位和价值，必须了解事物的个别与一般的相互关系。

那末，客观事物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在推理中是如何表现出来的呢？如果说，在概念中个别与一般结合在一起，以未分化的形式而存在；在判断中，以“个别就是一般”的形式把个性与共性的矛盾揭露出来；那末，在推理中，个别与一般的矛盾则达到了新的、逻辑上更为复杂的形式。例如，在三段论前提的两个不同判断中，包含着一个共同的概念——中项，通过这个中项的中介作用使两个不同判断统一起来，形成一个新的判断（结论），使个别与一般又重新结合成为一个统一体。举例如下：

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

生产关系是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

所以，生产关系是一种物质的关系。

在这里，构成前提的两个判断，通过中项“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为中介联结起来，推导出一个新的判断（结论）——“生产关系是一种物质的关系”，这样，个别（生产关系）和一般（物质）结合成了一个新的统一体。由此可见，逻辑思维矛盾运动的进程是，从概念中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达到二者在判断中的分解，再进一步达到在推理中

通过中项的中介作用以新的、更为高级的形式恢复它们的统一。推理的任务就在于揭露某一个别是如何与一般相联系，而一般又是如何从个别中抽取出来的；各种不同特性的事物又如何通过一般而互相联结起来的。所以，推理是对客观事物的个别与一般的矛盾关系的反映。

由此看来，正确地理解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对于掌握辩证思维的推理具有重大的意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进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进到实践的过程。这个过程的逻辑推演同时也就是由认识个别进到认识一般，再由认识一般进到认识个别的过程。从个别中认识一般必须运用归纳推理，从一般中认识个别必须运用演绎推理。而归纳推理转化为演绎推理要以一般作“中介”才能实现，演绎推理转化为归纳推理则要以个别作“中介”才能完成。人类的认识运动实际上正是通过各种推理形式之间的联系和转化，才能不断地揭示客观事物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以及这一矛盾的无比丰富的内容。

二、辩证思维推理的过程

要掌握辩证思维的推理，需要进一步研究辩证思维推理的过程及其特征。

1. 辩证思维的推理过程是分析矛盾的过程

任何事物自身都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矛盾的统一整体。事物的内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因此，认识事物首先就要认识事物的内在矛盾以及矛盾之间的联系。在人的思维中要反映出事物的矛盾及其联系，就必须运用辩证思维推理来完成。辩证思维的推理要求从事物的矛盾的分析出发，把握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根据，推出合乎逻辑的结论。辩

证思维的推理不是运用既成形式的判断进到纯粹三段论式的推演，而是着眼于分析事物的内容，即分析事物的矛盾。在辩证逻辑看来，只有从分析矛盾出发，正确认识事物的矛盾本性及矛盾之间的关系，才能作出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本来面貌的科学论断，这是辩证思维推理的最基本的要求。例如，在中国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摆在中国共产党面前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就是，中国民主主义革命究竟由谁来领导？对于这个问题，在当时有过两种根本不同的回答。陈独秀认为，一切资产阶级革命的领导者都是资产阶级，而中国民主革命是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所以，中国民主革命的领导者是资产阶级。毛泽东则认为，中国民主革命的领导者是无产阶级，而不是资产阶级。因为资产阶级革命必须由资产阶级来领导的一般规律，并不适用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中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都具有自己的特殊性。中国无产阶级人数虽然不多，却是中国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是近代中国最进步的阶级。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对于中国革命具有矛盾的态度：一方面，他们在受外资打击、军阀压迫感觉痛苦时，需要革命，赞成反帝国主义反军阀的革命运动；另一方面，当着革命在国内有本国无产阶级的勇猛参加，在国外有国际无产阶级的积极援助，对于其欲达到大资产阶级地位的阶级的发展感觉到威胁时，他们又怀疑革命。因此，中国民主革命的领导者只能是无产阶级，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两种推理，两种结论，历史已证明了后一种结论是正确的。对同一个问题为什么会有两种截然相反的答案呢？我们分析产生两种根本不同答案的原因，就会看出，陈独秀的错误就在于，在分析中国民主革命的领导者这一复杂矛盾的问题时，只是运用现成的前提，按照形式逻辑的三段论式，作出了纯形式

的推论，因而，它的结论是不符合实际的，必然是错误的。而毛泽东则是依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从分析各个阶级的矛盾及其矛盾关系出发，并且具体分析了各个阶级在革命中的作用，从而作出了正确的结论。由此可见，辩证思维的推理是完全着眼于具体地分析事物的具体内容，而反对作简单的类比，从既成的前提中仅仅进行形式上的推论。

再如，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的大势已定，抗日战争胜利刚刚到来的时刻，毛泽东就及时地作出了“内战危险是十分严重的，因为蒋介石的方针已经定了”[75]的科学论断。这个论断是毛泽东根据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从分析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派和中国人民的阶级矛盾出发作出来的科学预见。他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一文中指出：“按照我们的方针，人民的方针，是不要打内战的。不要打内战的只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可惜不包括蒋介石和国民党。一个不要打，一个要打。如果两方面都不要打，就打不起来。现在不要打的只是一个方面，并且这一方面的力量又还不足以制止那一方面，所以内战危险就十分严重。”[76]这个论断既通俗易懂，又深刻有力。在当时，全国规模的内战尚未爆发，全国人民对于胜利后的国内基本政治形势还不很清楚的时候，及时地提出这个论断，对于揭露蒋介石国民党反对派发动全国内战的阴谋，提醒全党全国人民在复杂的环境中保持清醒的头脑，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2. *辩证思维的推理是根据事物的发展过程进行的推理*

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转化的过程。因此，辩证思维推理要求根据事物的发展变化的内容进行推理，而不是如三段式那样仅从一般和个别两个

既成形式的判断的联系中推出结论。辩证思维推理的目的，在于指明事物的发展方向，它要求在分析事物矛盾双方时，能够从中分析出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能够反映出事物的发展规律；能够揭示出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并能够找出如何创造条件使矛盾发展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因为事物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所以，从对事物矛盾的现状及事物矛盾运动的倾向的分析中，我们不仅可以推出事物的现实本质的结论，而且可以作出关于事物的未来发展的科学预见。例如，达尔文的生物物种进化的理论就是建立在研究有机物种的发展变化、从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转化的基础上的。在达尔文以前，生物科学在研究生物物种的相对稳定的状态时，运用形式逻辑的推理是足够用的。按照形式逻辑的三段论说法，卵生动物不是哺乳动物（大前提），昆虫、鱼类、两栖类、鸟类都是卵生的（小前提），因此，它们都不是哺乳动物（结论）这个结论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当生物科学进入研究生物物种的进化过程，研究生物物种演变的过渡形态时，形式逻辑的局限性就显露出来了。鸭咀兽是卵生的，可是它是哺乳动物，因为它具有卵生动物和哺乳动物的双重属性，它是由卵生动物向哺乳动物过渡的一种中间状态的动物。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用形式逻辑的推理规则，而要运用辩证思维的推理。因为只有从事物的变化和发展的观点分析它们，才能找出鸭咀兽的本质及其具有双重属性的原因，才能作出鸭咀兽的现存状态是生物物种长期进化的结果的论断。1895年恩格斯给康·施米特的信中说：“我在曼彻斯特看见过鸭咀兽的蛋，并且傲慢无知地嘲笑过哺乳动物会下蛋这种愚蠢之见，而现在这却被证实了！因此，但愿你……不要做我事后不得不请求鸭咀兽原谅的那种事情吧。”[77] 这说

明恩格斯曾从“哺乳动物都是胎生”这个大前提出发，经过演绎推理而得出过鸭咀兽不是哺乳动物的结论。但由于这个大前提的不完备性，所以它推出来的结论也是错误的。可见，只有辩证思维的推理才能使思维的逻辑与事物的客观逻辑相一致，而单纯运用形式逻辑的演绎推理，并不能总是得出正确的结论。

再如，马克思关于货币的本质的结论，就是从分析货币形态的产生、发展和转化过程而得出来的。马克思说：“我们要做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来没有打算做的事情：指明这种货币形式的起源，就是说，探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怎样从最简单的最不显眼的样子一直发展到炫目的货币形式。这样，货币的谜就会随着消灭。”[78]紧接着，马克思从货币的起源和历史发展过程考察了四种价值形态：简单价值形态、扩大的价值形态、一般价值形态和货币价值形态，以及它们如何由前一种形态向后一种形态的过渡、转化和发展。经过这样的分析后，马克思得出结论说：“金能够作为货币与其他商品相对立，只是因为它早就作为商品与它们相对立”。[79]这个结论无疑是科学的，令人信服的。这就说明，根据事物的历史发展过程来推论事物的本质是有效的科学方法。

根据事物的历史发展过程进行推理，不仅可以推知事物的现状及其本质，而且可以推知事物发展的未来方向，作出科学的预见。马克思正是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以及各种矛盾关系的发展的深刻分析，作出了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胜利的科学结论。同样，毛泽东运用辩证思维的推理，深刻地全面地分析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两重性（既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以及随

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两重性的相互转化，从而提出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著名论断。这个论断揭示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走向灭亡的必然趋势，是已被历史事实证明了的科学结论。

3．辩证思维的推理要综合运用各种推理形式，整个推理过程体现各种推理形式的转化

辩证思维的推理要综合运用各种推理形式，其目的是要最终获得与客观辩证法相一致的逻辑结论。因为推理的形式必须与推理的客观内容相一致，才能使推理的逻辑能够正确反映客观的逻辑。客观事物的矛盾的联系是错综复杂的，又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如果按照形式逻辑的推理，只是孤立地运用某一种推理形式，或者把各种推理形式平列起来，都只能获得对事物的局部的片面的抽象的认识。而只有综合运用各种推理形式，进行辩证思维的推理，才能从事物的全体上、发展过程上和本质上获得辩证的认识。同时，由于各种推理形式之间都包含着某些共同的内在矛盾，因而辩证思维的推理过程必须体现这些推理形式的联系和转化。各种推理形式之间的转化实际上反映着人的认识的深化过程，是与人的认识过程相一致的。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说："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80]列宁的这段论述表明：第一，由于一切对象都包含着个别、特殊和普遍的对立统一，人的认识运动又是一个由个别到普遍，再由普遍到个别的循环往复的过

程，因此，思维的推理活动也总是在类比推理、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等推理形式之间的联系和转化中进行的；第二，推理形式之间的联系和转化表现为由或然性推理走向必然性推理，而这同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深化过程，即由认识事物的偶然性到认识事物的必然性的进程是基本一致的；第三，因此，推理作为逻辑思维形式决不是人们的主观虚构，而是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的反映。

关于综合运用各种推理形式以及各种推理形式的转化，我们用以下事例可以说明。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人民民主专政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因为只有工人阶级最有远见，大公无私，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整个革命历史证明，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革命就要失败，有了工人阶级的领导，革命就胜利了。在帝国主义时代，任何国家的任何别的阶级，都不能领导任何真正的革命达到胜利。中国的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曾经多次领导过革命，都失败了，就是明证。"[81]这段话的文字不多，而其中却用了几种推理形式。开头的第一句话"人民民主专政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是一个科学论断，下面都是分析和论证这一科学结论。文中对工人阶级的阶级本性的分析，对整个革命历史的概括，运用的是归纳推理。再往下是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可靠历史事实作依据的演绎推理。在这个例子中，几种推理形式是互相渗透、互相联系着的，构成了整个辩证思维的推理过程，从而达到对事物的真理性的认识。

再如，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文中，回顾建国以前二十八年的历史，这样写道："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无数先烈和全党同志、全国各族人民长期牺牲奋斗的结果。我们不应该把一

切功劳归于革命的领袖们，但也不应该低估领袖们的重要作用。在党的许多杰出领袖中，毛泽东同志居于首要地位。早在1927年革命失败以前，毛泽东同志就已经明确指出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在这个问题上的右倾危险。革命失败后，他是成功地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农村，在农村保存、恢复和发展革命力量的主要代表。在1927年至1949年的二十二年中，毛泽东同志和党的其他领导人一道，克服重重困难，逐步制定和领导执行了使革命由惨重失败转为伟大胜利的总的战略和各项政策。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多次从危机中挽救中国革命，如果没有以他为首的党中央给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和人民军队指明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党和人民可能还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长时间。同中国共产党被公认为全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一样，毛泽东同志被公认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在党和人民集体奋斗中产生的毛泽东思想被公认为党的指导思想，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82]这段话也充分体现了辩证思维推理的完整过程。在提出“我们不应该把一切功劳归于革命的领袖们，但也不应该低估领袖们的重要作用”这一科学论断后，即用人所共知的历史事实和简明易懂的分析，运用归纳推理推出“毛泽东同志是中国人民的许多杰出领袖中的伟大领袖”的结论；接着又运用演绎推理，合乎逻辑地推出“毛泽东同志被公认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在党和人民集体奋斗中产生的毛泽东思想被公认为党的指导思想”的科学结论。通过归纳和演绎的联系和转化，不仅使人们认识到“毛泽东同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这一真理，而且使人们进一步加深了对“我们不应该把一切功劳归

于革命的领袖们，但也不应该低估领袖们的重要作用”这一科学论断的认识。所以，综合运用各种推理形式进行推理，是辩证思维推理的特征，是辩证思维推理的有效形式。

综上所述，辩证逻辑的推理过程就是对事物的矛盾分析过程，是根据事物的发展过程所进行的推理，是综合运用各种推理形式，既揭示事物的内在本质，又预见事物的发展方向和最终结果的推理。

三、辩证思维推理的原则

辩证思维推理的过程，就是人们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过程。为了使推理过程能够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从而作出科学的结论，就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具体性原则

唯物辩证法认为，一切事物都存在着矛盾，一切事物的矛盾都具有特殊性质。因此，要达到对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认识，就必须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把具体事物具体分析纳入辩证逻辑，纳入辩证思维的推理，就要求在推理中遵循具体性原则。列宁指出：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这就是说，如果违犯具体性原则，就不能完成辩证思维推理的任务。达不到具体真理。

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我们以毛泽东的《论持久战》一文为例。毛泽东在该文中提出了“抗日战争是持久的，最后胜利是中国的”著名论断。这个论断在当时是一种科学预见，在今天，它已经经过实践的检验，成为事实和真理。毛泽东是如何得出这一科学论断的呢？他首先具体地分析了中日矛盾双方的具体特点，指出：“日本的长处是其战争力量之

强，而其短处则在其战争本质的退步性、野蛮性，在其人力、物力之不足，在其国际形势之寡助。”，“中国的短处是战争力量之弱，而其长处则在其战争本质的进步性和正义性，在其是一个大国家，在其国际形势之多助。”[83]他根据中日双方的强弱、大小、进步退步、多助寡助几个基本特点的对比，于是作出了“抗日战争是持久的，最后胜利是中国的”科学结论，并据此驳斥了亡国论者和速胜论者的错误思想。亡国论者和速胜论者对中日矛盾双方的特点都没有进行如实地全面地具体分析，所以都不能得出关于抗日战争的正确结论。只有毛泽东根据具体性原则进行辩证思维的推理，对中日矛盾双方作了深入的具体分析，才得出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属于中国的科学结论。由于这个马克思主义的结论是经过具体而又充分的论证，它不仅驳倒了错误的亡国论，澄清了缺乏根据的速胜论，而且坚定了当时全国人民的胜利信心。从这一实例可以看出，坚持具体性原则是辩证思维推理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2. 全面性原则

唯物辩证法认为，宇宙间万事万物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存在着不同的侧面、因素和趋势，构成事物内部既对立又统一的本质的联系；不同事物之间，也都存在着直接的或间接的对立统一的关系。整个客观世界就是一个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复杂的矛盾总体。唯物辩证法这一普遍联系的原理，要求人们必须全面地看问题。因此，全面性原则就成为辩证思维推理所必须遵循的又一个基本原则。

列宁曾说过：“要真正地认识对象，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

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84]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一文中也指出，亡国论者和速胜论者都不知道全面地看问题，因此他们对抗日战争的前途的推理都是错误的。他说：“亡国论者看重了强弱一个矛盾，把它夸大起来作为全部问题的论据，而忽略了其他的矛盾。他们只提强弱对比一点，是他们的片面性；他们将此片面的东西夸大起来看成全体，又是他们的主观性。所以在全体说来，他们是没有根据的，是错误的。”他还说：速胜论者“或则根本忘记了强弱这个矛盾，而单单记起了其他矛盾；或则对于中国的长处，夸大得离开了真实情况，变成另一种样子；或则拿一时一地的强弱现象代替了全体中的强弱现象，一叶障目，不见泰山，而自以为是。……由此犯出或大或小的错误来，这里也是主观性和片面性作怪。”[85]

孤立地、片面地看问题是形而上学的一个显著特征。如果按照形而上学的观点进行推理，不仅不能作出正确反映现实的科学预见，而且凭籍这些根据，既可以为一切辨护，也可以反对一切，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诡辩论。只有坚持全面性原则，才能充分显示出辩证思维推理的逻辑威力。

3. *历史性原则*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要按自身的矛盾运动而产生、发展和转化，都有自己的发展过程。因此，辩证思维的推理不仅要分析研究事物的矛盾及矛盾关系，而且要分析研究事物的矛盾运动过程。只有从矛盾运动过程中分析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才能对事物作出全面的历史的结论。因此，辩证思维的推理必须遵循发展性原则，即历史性原则。列宁说过：在观察、研究事物时，“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

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86]举例来说，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就是遵循发展性原则，才推出了“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是中国的”这一科学论断。因为在抗日战争初期，中日矛盾双方处于敌强我弱的不平衡状态，在这种情况下要想一时战败敌人，取得抗战胜利是一种不现实的想法。但是从整个抗日战争的发展过程中，来分析中日双方的力量对比，情况就会发生变化。毛泽东指出：“战争过程中，只要我能运用正确的军事的和政治的策略，不犯原则的错误，竭尽最善的努力，敌之不利因素和我之有利因素均将随战争之延长而发展，必能继续改变着敌我强弱的原来程度，继续变化着敌我的优劣形势。到了新的一定阶段时，就将发生强弱程度上和优劣形势上的大变化，而达到敌败我胜的结果。”[87]“中国由劣势到平衡到优势，日本由优势到平衡到劣势，中国由防御到相持到反攻，日本由进攻到保守到退却——这就是中日战争的过程，中日战争的必然趋势。”[88]可见，只有把推理的过程建立在事物的矛盾运动、发展变化的基础上，才能得出关于事物的科学结论，才能使辩证思维的推理真正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形式逻辑由于只是着重于既成形式的推演，而不是对矛盾运动着的事物进行具体地分析，因此，它不可能从不利的因素的前提中推出有利的因素的结论。这恰好是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所在。

4. 实践性原则

唯物辩证法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又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因此，作为理性认识的辩证思维的推理也是和实践分不开的。把实践引入逻辑，这是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根本区别之一。形式逻辑只是从形式上要求推理合乎逻辑，

并不考虑作为推理的前提是否经过了实践的检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此相反，辩证逻辑则把实践性原则包括在内，它从实践中引出推理，对在实践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新事实、新情况加以概括和对比。不仅如此，推理的前提、推理的过程和推理的结论是否正确，都还要受到实践的检验。只有这样，才能使主观的逻辑和客观的逻辑相一致，使推理不致于成为脱离现实的空洞的形式。

当然，推理从实践中产生，又回到实践中去，受实践的检验，这只是就问题的一个方面而言；从另一方面来说，推理和实践是互相补充的。一切推理既来自实践，反过来又为实践服务。在推理的实际运用中，它往往为未来的实践起着中介、桥梁的作用，进而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如果没有推理这个中介或桥梁，那就只能是盲目的实践。如果这个起中介或桥梁作用的推理错了，那么就会导致实践的错误。由此可见，推理和实践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实践产生推理、发展推理和检验推理；反过来，推理又为实践服务，即为实践准备条件，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

上述辩证逻辑推理的几个原则，被应用到实际思维过程中的时候，它们并不是孤立地起作用，而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贯穿于辩证思维推理的整个过程，从而保证人们能够客观地、全面地、发展地看问题，作出符合客观现实的科学结论。

第三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意义

辩证思维的推理作为由已知探求新知的思维过程，充分地体现了人类思维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我们运用辩证思维的

推理去分析事物，研究问题，既可以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又可以预见事物的未来的发展方向。同时，人们还可以根据事物发展的各种可能性，有目的地自觉行动，促使那些有利于人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

第一，辩证思维的推理可以使人们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任何事物都有它的本质和现象。现象是本质的表现，本质包含在现象之中。事物的现象与本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由于事物的现象与本质是统一的，本质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因此人们可以通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又由于事物的本质与现象是对立的，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因此人的感官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就必须经过人的思维加工，即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推理过程才能完成。而辩证思维的推理，由于它是综合运用各种推理形式和方法，深入具体地分析事物的矛盾及其运动，因而它就能够认识事物的内在本质及其规律。所以，辩证思维推理是帮助人们去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手段和工具。

第二，辩证思维推理可以预见事物的未来发展趋势，并作出科学的预见。列宁明确指出："归纳和类比的联系——和推测（科学的预见）的联系，一切知识的相对性以及认识每前进一步所包含的绝对内容。"[89]这段话说明归纳、类比都同推测、科学的预见有一定的联系，也就是说，在归纳、类比等推理中已经包含有科学的预见的因素。

但是，要真正获得科学的预见，仅仅靠形式逻辑推理是不够的。因为科学预见是对事物的未来发展趋势的一种推测，而事物的未来发展的趋势是由事物自身的内在矛盾及其

运动所制约的。因此，要作出科学预见，就必须揭露事物的内在矛盾，分析事物内部矛盾的各个方面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相互制约和相互排斥情况，以及由此引起的事物矛盾的发展和变化情况。例如，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必须走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的论断，就是对当时中国的具体情况和矛盾特点进行全面、具体的分析而得出的科学结论。如果不顾中国社会的具体情况（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只是根据俄国十月革命城市武装起义的经验，进行纯形式的推理，就会把中国革命引入歧途。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论断，同样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而得出的科学结论。

第三，辩证思维推理可以指导人们根据事物发展的各种可能性及矛盾转化的必然性的原理，有目的地自觉行动，以便在实践中克服不利因素，促使有利于人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由于每一事物和周围条件的复杂联系，在其发展趋势中就存在着各种可能性，特别是存在着两种相反的可能性，即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究竟哪一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决定于各种条件。在实践中，人们依据一定的客观条件，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作用，争取有利于人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在这中间就可以看出辩证思维推理的重要作用。因为只有通过推理，才能对具体事物具体分析，准确地认识和掌握事物发展的趋势，并根据推理所取得的这种准确的认识去指导行动，创造有利条件，促使好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

第六章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分析与综合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中的运用。列宁曾经把“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列为辩证法的三要素之一。应当说，与其他方法不同，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第一节　分析与综合的一般特征

分析是把客观对象的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方面、特性和因素而加以认识的方法。

每一个事物都是由若干部分、方面、特性、因素等组成的。这些部分错综复杂地联系着，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当我们的认识活动开始时，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个整体，对它只能有一个笼统的印象，不可能把握其本质。为了认识事物的本质，必须把整体分解为不同的方面、特性、因素等部分，然后，分别给以考察。这种分析的方法在我们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是经常运用的。例如，要了解一个人，我们总是从他的家庭情况，个人工作状况，以及他的思想品德、作风等各个方面去考察。要了解一个学生的学习情况，就得从这个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成绩等各个方面去调查。我们采取的这种方法就是分析方法。可见，把整体分解为部分，并对各有关部分分别给以考察，是认识事物的基础。

综合是把对于事物的各个部分的认识有机地结合成整体认识的方法。

思维的综合活动是建立在分析基础上的。通过分析，已经了解了事物的各个部分、方面的基本情况，并从中揭示了事物的本质规定性，这是一个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它提供给人们的知识还是比较抽象而片面的东西。例如，生物有机体是由某些化学元素组成的。我们通过有机化学分析，认识这些有机物的组成元素，这是认识有机体的必要前提。但是要从这种认识中揭示有机体的本质是不可能的。黑格尔曾经很机智地说过，虽然肉也由碳、氧等元素所组成，可是这些抽象的物质已经不再是肉。因为分析所提供的单纯的规定不仅不是具体的，而且把它们一个个分开来看，只能反映对象的一个侧面或一种联系，如果把认识停留在分析阶段，就只能对事物进行片面的抽象的了解，并不能获得全面的整体的知识。因此还必须进一步把这些单纯的规定联结成为一个整体，这就需要综合。

任何科学的思维方法总是反映一定的事物的客观规律，都有一定的客观依据。那末，分析与综合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呢？从唯物辩证法看来，任何事物都存在着整体和部分两个方面。整体是各个部分、方面的有机统一，任何部分都不能脱离整体而独立存在；而没有部分，整体同样也不能存在。在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中，整体处于决定的地位，部分是从属于整体的。但整体的性质又存在于它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正是客观事物所具有的这种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成为分析和综合的客观基础。

人们对一个整体的事物的认识，只能从认识其各个部分开始，而且在认识每一部分时，都要认识该部分和整体之间

的有机联系，以及这一部分和那一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只有了解了各个部分及一切联系之后，才能对事物的整体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如果事物的各个部分及其联系在结构上、方式上有了变化，那么人们对整体的性质和状况的认识也要相应地发生变化。这种认识活动在人的思维中反复进行，就会在人们头脑中形成一定的分析与综合的生理机制，从而形成分析与综合的思维能力。所以，人们从能够思维以来，就一直运用着分析与综合的方法。

但是，辩证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比形式逻辑的分析法、综合法更全面、更深刻。辩证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是建立在对立统一规律的基础上的。毛泽东对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进行了深入的考察，他指出："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不熟习生活，对于所论的矛盾不真正了解，就不可能有中肯的分析。"[90]他还指出，分析事物的矛盾，主要是分析现象同本质的矛盾。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就必须从分析现象入手，脱离事物的现象进行分析，那就要犯唯心主义的错误。由于一切事物内部都有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它们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依赖，相互转化。因此分析矛盾，就是要认识矛盾着的各个方面的特殊性，要认识事物发展过程中及其各个阶段上矛盾着的各个方面的特殊性，还要分析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等等。我们分析了这种种矛盾的特殊性，就会达到对事物的特殊本质的认识。例如，在人的本质问题上，由于马克思对现实的人的各种属性和方面作了具体分析，才科学地指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就是必须生产出能够满足人的衣、食、住、行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而生产不是单个人

所能完成的，必须有许多人进行合作，于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必然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与此同时，人们还建立起一定的家庭婚姻关系。由于交往的需要，逐渐产生了语言。在生产劳动和语言的基础上，又形成了以思维为主要形式的人的意识。人的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道德、宗教信仰、知识等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之所以有很大的差异，归根到底，这是由不同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正是对人在生产，生活、意识、道德、信仰、知识等各方面属性的分析，最终才找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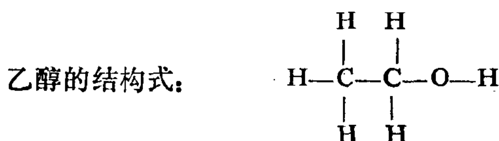
辩证思维的分析与形而上学的分析有着本质区别。形而上学的分析方法把整体分解为部分，就把部分当成离开整体，离开其它部分而孤立存在的东西，割断了部分与整体之间、这一部分与那一部分之间的联系。而离开整体去分析事物的某一部分、某一方面，就必然会导致以偏概全。与此相反，辩证的分析方法在研究事物时，要研究事物与周围有关事物的联系；在研究该事物的某一方面、某一部分时，要研究它与整体以及与整体中其它部分的联系。这就是说，在对客观事物进行分析时，应该从整体观点出发，从联系观点出发，把分析的对象看作是暂时从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从整体中分离出来，以便让它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马克思曾说过，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

同时应该看到，事物的本质是有层次的，有的本质不大深刻，接近于事物的浅层、表面；有的本质比较深刻，蕴藏于事物的深处、底部。因此，分析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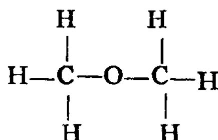
从而使人们的认识不断深入到事物的更深层次，由不深刻的本质进到比较深刻的本质。科学史上的许多重大发现都说明，人们可以根据对于大量的经验材料的分析，使认识逐步深入到事物的内部层次，逐步揭示出事物的更深刻的本质。对原子的认识就是这样。1803 年道尔顿提出了原子论，到1897年汤姆森发现了第一个亚原子粒子——电子；1896年贝克勒尔发现放射性，第一次表明原子可能破裂，后来又陆续发现了质子和中子以及其他基本粒子，正是通过反复地进行分析和实验，才逐步揭示了原子内部构造的本质。

根据对事物研究的目的要求不同，分析方法可以具体分为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根据分析采取的形式不同，可以分为实验分析法和思维分析法。人们对这些方法又往往是相互结合起来加以运用的。例如，原子核结构模型就是实验分析和思维分析、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产物。

辩证的综合绝不是主观地任意地把客观事物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捏在一起，或者机械相加，而是按照事物的内在联系有机地结合成一个统一整体的方法。它要求在事物的运动中展现出整体的特征。例如，人类对光的本性的认识，从微粒说到波动说，到波粒二象说，就是辩证综合的过程。再如某些化合物，乙醇（即酒精）和甲醚，如果仅仅分析它们的化学组成，那末，二者是相同的，都是 C_2H_6O。只有进一步认识它们的内部结构，才会发现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



甲醚的结构式：



正是由于结构式不同，使乙醇和甲醚的性质迥然有别。乙醇是液体，在78℃时沸腾，能以任何比例和水溶合；而甲醚则是气体，几乎不溶于水。所以，只有了解它们各自的内部结构，才能对它们的整体有个精确的认识。可见，综合是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事物各个方面或各种属性之间的有机联系，使它们形成一个概念和逻辑的系统，从而把客观事物作为整体在思维中再现出来。

综合的实质就在于，它是由思维的抽象上升到思维的具体的过程，是在思维中再现具体的过程。在客观世界中，事物的本质和现象是结合在一起的。人们通过分析把本质和现象分解开来，认识了事物的本质后，所获得的各种规定性都是抽象的、片面的，还不能再现事物的真相。这时思维的任务就是进一步通过综合把本质的东西，贯穿到现象中去，说明事物的本质与现象的辩证统一。由此可知，综合过程与分析过程正好相反。如果说，分析过程是从现象到本质，从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的思维运动，那末，综合过程则是从本质到现象、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的思维运动。通过综合，从事物的本质的抽象规定出发，由此及彼地把事物的各种规定性按其内在联系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一个复杂的逻辑的概念系统。这样，就把事物的内部和外部、本质和现象、一般和个别统一起来，具体地在思维中复制出客观对象。

综合方法在科学抽象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它可以使人的认识实现由个别到一般的转化，从而获得更具有普遍意

义的崭新认识。在科学史上，牛顿发现万有引力定律之前，刻卜勒已经提出行星运动的三条定律，伽利略也总结出地面物体在力的作用下的运动规律，而胡克则从实验中获得了引力的观念。但由于种种原因，他们都没能看出天体运动与地面运动的共同本质。后来，牛顿把行星围绕太阳，月亮围绕地球，物体向地面降落等各种表面上毫无联系的现象综合起来，指出宇宙间的一切物体都有引力，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这就是近代自然科学史上实现的第一次大综合。这次综合的结果，是使原来片面的认识变得全面，个别的认识上升到了一般，在万有引力定律指导下，人们对天体运动和地面物体运动的原因及规律的认识就更加深刻。继牛顿之后，物理学的发展又经过了几次大的综合；克劳修斯的热力学验证了热和能的统一；法拉第和麦克斯韦实现了电、磁、光的统一；相对论揭示了时间、空间、物质、运动的统一，等等。可见，每次综合都使科学出现新的局面。"综合就是创造"，这句话突出说明综合方法在认识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

一、分析和综合的历史考察

在哲学史、科学史上，许多思想家虽然都重视研究分析和综合的思维方法，但他们往往不能辩证地看待它们之间的关系，有人只强调分析的作用，有人只强调综合的作用，或者把二者机械地割裂开来，结果都给人类的认识发展带来了消极后果。

恩格斯指出，培根和洛克最先把分析方法从自然科学搬到哲学中来，从而形成了近代以来占统治地位的形而上学思维方法。他们都是片面强调经验分析法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并把这种方法夸大成为唯一的科学方法。在培根看来，人们要真正地认识自然界，就必须正确地进行分析和实验，拿着圆规和直尺去进行研究。洛克也认为，通过感觉获得简单观念，再通过理智把简单观念加以联合、构成和分解，就产生了复杂观念。洛克的这种认识方法实际上就是把对象抽象成为各个部分，并将它们彼此孤立起来进行研究。黑格尔曾讥笑他说："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氮气、氧气、炭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这种经验分析法的积极作用，在于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事物分成一定的门类，然后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打击了宗教创世说和唯心主义先验论，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推进了科学的发展。然而，这种方法也有它的消极的方面，就是把事物的各个部分从总体联系中抽取出来，逐渐形成孤立、静止、片面地看问题的习惯，这对后来的科学发展又起过很大的阻碍作用。

在哲学史上，最初明确地提出和强调综合方法的重要作用的是康德。在康德看来，综合是知识产生的最初根源。他说："在我们能把观念加以分析之前，观念本身必须被给与，所以从内容说，概念不能通过分析就先产生出来。对于多样性（不拘是经验地还是先天地给予的）的综合乃是最初产生知识的。固然，这知识起初可能是粗糙的和复杂的，因而需要分析。可是综合都是把构成知识的诸要素加以集合，并且把它们连结起来形成一定内容的东西。所以，我们如果

想决定知识的最初根源，我们就要首先注意综合。”很明显，康德的这一看法包含着积极的合理的因素，正确地阐明了综合在认识中的作用。但是，康德对综合的理解却是唯心主义的，他把综合仅仅看成是主体自身固有的一种能动性，否认综合的客观基础，否认综合是人类长期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产物。

黑格尔以他的辩证法第一次论述了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批判了那种把分析和综合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观点。但他在这一问题上同样是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来进行论证的。黑格尔认为，只有逻辑范畴才是“自在自为的东西”，其余一切都不过是逻辑范畴的外化，因此，分析和综合只能是逻辑范畴自身所固有的两个环节，而不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两种方法。这即是说，分析和综合不是思维对客观事物近似正确的反映，而是绝对观念本身所固有的东西。这当然是唯心主义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在分析与综合问题上的合理内核，唯物而又辩证地阐明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从而建立了真正科学的分析与综合的辩证逻辑理论。

二、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

关于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列宁曾说：“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91]在这里，分析就是对统一物的“各个部分的分解”，综合就是对所有这些被分解的“部分的总和、总计”。显然，分析和综合是既对立又统一的两种思维方法。下面我们就来简单地介绍一下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的几种主要表现。

1. 分析与综合是互为前提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92]当然，如果只有分析没有综合，那也不能获得关于对象的科学认识。所以，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又指出："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93]这就是说，分析与综合作为两种不同的逻辑思维方法，是互为前提的，它们各自都是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的条件。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没有综合也就没有分析。离开了分析的综合是笼统的、空洞的；反过来，离开了综合的分析，则是孤立的、片面的，达不到统观全局的目的。

但是，在一般情况下，人们对"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是容易理解的，而对于"没有综合就没有分析"则不易理解，似乎分析可以离开综合而独立发挥作用。实际上，没有综合的分析，就不能全面地认识事物矛盾的统一整体。因为，第一，分析的目的就是为了综合。黑格尔曾作了一个生动的比喻："用分析的方法来研究对象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一层剥掉，但原葱已不在了。"要认识原葱，就离不开综合。第二，不仅是分析为了综合，而且在分析之前，人们对客观现象总有个整体的观念，否则分析就无从下手。庖丁解牛，庖丁首先对牛的整体要有认识，然后才能在他的思维中分析，否则杀牛刀也就无从下手了。所以，分析与综合是互为前提的。

2. 分析与综合是相互渗透的

从纯粹形态上研究，分析和综合是截然不同的思考过程。但是，在人们的实际思维过程中，分析和综合不是并列

的和截然分开的，而是在分析中有综合，在综合中有分析。纯粹的分析和纯粹的综合是没有的。毛泽东说：“分析中，也有小的综合，古人说，文章之道，有开有合。”分析和综合的相互渗透，具体表现在：

第一，在分析中有综合，即指在思维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分析，同时也包含着综合。例如，在癌症发病率较高的地区，医务人员进行普遍的调查研究，对该地区的水文、地理和群众饮食、生活习惯等作逐项的分析，从霉变的食物中找到了一种新的亚硝胺。对它作进一步分析，发现了它的分子结构，于是又对这种新物质进行人工合成。这便是分析中的综合，以分析过程为主，也有小的综合。

第二，在综合中有分析。就是指在思维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综合，但同时也包含有分析。把人工合成的亚硝胺作大量的动物实验，通过对动物的反复观察分析，证实了新的亚硝胺能诱发动物食管和前胃细胞发生癌变。这便是综合中的分析。从全局来讲，以综合为主；从局部来讲，又有分析。

3. 分析与综合是相互转化的

分析与综合是统一认识过程中的两个方面，二者是对立统一的，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这种转化包括两方面含义：

第一，在一定条件下的分析可以看作另一条件下的综合，一定条件下的综合又可看作另一条件下的分析。例如，对物质结构某一层次的认识，对于上一个层次来说，是分析的认识，对于下一个层次来说，又是综合的认识。原子对于分子来说，是分析的认识，因为分子由原子组成，不同的分子则由不同的原子组成。但是这种认识对原子内部的原子核

和电子来说又是综合的认识，因为深入到原子的内部结构，便发现正是由原子核和电子结合而成为原子，不同的原子是由于原子核外的电子数目不一样。同样，这种关于原子核的分析对于研究原子核的内部结构来说又是综合的认识。可见，对物质结构的分析和综合是无穷的。

第二，认识事物总是从分析走上综合，又在综合基础上走上新的分析，使认识由浅入深、由现象到本质地不断深化，这样就构成了人类认识过程中的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循环往复，永无止境的螺旋式上升运动。

分析转化为综合，即人们在思维中将客观事物的整体分解成各个部分、方面、因素，待到对事物的各个方面的规定性都已把握之后，人们的思维活动就由分析转化为综合。从事物的多种规定性出发，将它的各个部分、方面、因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对客观事物多种规定性的统一的综合认识。在这里有一个分析到什么程度才向综合转化的问题。分析向综合转化要具备一定条件，这取决于客观事物的复杂程度和人们实践的需要。当科学分析达到事物本身的一定深度，达到科学抽象的要求时，也就具备了由分析向综合转化的条件。例如，毛泽东对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作过深刻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工作。在当时，要分清敌我友，必须科学地分析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特点，主要是分析各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及其对革命的态度。只有弄清各个阶级的这几方面，才能具备向综合转化的条件。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书中，在对中国社会各阶级作了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一个综合的认识："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

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94]

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人的认识也要随之而不断发展。当通过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达到综合的认识后，这个综合的认识又是新的分析的起点。这就是说，综合还要向新的分析转化。人们所进行的每一次分析及随之而来的综合性认识，仅仅是认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小阶段。综合既是作为前一认识阶段的终点，又是作为下一个认识阶段的起点。总之，人的认识要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而继续向前发展。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可能一次就完成，相反，它要经历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这样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前进过程。

第三节　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论意义

分析与综合作为辩证思维最基本的逻辑方法，它对于获取新知识，构成和发展科学理论，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它作为科学的工作方法也具有普遍的意义。

第一，分析与综合是现代科学思维的重要方法。

分析方法可以使人们的认识不断深入到事物内部的层次，从而有利于认识其内在本质。综合方法则从客观对象的内在联系中把握事物的整体，能把分散的无系统的个别认识，经过概括而提高到规律性的认识，使认识产生质的飞跃。科学发展到今天，已积累了丰富的材料，综合的方法显得更为重要，由综合而创造，常常反映了科学家的卓有远见

的智慧和胆略。生物进化论、量子论、相对论等科学发现，都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现代科学的发展，既要求微观的深入分析，又要求宏观的综合考察。就生物学来说，分子生物学、量子生物学使分析更加深入，而对群体、生态的研究则是更高一级、更广泛的综合。再如，在现代自然科学中，系统方法得到了广泛的运用。系统方法的基本特点是整体性、综合性和最佳化，这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日趋整体化的需要。系统方法无疑体现了综合方法；但系统又只能是处于一定相互联系中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整体，如果不弄清构成整体的各个部分，就无法把握其整体，因而系统方法又必然包含着对客体的分析，即以分析方法作为它的前提。可见，系统方法实际上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这表现了辩证逻辑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与系统理论的密切联系。此外，控制论、信息论、科学学等现代新兴学科也都广泛应用着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思维方法。可以预料，随着现代科学的迅速发展，必将进一步充实、丰富和发展辩证思维的分析和综合的方法。

第二，分析与综合是形成和发展科学理论的科学方法。

科学理论体系是由一系列概念、范畴组成的。但它并不是概念和范畴的任意拼凑，相反，它具有非常严密的逻辑体系。如果说，在进行科学研究时需要分析和综合，那么，在制定理论体系时，也离不开分析和综合。现代科学的发展越来越证明了分析与综合在科学理论体系形成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综合方法的重要作用。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运用分析与综合辩证统一的方法，形成了举世公认的严密完整的逻辑体系。在它的前两卷中，占主要地位的方法是分析。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统一的整体，分为生产

过程和流通过程两个部分，在第一卷中主要考察生产过程，在第二卷中则考察了资本的流通过程。马克思在前两卷作了必要的分析之后，在第三卷里，对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作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作了规模巨大的综合工作。因此，《资本论》的结构向我们表明分析和综合是互相联系的。当然也不能把马克思研究的过程简单地归结为分析和综合的交替使用。实际上，在所有各个部分中，马克思是同时使用分析和综合的。只能说在《资本论》的第一卷、第二卷中，以分析为主；而在第三卷中，则以综合为主。在全部《资本论》中，研究的整个过程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分析之后让位给综合，综合之后让位给分析；综合之中有分析，分析之中有综合。它们互相依赖、互相渗透、互相转化，直到整个过程以再现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整个具体性和复杂性而结束。

列宁在自己的著作中也广泛地应用了分析和综合辩证统一的方法。例如，他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把帝国主义分解为五个基本特征：（1）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溶合起来，在这个"金融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3）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资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领土分割完毕。在分析了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之后，列宁就进行综合，把帝国主义的五大基本特征联合成为一个整体，给帝国主义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分割世界、最大

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95]列宁的这一定义不是把帝国主义的各部分加以简单排列，也不是主观地把它的各个部分捏合在一起，而是根据帝国主义各部分之间的内在矛盾性，并且通过垄断这一本质特征把它们联系在一起。通过分析和综合的统一应用，对帝国主义的整体的本质的认识就更深刻、更具体了。

第三，分析和综合是实际工作的普遍方法。

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对我们的实际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毛泽东给我们作了精辟的说明。他指出，分析和综合的目的是揭示事物的矛盾，认识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人们在工作中提出问题，就要对于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作调查研究，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但是这时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因为不经过分析，事物的内部联系暴露得不清楚，就无法进行综合工作，也就不能很好地解决问题。一篇文章或一篇演说，如果是重要的带指导性质的，总得要提出一个什么问题，接着加以分析，然后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办法。所以，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实质上就是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矛盾分析法。毛泽东还说过，他搞农村调查，经过了六、七年的时间，才弄清了农村的阶级结构。上井岗山之前，做了寻邬调查，弄清了富农和地主的问题，提出了解决富农问题的办法。兴国调查之后，弄清了贫农和雇农的问题，于是知道了贫农团在分配土地过程中的重要性。所以，毛泽东对农村调查的过程，也就是对农村阶级状况进行分析和综合的过程。运用分析和综合，“就可以知道农村有些什

么阶级，它们主要的特点是什么，以及它们彼此的关系怎么样。”只有这样，“才能对农村有正确的全面的了解”，并提出解决农村问题的正确办法。可见，把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于调查研究之中，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可以显示出这一科学的工作方法的巨大威力。

第七章 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

归纳与演绎是辩证思维的重要方法。究竟什么是归纳与演绎？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这些问题是本章所要讨论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归纳与演绎的一般概述

一、什么是归纳法和演绎法

归纳法，就是从个别的事实中导出一般原理、原则的思维方法；演绎法，乃是从一般原理、原则出发，引出个别知识的思维方法。前者属经验的方法，后者属理论的方法。在思维过程中，二者是统一的，而不是分离的。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人类的认识运动，就是由个别、特殊到一般，再由一般到特殊和个别，不断循环、不断深化的过程。归纳和演绎在认识过程中的统一是客观现实中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反映。

形式逻辑的归纳与演绎同辩证逻辑的归纳与演绎之间的区别是怎样的呢？

第一，形式逻辑的归纳与演绎，虽然也反映事物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但只是反映事物的一个侧面，反映事物的种

和属的关系。例如，铁与金属的关系，铁是种，金属是属、这是简单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辩证逻辑的归纳与演绎则反映的是复杂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即事物的发展过程的关系，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关系，先行与后继的关系。例如，简单的价值形态与扩大的价值形态的关系，就是复杂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因为它所表现的并不是种与属的关系。简单的价值形态是指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扩大的价值形态是指商品的价值不是通过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通过多种起等价物作用的商品表现出来。简单的价值形态处在价值形态发展的低级阶段，扩大的价值形态处在价值形态发展的高级阶段，它们是商品交换史上出现的价值形态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关系。

第二，形式逻辑的归纳与演绎是两种平列的、各自独立的思维方法，它不涉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只侧重于研究推理的逻辑结构及其规则。而辩证逻辑的归纳与演绎，则侧重于研究二者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补充，也即是研究二者的对立统一关系。

第三，形式逻辑的归纳只限于从现有的个别和特殊的知识概括出一般的原理、原则，形式逻辑的演绎也只是从现有的一般原理推导出特殊的和个别的结论，它们并不研究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运动，所以，对个别和一般的关系的研究是比较肤浅的。辩证逻辑的归纳与演绎，则着眼于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的矛盾运动，所以，它是研究个别与一般之间的矛盾运动过程的思维方法。

辩证思维的归纳与演绎建立在复杂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的基础上，它考虑到被研究对象的发展与变化，实际上是唯物辩证法在思维领域中的具体应用。

二、归纳与演绎的历史考察

归纳与演绎被人们长期地对立起来，直到现代才趋向统一。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类漫长的认识的辩证历程。

在哲学史上，对归纳和演绎最初作过专门考察的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对演绎逻辑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由于当时的自然科学还处于非常不发达的阶段，人们还不懂得对自然界进行细致的观察和实验的必要性，因而从一般到个别的演绎方法占着主要地位。亚里士多德虽然也研究过归纳问题，但他比较强调演绎的地位和作用，认为演绎是获得知识的最可靠的方法。这样，演绎和归纳的辩证关系被忽视了，后来中世纪的经院哲学正是利用了亚里士多德逻辑的这个弱点，走向了形式主义和烦琐主义。

近代科学的发展，促使各门具体科学从自然哲学的束缚中摆脱出来，观察和实验方法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适应科学发展的这种趋势，强调实验的重要性，创立了归纳法。他认为，归纳法应当是能发现构成事物的简单性质和形式，即揭示事物的原因的一种发明方法、发现方法。只要应用归纳法发现了物体的这些简单性质和形式，再加以重新组合，就可以产生出新的物体来。他还认为演绎只限于已知知识的简单推论，并不能帮助人们获得新的知识。他只把归纳法当作科学的认识方法，而在批判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同时，却完全否定了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法。

在培根之后，形成了著名的演绎派和归纳派两大派别。前者以莱布尼兹为代表，后者以洛克为代表。这两大派之间展开过激烈的争论。洛克强调归纳法，贬低三段论，他认

为在亚里士多德以前，人们虽没有建立三段论，但已经在很好地推论了，三段论不能作为发现新知识的工具。一直到穆勒，归纳万能论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莱布尼兹则以自己的唯理论反对洛克的经验主义，他主张建立一种新的演绎逻辑作为认识的“普遍科学”。演绎派和归纳派各走向了一个极端。一种是强调演绎的决定作用，把数学当作科学的典范，认为数学不需要经验和归纳，从而否定经验和归纳的作用；另一种是强调归纳的决定作用，把经验的自然科学当作科学的典范，认为经验自然科学是依靠归纳法建立起来的，从而否定演绎和整个理论思维的作用。总之，这两派都只看到归纳与演绎的对立，而看不到两者的统一。

在哲学史上，继康德之后，黑格尔比较深刻地认识到把归纳与演绎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的弊病，并力求解决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他提出了各种推理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转化的理论，并把这种转化同认识的深化过程联系起来，这无疑是正确的思想。但是，他的立足点又是唯心主义的，因而不可能正确地揭示归纳与演绎的客观基础及其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历史上的归纳派和演绎派给予了深刻的批判，既反对把归纳绝对化，也反对把演绎绝对化。恩格斯指出：“归纳和演绎，……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96]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归纳和演绎辩证地统一起来，使它们互相联系、互相补充，从而成为辩证逻辑的科学思维方法。

第二节 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

辩证逻辑是把归纳与演绎作为对立而又统一的两种方向相反的思维方法来考察的。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归纳与演绎是相互联系的

归纳与演绎的相互联系有两个方面表现：一是归纳总是以演绎为前导；二是归纳的结论又必须经过演绎的论证。

1． 归纳以演绎为前导

在科学研究中，人们要运用归纳方法就必须先进行观察和实验，搜集有关个别事物的经验材料，然后，才能根据大量的经验材料归纳出一般原理。而人们为归纳准备搜集经验材料时，又必须以一定的理论原则作指导，解决观察什么，实验什么，怎样观察，怎样实验，以及为什么要观察要实验等问题，然后才能按照确定的方向有目的地进行搜集，否则就会茫无目的，失去方向。当人们在对已有的经验材料进行归纳时，也必须以一般的原理作指导，才能按照归纳的原则进行，否则就会违犯逻辑原则，得不出正确的结论。可见，在归纳过程中，从搜集经验材料到对经验材料进行归纳，都必须依赖演绎规定其目的和方向。所以说，归纳以演绎为前导。

关于达尔文进化论的创立过程就很能说明演绎理论的前导作用。1831—1836年之间，达尔文参加了远洋航行考察，搜集了大量的动植物品种演化资料，并对它们进行了归纳研究，提出了物种起源的理论。达尔文在创立生物进化论的归

纳过程中，就受到了赖尔的地质演化学说的启发。恩格斯在谈到赖尔的这一思想对达尔文的重大影响时说："赖尔的理论，比它以前的一切理论都更加和有机物种不变这个假设不能相容。地球表面和一切生活条件的渐次改变，直接导致有机体的渐次改变和它们对变化着的环境的适应，导致物种的变异性。"[97]这段话说明赖尔的理论规定了达尔文归纳研究的目的和方向，推动了达尔文归纳研究的成功。就连达尔文自己也承认似乎他的著作是从赖尔的头脑里产生出来的。

2. 归纳的结论必须经过演绎的论证，才能成为规律性的科学论断

恩格斯曾明确地指出："按照归纳派的意见，归纳法是不会出错误的方法。但事实上它是很不中用的，甚至它的似乎是最可靠的结果，每天都被新的发现所推翻。光微粒和热素是归纳法的成果。它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呢？归纳法告诉我们：一切脊椎动物都有一个分化成脑髓和脊髓的中枢神经系统，脊髓包含在软骨或硬骨的脊椎中——这种动物就由此得名。可是文昌鱼却被发现是一种具有未分化的中央神经索并且没有脊椎骨的脊椎动物。归纳法确认鱼类是一种终身专门用鳃呼吸的脊椎动物。可是出现了一些动物，这些动物的鱼的特征差不多是大家公认的，但是它们除去鳃，还有很发达的肺……。"[98]这段话深刻地说明，单靠归纳法是不能保证结论的必然性和真实性的。为此，需要借助于演绎来验证其结论的真实程度。也就是说，要用一般原理去分析具体的经验材料，从中找出事物的本质属性。

二、归纳和演绎是互相渗透的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不仅表现在二者的相互联系中，更重要的是从人的思维结构来看，体现着归纳中有演绎，演绎中有归纳。例如，归纳推理中渗透着演绎的情况："金能导电，铁能导电，铜能导电，金、铁、铜等都是金属，所以，一切金属都能导电。"这是一个简单的归纳推理。它由三部分组成，即归纳的前提（"金能导电"等三个判断），归纳的中项（"金、铁、铜等都是金属"的判断）和归纳的结论（"一切金属都能导电"）。在这一简单的归纳推理中，首先是在一般原理指导下，通过观察、实验，确定金、铁、铜等都有导电的属性；然后，根据已知原理：金、铁、铜等都属于金属类；最后，在结论中把从金、铁、铜中发现的一般属性（导电）归纳起来，从而由确定个别性知识的前提出发，推出了具有一般性知识的结论。由此不难看出，在这一归纳推理中，其结论所以能够得出，是由于具有归纳的前提和归纳的中项的结果。如前所述，归纳的前提是关于研究对象的各个个别经验材料，它是在一般原理指导下通过观察、实验而确定的，是科学认识的基础。而归纳的中项则是把个别与一般联结起来的中介。有了若干个别的经验材料，还不能就此得出一般性的归纳结论；只有把个别的经验材料隶属于某种一般性的知识或某一类，认识才能由个别进到一般。这个确定个别的经验材料属于某种"一般"或某一类的思想，即归纳的中项，它在归纳的前提与结论之间起着中间环节的作用。归纳的结论，就是从各个个别前提，经过中项概括抽象出的一般性的论断。正因为如此，恩格斯说，甚至归纳推理也是从普遍开始的。这是说，演绎的成分一开始就包

含在归纳之中，归纳中渗透着演绎，这既体现在归纳的前提里，也体现在归纳的中项之中。归纳的中项不仅产生于归纳的前提之前，与归纳前提比较而言，它是更加一般性的知识。

归纳中包含着演绎，在科学归纳法中表现得更加明显。因为科学归纳法所要探求的是关于两个现象之间是否有因果联系的问题，而这种问题的解决直接决定于演绎在科学归纳法中的运用。例如差异法的逻辑结构公式是：

A，B，C——a

B，C——a不出现

所以，A是a的原因

这个差异法的结构式中就暗含着演绎，把它可以改写为下面这个推理式：

或者A，或者B，或者C是a的原因，

但B，C不是a的原因，

所以，A是a的原因。

很明显，差异法是按照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来进行的。在这个推理中，直言前提（“B，C不是a的原因”）只能用演绎来证明，这就是：任何一个不变的先行情况，都不能成为被研究现象出现的原因，因B，C是这样情况，它们存在时并没有出现a，据此可得出“B，C不是a的原因”。我们之所以能作出这样的推论，正是根据先前已知的关于因果性的一般知识。这说明在归纳中没有演绎的作用，结论是不可能的。

演绎中也包含着归纳的因素，这种情况人们容易理解，所以不另举例说明。

三、归纳与演绎是相互补充的

在科学认识过程中，归纳与演绎也是相互作用，相互补

充的。

演绎需要归纳作补充，因为演绎的前提是依靠归纳得来的。演绎是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方法，但是，演绎不能为自己准备理论前提。演绎的前提是人们运用归纳法，通过对个别事物、现象进行观察、实验，而概括出的一般性知识。所以，没有归纳，也就没有演绎。演绎的前提不是先验的，而是来源于经验，来源于归纳的结果。

归纳需要演绎作补充，这是因为演绎一方面可以为归纳提供前提，成为归纳的先导；另一方面，它又可以从理论上验证原有归纳的对错，使人们可能纠正和补充原来归纳的错误和不足。例如，门捷列夫的化学元素周期表，是根据当时化学元素性质和原子量的实验资料得出来的。当他发现了这一规律后，他就用其作为一般原理进行演绎推导。结果出现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他发现原来测定的某些元素的原子量是错误的，并果断地纠正了这些实验结果，重新安排它们在周期表中的位置；另一方面，他还预言了另一些尚未被人们发现的元素并指出其在周期表中应有的位置，这些预言果然为以后的实践所证实，有力地表明了演绎方法的巨大力量。

总之，完整的思维活动，是同时包含着归纳和演绎的，它们在认识过程中是互相依赖、互相渗透、互相补充的。归纳与演绎既相对立又相统一，我们应从归纳与演绎的辩证统一关系中运用它们。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的方法论意义

归纳是由个别到一般的思维活动，演绎是由一般到个别

的思维活动。它们的共同本质和作用就在于使人的认识由已知进入未知，因此，归纳和演绎是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逻辑方法。

辩证逻辑认为，必须在归纳与演绎的辩证统一中使用这两种方法，反对把二者片面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作法，即反对形而上学的归纳派和演绎派。如果只强调演绎，否认归纳的作用，一切从先验的理论原则出发，最终就会背离唯物主义，陷入唯心主义；如果只强调归纳的作用，否认一般原理对具体实践的指导，贬低演绎法，就会背离认识的辩证法，同样要把人的认识引到邪路上去。

在自然科学史上，运用归纳与演绎的辩证统一促进人们认识的发展的事例是举不胜举的。有很多重要科学成果都是在观察、实验的基础上通过归纳总结出来的，然后，又用演绎方法加以说明。例如，阿基米德的浮力定律、刻卜勒的行星运动定律、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等等。现代科学由于向宏观和微观领域发展和深化，越来越需要发挥理论思维的作用，而这种理论思维仍然需要一定的经验基础。所以，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仍然是现代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爱因斯坦是在现代科学条件下，运用归纳与演绎辩证统一方法的杰出代表。他在《理论和实践》一文中指出：

"从系统的理论观点来看，我们可以设想，经验科学的发展过程就是不断的归纳过程。人们发展起各种理论，这些理论在小范围内以经验定律的形式表达大量单个观察的陈述，把这些经验定律加以比较，就能探究出普遍性的规律。这样看来，科学的发展有点象编辑一种分类目录。它好象是一种纯粹的经验事业。

但是这种观点并没有看到整个实际过程，因而忽略了直

觉和演绎思维在精密科学发展中所起的重大作用。科学一旦从它的原始阶段脱胎出来以后，仅仅靠排列的过程已不能使理论获得进展。由经验材料作引导，研究者宁愿提出一种思想体系，它一般地是在逻辑上以少数几个所谓公理的基本假定建立起来的。我们把这样的思想体系叫做理论。理论之所以能够成立，其根据在于它同大量的单个观察关联着，而理论的，'真理性'也正在此"。[99]从这段话可见，爱因斯坦既重视归纳，也重视演绎，并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同样，社会科学的重大成果，也都必须运用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方法。不仅要以当时积累的经验材料为依据，而且要以当时已经掌握的一般的科学理论为指导。马克思在分析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发展变革的基础上，运用归纳法总结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根据这一原理，运用演绎法详尽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从而得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结论。这样，从个别中找出一般，用一般去分析个别，推动人们的认识不断地深化。

第八章　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的方法

抽象与具体是同分析与综合密切联系的思维方法。分析是从个别到一般的过程，也是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综合是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也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抽象和具体的辩证统一，是人类思维的一条固有的规律和方法。本章所讲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的方法主要是研究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第一节　抽象与具体的一般特征

一、什么是抽象和具体

1. 具体的规定性

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其具体性在于，每个事物都具有许多规定性，如因素、方面、特性等。这些规定性联系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具体性就是这种多种规定性的统一。马克思说过："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100]作为多样性统一的具体，由于认识的深度不同而表现为两种形态。

第一种形态：感性具体。感性具体是指通过人的各种感觉器官直接和外部客观对象接触而获得的表面现象的认

识。感性具体属于感性认识，它虽然是对事物整体形象的反映，但却是不深刻的。感性具体的特点在于它的表面性和直观性，因此，马克思称它为“混沌的”具体。

第二种形态：理性具体。理性具体是指在思维中对客观事物内在的因素、特性等多种规定性的统一的认识。这些内在规定性是人们的感官所不能直接感知的。理性具体的形成表现为把对象的各种内在属性统一起来的思维活动的综合过程。因此，理性具体的特点在于它的完整性、深刻性。

显然，上面所讲的具体的两种形态是有本质区别的。它们一是感性的，外在的；一是理性的，内在的。正因为有此不同，所以在思维过程中，感性具体是我们思维的起点，而理性具体则是思维的终点。我们认识一个对象，首先就要从我们所直接感知的具体对象出发，然后，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在认识了对象的内在的多种多样的属性后，才能在思维中把它们统一起来加以把握，而达到思维中的具体。思维活动的任务，就在于达到理性具体。

2．抽象的规定性

抽象是和具体相对立的范畴。人在思维中把客观事物的某一方面特性与其他特性分离开来进行单独考察，就是抽象。例如，当我们研究人的劳动能力时，就把它从人的种种属性中暂时分离出来，所以，对于人来说，劳动力就是一种抽象。同样，对不同类型，不同用途的机器进行抽象的认识，就会得出“一般的机器”。在这里，“一般的机器”就是抽象的认识。因为在现实世界中，人们见到的不是“一般的机器”，而是各种具体的机器。当然这并不是说抽象是一种主观上的虚构；相反，抽象出来的东西应当是来源于客观的具体事物。

思维的抽象认识就是客观事物某一方面的规定性在思维中的反映。例如，在数学中，我们抽取出对象的空间形式，而撇开对象的性质、内容等其余方面来进行研究，就会得到“形”的概念；抽取对象的数量关系，而撇开其质的方面进行研究，就会得到“数”的概念。这就是说，思维的抽象是把客观事物某方面的规定性从统一的整体中抽取出来，并且暂时割断与其他方面规定性的联系，从而反映事物的某一方面的规定性。因此，抽象具有两方面的特性：一是片面性，因为它只反映事物的某个特性；二是孤立性，因为它只反映暂时离开了事物统一体的某个特性。

二、抽象与具体的方法

1. 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方法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马克思在谈到政治经济学方法时指出：“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101]马克思把这一全过程划为两条道路：“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102]这里，马克思所说的“第一条道路”就是从感性具体上升为抽象规定的行程，“第二条道路”就是从抽象规定上升为理性具体的行程。由于这两个行程的走向是相反的，所以，马克思称之为两条“道路”，代表

着两种不同的认识方法。

从具体上升到抽象，就是将完整的表象转化为抽象的规定。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从感性具体开始的。感性具体是认识的起点，出发点。感性具体是对事物的整体的认识，它只能认识到事物的表面特征和外部联系，还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而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就必须把感性的具体转化为抽象的规定。

怎样才能使感性具体转化为抽象规定呢？这主要是借助于前面所讲过的分析方法。我们用分析方法把一个混沌的感性具体分解为各个方面、属性和因素后，思维就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抽象：一种方式是从事物的多种方面、属性、因素中抽象出一种单独地进行研究，而舍弃其他的规定性；另一种方式是把多种规定性中的共同的东西抽象出来，而舍弃其差异性。

抽象规定比起感性具体在认识上是进了一步，同时它又有很大的局限性。列宁指出："一般（即抽象—引者注）的含义是矛盾的：它是僵死的，它是不纯粹的、不完全的，等等，而且它也只是认识具体事物的一个阶段，因为我们永远不会完全认识具体事物。一般概念，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才提供完全的具体事物。"[103]这段话说明两个意思：第一，抽象有局限性，因为它作为对事物某种特性的反映，是清晰而又深刻的；但是相对于事物的整体性、全面性来说，它又是孤立和片面的。如果把认识停留在这个水平上，就会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错误。第二，抽象只是认识具体事物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当认识达到抽象规定之后，就必须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就是把各种抽象规定联系起来，在

思维中再现出客观事物的具体性。由于抽象只是对客观事物的某些方面、属性的反映，只是从一个方面反映事物的本质，并不能在思维中再现具体事物，因此，思维必须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就是在思维中再现出客观事物的多种规定性的统一。我们把关于事物的各种抽象规定综合起来，揭示它们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这样就达到了对事物的完整的科学的认识。例如，当人们分别地认识了光的粒子性和波动性之后，就会进一步提出，粒子性与波动性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经过长期的研究和争论，1905年爱因斯坦根据光电效应等新的实验，提出了光量子理论，这一理论统一了粒子说和波动说，找到了粒子说和波动说的内在联系，得出了光是波动性与粒子性的对立统一，具有波粒二象性的结论。这个结论就对光的本质达到了理性具体的认识。从这里很明显地看出，理性具体是多种规定性的有机统一，就其实质来说就是对立面的统一。

综上所述，从具体上升到抽象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可以用一个公式来表示："具体——抽象——具体"。这个公式反映了人的思维活动的实际过程，即在实践的基础上，思维从感性具体开始，上升到抽象的规定，又从抽象的规定上升到理性具体。

2. 科学抽象法

在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过程中，科学抽象方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所谓科学抽象，是指在对感性具体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舍弃其中的非本质的东西，抽象出本质的东西的思维活动。只有通过科学抽象，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从而形成科学的概念。恩格斯在谈到运用科学抽象法，

形成“物质”、“运动”这些科学概念时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运动无非是一切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运动形式的总和；象‘物质’和‘运动’这样的名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许多不同的、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因此，要不研究个别的实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就根本不能认识物质和运动；而由于认识个别的实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我们也才认识物质和运动本身。”[104]

科学抽象法的作用就在于，它能在可感知的东西的背后，发现构成对象本质的特性、方面和关系。我们知道，事物的现象和本质并不是完全同一的。它们不仅不完全同一，而且是有矛盾的。因为在事物的现象中，有正确地表现本质的真象，也有歪曲地表现本质的假象。我们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就必须排除假象，保存真象；而要去伪存真，就必须运用科学抽象法。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它的每一个规律实际上都是科学抽象的结果。科学抽象是对大量的感性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制作，从而提炼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思维过程。例如，达尔文从生物在地球上的分布看到它们是受着种种偶然因素的制约，并周密考察了大量的有关的偶然现象，才从中抽象出生物的自然选择规律。马克思也是由于运用科学抽象法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进行了分析研究，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规律。

从认识的发展过程来看，科学抽象似乎使思维远离了它所研究的客观事物，因为它撇开了客观事物的许多具体特性。但在实际上科学抽象使思维更接近于客观真理，因为它

透过客观事物的外部形态，把握着客观事物的本质。所以，列宁说："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如果它是正确的（注意）（而康德和所有的哲学家都在谈论正确的思维）——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105]事实确是如此。经过科学地抽象而形成的理论，由于超出了直观感觉的局限性，深刻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内在联系，所以，它不仅能"内符"——符合已知的全部事实，而且凡是科学的抽象，其抽象程度越高，它的预见和外推的能力也就越大。

当然，在抽象过程中，常常会发生抽象不足或抽象过度的毛病，即有时没有把同类现象中非本质的、偶然的因素排除干净，有时又把构成本质的因素也当作非本质的因素排除掉了。这两种毛病，前者会歪曲事实，后者会阉割事实。但是，人们可以经过努力，克服这两种弊病，使认识能够更加接近于客观真理，从而更有力地指导人们的行动。

第二节 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

抽象与具体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抽象与具体首先是对立的，它们是思维运动中两种不同的形式和思维发展中两个不同的阶段，各有自己的特点。思维抽象是客观事物的某种规定性在思维中的再现，理性具体则是客观事物的多种规定性的统一在思维中的再现；思维抽象相对于理性具体而言，属于理性认识的低级阶段，它具有片面性，而理性具体相对于思维抽象而言，却是理性认识的高级阶段，它具有全面性。

从认识的发展过程来看，抽象与具体不仅是对立的而且又是统一的，具体表现在：

第一，抽象与具体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

一方面，抽象的规定是理性具体的基础。理性具体是在思维抽象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是从对象抽取出来的各种规定的综合，这时抽象规定也就成为构成理性具体的要素。没有抽象规定，也就不可能形成理性具体。只有通过分析，先把事物的各种规定性区别出来，获得各种抽象规定，然后再通过综合才能达到多种规定性统一的理性具体。例如，如果不首先从对现实社会的研究中抽取出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抽象规定，就不可能形成“社会形态”这个具体概念。因为社会形态这个理性具体正是这些抽象规定的综合和统一。

另一方面，理性具体是抽象的归宿。抽象是对客观事物的孤立的片面的反映。抽象规定如果不上升到理性具体，就不可能克服它的缺陷、就不可能把握活生生的、全面联系着的具体事物。抽象也只有依存于理性具体才可能具有一定的真理性。离开了理性具体，抽象就会变成僵死的、零碎的、脱离实际的东西。所以，抽象与具体是相互依存的，抽象离不开具体，具体也离不开抽象。

第二，抽象与具体是相互转化的。

首先，它们的相互转化表现为从感性具体转化为思维的抽象，又从思维的抽象转化为理性具体。在认识过程中，抽象与具体之间的相互转化、相互过渡，实质上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因为抽象本身是对感性具体的否定，它离开了感性具体；但是抽象又是走向理性具体的一个中间环节，因而它又包含着对自身的否定。认识过程中抽象与具体的相互

转化就构成了认识的前进运动。在这里，从感性具体转化为思维抽象的过程，主要是把感性认识得来的材料经过分析，找出对象的本质。从思维抽象转化为理性具体的过程，主要是通过综合找出各方面本质的内在联系，从而形成关于对象的各种规定性的统一的认识。

其次，它们的相互转化还表现在，抽象与具体的区分是相对的。人们的认识是一个无限深化的过程，在一定范围、一定阶段上是抽象的，在另一个范围、另一个阶段上则是具体的。例如，在《资本论》中所研究的每一个经济范畴都是对立规定的统一，因而都是具体的。但是，相比较而言，先行的范畴比后继的范畴要抽象，后继的范畴比先行的范畴要具体。因为后继范畴比先行的范畴包含更丰富的内容，具有更多的规定性。商品范畴同货币范畴相比，货币范畴比商品范畴更具体，因为货币首先是商品，但不是一般的商品，而是起等价物作用的商品。但货币范畴与其后继的资本范畴相比较，又是较抽象的。因为不是所有的货币都是资本，只有带来剩余价值的货币才是资本。所以，资本比货币具有更多的规定性和更丰富的内容。资本也是货币，它是一种特殊的货币，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货币。

由此可见，货币对商品来说是具体的，但相对于资本来说却是抽象的。这就是说，抽象与具体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一个概念或范畴在不同意义上，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这是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的重要表现。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实质

所谓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是从对象中抽取出来的各种抽象的规定加以综合起来以再现对象整体的一种逻辑方法。这个方法的实质，是要搞清楚事物的各种规定性及其内在联系，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把事物的具体性复制出来。

那末要问，为什么运用这种方法必须强调从抽象规定出发，而不是从实在的具体事物出发？这主要是因为从实在的具体事物出发，只能在感性的具体的基础上得出抽象的规定，而不能再现对象作为多种规定性统一的具体。马克思对此有深刻的论述。他说："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106]这就是说，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如果从实在和具体的"人口"开始是不行的。因为人口是划分为阶级的，如果离开了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空洞的东西。同样，要理解阶级，就要懂得雇佣劳动、资本，否则阶级又会变成空洞的东西。而要弄清什么是资本，又必须弄清雇佣劳动、价值、货

币、价格，否则资本又会变成空洞的东西。因此，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能从抽象的规定开始，而不能从具体开始。

马克思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既批判了形而上学，也批判了唯心主义在这一问题上的错误。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们曾从人口、民族、国家等生动的具体开始，抽取出一些本质的规定，如货币、价值等，就停留下来，把这些抽象当作思维终点，这就不可能真正认识作为具有多种规定的统一的人口、民族、国家的整体。也就是说，达不到理性具体。因为在他们看来，把具有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整体抽象出许多片面的规定，形成概念、范畴之后，这种抽象的概念、范畴的简单堆砌，就构成了经济学体系，并把这种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范畴和体系当成永恒的真理。实质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是把抽象当作认识的结果和终点的。因此，马克思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否定了这种从具体开始到抽象终止的形而上学思维方法。

马克思在阐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方法时，也批判了唯心主义的观点。他指出，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道路上，"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107]针对这种唯心主义观点，马克思又强调指出："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108]在马克思看来，在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时，不能把理性具体等同于客观的具体事物，也不应同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方法割裂开来。如果把它们割裂开来就会造成一种错觉，似乎抽象规定与感性具体是毫无联系的，这就会否定抽象规定的真实来

源，从而陷入唯心主义。

总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一方面要强调它是以从具体上升到抽象为前提的；另一方面还要强调它只能是从抽象的规定出发，而不能从实在的具体出发，这样，就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划清了界限。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特征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由逻辑起点、中介环节、上升终点三个环节组成的。

1.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起点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要从抽象规定出发的，但并不是任何抽象规定都可做为上升的起点。因为逻辑起点是构成科学理论体系的第一个范畴，是全部推演过程的出发点。要找出这样一个作为逻辑起点的抽象规定，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它必须是对象的最一般的、最直接的本质规定。所谓"最一般"，是指这种抽象规定贯穿对象的一切方面，因而它就成为其他一切规定、范畴的基础。所谓"最直接"，是指它不以其他任何范畴为中介和前提。正如马克思所说：它是"一种普照的光"，是"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的东西，"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109]

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以"商品"作为逻辑起点，就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中，一切劳动产品都是以商品的形式出现。商品是构成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元素"和"细胞"，商品关系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本质的特征，它规定和影响着其它各种社会关系。以"商品"作

为《资本论》的逻辑起点，是符合上述要求的。

再如，现代生物学的逻辑起点是蛋白体。从蛋白体（包括蛋白质和核酸）这一抽象规定出发，就有可能具体地说明生命现象，因为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是蛋白体不断地进行新陈代谢和自我更新的过程。蛋白体的构成不同，决定着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方式不同；蛋白体构成的改变，决定着新陈代谢、自我更新方式的改变。蛋白体这一抽象规定反映了生命的本质，包含着生命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

又如，普通化学作为一门科学的理论体系，它的逻辑起点是“化学元素”。化学元素是构成化合物的最基本的单位，各种化学元素之间化合的情况不同，由此所形成的化合物的性质也就不同。因此，以“化学元素”作为逻辑起点也是完全合理的。

第二，抽象规定必须是对象的极度的，但又是适度的抽象。所谓“极度的抽象”，就是指在一定范围内是最为抽象的东西；如果不是最为抽象的东西，不是最后的抽象，就不能反映对象的最一般的本质。生物学在过去曾把“细胞”作为生物体的最后抽象，即构成一切生物的基本单位。但后来发现有一类并没有细胞结构，但却有遗传、变异、共生、干扰等生命现象的微生物——病毒，因而仅仅从细胞出发就不能说明这样的生命现象。现代生物学从由蛋白质和核酸所组成的蛋白体出发，这样，既能说明没有细胞结构的病毒，也能说明一切单细胞和多细胞生物的生命现象；既能说明它们的新陈代谢、自我更新过程的机制，又能说明新陈代谢、自我更新方式的保持或改变，即遗传和变异。现代生物学正是从对蛋白体的研究出发，建立了崭新的科学体系。所谓“适度的抽象”，就是指抽象并不是任意的，而是具有一定的限

度，它既不能超过也不能不及这个限度。如果超出或不及这个限度，那末它就不能反映该对象领域的特殊本质。因为任何一个科学理论体系，都只是对某一特定的客观领域或客观过程的特殊本质的反映，而客观对象又都有它自身的质的规定性。如果超出或不及这个对象的质的界限，那末，我们所建立的理论体系就超出了这个对象的确定领域，从而也就不能成为对该对象的正确认识。所以，抽象也是有限度的，决不是越抽象越好。例如，生物学如果它的抽象规定超出了蛋白体（蛋白质、核酸）而进入化学元素这个层次，那就起了质的变化，这时就不再属于生命范围了，因为化学元素显然不能成为生命的“细胞”，而是属于化学研究的领域。

第三，抽象规定以“胚胎”和“萌芽”的形式包含着对象的整个发展中的一切矛盾。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做为逻辑起点的抽象规定则应当包含各种处于胚胎状态的矛盾，人们只有掌握了它，思维才能逐步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黑格尔曾把作为“开端”的范畴形象地比作植物的种子，一棵植物就是由它的种子发展出来的；种子已经包含着整个植物在内，不过植物不是现成的而是潜在地存在于种子之中罢了。逻辑起点的范畴应是一切推论的前提和出发点，其他范畴都是从它依次发展出来的。马克思的《资本论》以商品作为逻辑起点，因为在商品中包含着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的“胚芽”。商品本身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独有，但是，商品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才获得最普遍的意义和最一般的性质。资本、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独有的，但是，它们比起简单商品生产，还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矛盾的“胚芽”，它们都还是从简单商品生产中产生和发展出来的。

第四，作为逻辑起点的抽象规定必须与历史的起点相符合。任何事物都有产生、发展、灭亡的过程，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客观世界历史发展过程的概括反映。抽象的起点应该从历史上最初的东西开始，它和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起点相符合。所以，确定逻辑起点必须研究客观事物发展的历史进程，历史从那里开始，逻辑也就从那里开始，这样确定的逻辑起点才有它的客观依据。例如，植物学中把“细胞”作为自己研究的逻辑出发点，这与植物发展史上最初出现的东西是相符合的。植物发展史是从单细胞生物产生出多细胞生物，再发展出整个植物界。

2.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中介

中介通常是指事物之间的联系环节。逻辑中介就是指从抽象规定到理性具体之间的联系环节。它以一系列互相联系的逻辑范畴，形成由抽象到具体的逻辑过程，把逻辑起点的范畴和上升过程终点的范畴联系起来，从而构成一环扣一环的完整的逻辑体系。所以，逻辑中介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逻辑职能作用。没有中间环节就不能从思维抽象达到思维具体，就会造成逻辑跳跃的错误。

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是千差万别的，又是相互联系的。相互联系也就是互为中介。“一切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110]“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111]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如何把握中介环节，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如果搞不清逻辑起点的规定与一系列后继的规定之间的互相联系，就无法由前者必然地过渡到后者，进而把反映对象的许多抽象规定综合起来，构成理性具体。因此，把握中介环节必须注意以下两方面：

第一，逻辑中介范畴的联系必须反映客观事物本身固有

的联系。

逻辑中介是范畴的系列，这个系列的展开必须符合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联系，而不能主观地编制范畴的顺序。这就是说，客观事物自身的联系决定思维范畴之间的联系。从逻辑起点的规定到理性具体的终点，其中有一系列的范畴作中介，这些中介范畴是一环扣一环的，按着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规律性，逐渐展开。它们既不能颠倒，也不能跳跃。否则，就形不成有机的逻辑链条。这种中介范畴之间的联系，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继起性的联系方式，是以范畴出现时间的先后关系，作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顺序。例如，从"货币"到"资本"再到"剩余价值"的逻辑顺序就是这样。在历史上，货币是先于资本出现的，只有当货币转化为资本时，才能创造出剩余价值，因为剩余价值是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创造的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所以，货币转化为资本就是一个中介环节，没有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就无法说明剩余价值的起源和本质。可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的逻辑顺序是以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固有的先后次序来安排的。另一种是从属性的联系方式，是以范畴之间的从属关系所确定的逻辑顺序。这种联系方式是从范畴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内部各因素之间的主从关系出发，让反映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的范畴先行，反映次要的、被决定因素的范畴后继。这种逻辑顺序并不与客观事物发展的历史顺序相一致，甚至相反。例如，在《资本论》中，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两个范畴，它们的逻辑顺序是产业资本在先，商业资本在后，就是按从属关系的方式处理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商业资本，而是产业资本。所以，在理论上商业资本应从产业资本引出，虽然在

历史上商业资本是先于产业资本而出现的。

第二，逻辑中介的范畴系列是范畴的矛盾运动的逻辑体系。

逻辑中介的范畴系列不是范畴的形而上学的排列，它必须根据客观对象所固有的基本矛盾加以展开。分析对象各方面的规定性，确定各种规定性所占据的地位与作用，并找出各个规定性间的内在联系，这样才能形成一环扣一环的逻辑体系。在逻辑体系中的每个范畴都是一个矛盾，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又对立又统一，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而形成新的矛盾。范畴的系列就是范畴的矛盾运动所形成的逻辑体系。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范畴系列就是从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的。它从现实的人的生产出发，展现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生产力中又有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矛盾运动，在生产关系中又有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矛盾运动。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基础上，又产生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在上层建筑中又有着意识形态和制度设施的矛盾运动。从整个社会来看，还有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矛盾运动等等。上述这些就是从简单范畴出发所展开的唯物史观的范畴体系。

3．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终点

思维从抽象的逻辑起点出发，通过中介环节，达到了理性具体，这就是上升的逻辑终点。思维运动达到了这个逻辑终点，就是完成了对对象多种规定性的统一的认识。在理性具体中实现了主观和客观、一般和个别、抽象和具体、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这也就是达到了现实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

作为多种规定性统一的理性具体，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

合的过程。这种综合过程不是把各个抽象的规定机械地汇集为整体，也不是先一个一个地产生互不联系的抽象规定，然后再把这些抽象规定联结起来。实际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逐步深入对象本质的综合过程。黑格尔说，认识运动从单纯的规定开始，而后继的范畴总是愈加丰富和愈加具体。因为结果包含它的开端，而开端的过程以新的规定性丰富了结果。可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也就是矛盾在逻辑行程中逐渐展开的过程，先从最基本的矛盾出发，逐步综合由基本矛盾所导出的、所规定的其他矛盾，最后达到对复杂矛盾的总体的认识。正因为如此，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充分体现了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体现了认识过程和逻辑过程的一致，也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三者一致。

以上我们分别说明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中的逻辑起点、逻辑中介和逻辑终点。当思维运动从抽象上升到理性具体时，就完成了一个具体认识的周期。但是客观事物的运动是无限的，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是无限的，认识的继续前进又使这个终点变成起点，由此开始进一步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新的认识周期。这样不断地从低级到高级、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每一次的循环都使人的认识达到更高的阶段。

第四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论意义

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把握具体真理的方法

真理总是具体的，没有抽象的真理。列宁指出：“真理

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112]这就是说，只有反映出客观事物的多种规定性及其内在统一，才是具体的真理性的认识。因此，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就是使认识达到具体真理的一条逻辑途径。例如，人们经常使用的光、力、热等概念，都是一些抽象的规定。人们经常运用的计划、方案、图纸，则是思维具体的一种常见的表现形式。计划、方案、图纸是从客观实体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它又是新的实物产生之前已经观念地存在于设计者头脑中的实物具体。它不仅具有实物的内部结构、性质和关系，而且具有实物的外部特征，还常常表现为生动具体的直观现象。人们正是按照这种计划、方案、图纸来指导自己的行动，才使主观上的思维具体转化成为客观上的物质实体。

所以，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实际上是在揭露对象的内在矛盾并指明这些矛盾是如何产生的，它们将在什么形式中获得解决。这样完整地研究了对象之中的矛盾，其结果，也就在思维中再现了对象复杂的矛盾体系。从而使人们有可能深刻地理解对象的本质及其与其他对象之间的联系，以便进一步达到对对象具有科学形态的辩证认识。

单纯地用抽象的规定，是不能直接地、具体地指导实践活动的。抽象的规定只有进一步上升为理性具体，即变为具体的思想，才能与具体的实践活动直接联系起来。用生物学不能直接指导种植农作物，必须用作物栽培学来指导才行；用牛顿力学无法计算出工程中的材料能承受多大的负荷，这只能用材料力学来加以计算；用电磁理论不能回答什么样的电力系统效益最大，须用电力工程学来解答才行。作物栽培学、材料力学、电力工程学等一系列的技术科学，与生物学、牛顿力学、电磁学等基础科学之间的关系，就是理性具

体与抽象规定的关系。从基础科学演化到技术科学，就是从抽象规定上升到理性具体的过程。我们平常讲的“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就是由抽象的规定向理性具体的上升和飞跃。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形成科学理论体系的逻辑手段

任何一门科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当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范畴、原理之后，就必然会提出一个系统化的问题，也就是构成一个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的问题。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指明了构成科学理论体系的逻辑途径。运用这种方法来建立科学理论体系，就是要遵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原则，以反映对象的最一般、最简单的抽象规定作为科学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从这个起点开始，由一个范畴过渡到另一个范畴，从中逻辑地导出关于该对象的其它规定，这些后继的规定是从先行的规定中发展出来的。随着这个推演过程的展开，就对客观对象作了全面的具体的反映，使科学理论体系本身也得到确立。运用这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建立起来的科学理论体系具有高度的完整性和严密性，可以排除任何偶然性的因素。

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具有严密的内在逻辑的科学理论体系，是一部博大精深的科学巨著。《资本论》是从最抽象、最一般的范畴“商品”开始，一步步地推演，逐个展开其他范畴。先行范畴和后继范畴有着严密的逻辑联系，后继范畴从先行范畴中引伸出来，又比先行范畴更具体，具有更多的规定性。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等逻辑顺序，既不能颠倒，也不能跳跃。所以，《资本论》就是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所建立起来的科学理论体系的典范，如果我们不懂得这一方法，就不可能真正理解《资本论》的科学内容。

第九章　逻辑与历史相结合的方法

逻辑与历史的辩证统一，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为了更准确、更深刻地把握思维的辩证运动，必须进一步研究逻辑和历史之间的辩证关系，正确认识逻辑和历史相一致的原则，掌握逻辑和历史相一致的方法。

第一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

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讲的是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问题。“历史的”范畴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过程，也就是指自然和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一是指反映客观现实的人类认识的历史（包括科学史、哲学史、思维史等）发展过程。“逻辑的”范畴，则是指上述两种历史过程在思维中的概括和总结，是逻辑思维由一系列的概念、判断、推理构成的理论体系。这种理论体系着重揭示历史过程中的必然性和规律性。可见，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实际上就是主观与客观的一致，但这种一致是有差别的一致，而不是二者的绝对等同。

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具体表现为思维的逻辑和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进程相一致，以及思维的逻辑和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进程相一致。

一、思维的逻辑和客观现实的历史进程相一致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

志为转移的，思维的逻辑体系是对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的反映。历史的东西是第一性的，是逻辑的客观基础；而逻辑的东西则是对历史的理论概括，是第二性的。恩格斯指出："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113]恩格斯的这段话告诉我们：第一，思想的开始和历史的开始是一致的，历史的起点同时也是逻辑的起点。例如，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考察作为逻辑起点的商品时，并不是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开始，而是从简单商品生产开始，这是因为简单商品生产是资主义商品生产的前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简单商品生产发展的结果。再如普通生物学的理论体系是从阐述细胞开始的，因为一切动植物有机体正是从原始单细胞生物发展起来的，细胞是构成各种有机体的最简单的原始的要素。第二，理论系统的逻辑行程和历史发展过程是一致的。这就是说，逻辑和历史不仅在起点上一致，而且在发展过程上也是一致的。例如，《资本论》从分析商品开始，然后相继考察价值形态、货币、资本等。分析商品就要考察商品的价值，在历史上只有价值形态的发展才产生出货币，然后又在一定条件下货币转化为资本。这说明《资本论》中的理论的逻辑行程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历史过程是一致的。又如，生物学的理论体系和生物进化的历程也是一致的。生物学理论从阐述细胞开始，然后论述从单细胞生物演变到多细胞生物，从简单的有机体向着复杂的有机体发展，一直发展到最高等的灵长类动物，以及从猿到人。这说明生物学理论的逻辑顺序，正是反映了生物有机体进化的历程。

思维的逻辑和客观现实的历史相一致，这是就其总的过

程、一般趋向和它们的本质来说的，并不是说它们之间是直接相同、完全一致的。这是因为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是一个十分复杂和曲折的过程，其中有必然的东西，也有偶然的东西；有本质的东西，也有非本质的东西；甚至还有偏离和倒退现象，这表明贯穿于历史的自然形态之中的客观必然规律并不是以纯粹形态表现出来，而是通过大量的偶然性、偏差和曲折为自已开辟道路的。如果人们的逻辑思维企图把一切具体的细节都包罗无遗，那就常常会被细枝末节打断思路，难以揭示出对象或现象发展的客观逻辑。根据客观现实的历史过程的自然形态的特点，逻辑思维的任务既要以历史事实为根据，又要应用抽象和概括手段，通过现象，抓住本质；撇开细节、偏差和曲折，把握其基本方向和基本线索，形成概念的逻辑体系，以便在"纯粹的"形态上把握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说：逻辑反映历史，"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114]因此，逻辑对历史的反映不是简单的复制而是经过了一定的"修正"。这种被"修正过的"东西不是对于历史进程的背离或歪曲，相反，它是以更严密的逻辑形式，使历史本身的进程更鲜明、更清晰地表现出来。由于逻辑的东西是按照客观历史的固有规律"修正过"的东西，所以，它比起未加"修正"的自然形态的历史描述，更能正确地、深刻地反映客观历史的本来面貌。

总之，逻辑的和历史的二者之间既是相一致的，又是有差别的，它们是辩证的统一。

二、思维的逻辑和人类认识发展历史相一致

思维的逻辑和人类认识发展历史的一致讲的是，在思维

领域中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思维的历史决定思维的逻辑，思维的逻辑要与思维的历史相符合，其根源就在于逻辑是认识历史的总结。思维的逻辑和人类认识历史的一致表现在：

1. 人类思维运动的逻辑进程和人类认识的历史是一致的

首先提出逻辑思维的进程和人类认识的历史相一致的思想，是黑格尔的一大贡献。黑格尔认为，研究哲学史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对哲学本身的研究。在他看来，哲学史不应把各种哲学体系、理论观点按其出现时间的先后顺序加以简单排列，而应体现绝对观念的发展历程。他说："我认为哲学体系在历史中的次序同观念的逻辑规定在推演中的次序是一样的。"[115]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是十分深刻的。但他的错误在于，从其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来整理哲学史，把哲学史看作是绝对观念的运动，硬把哲学发展的历史进程塞入到他的逻辑图式中去。他还把自己的唯心主义体系说成是哲学发展的最高总结形态，是绝对真理本身。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了黑格尔的这种唯心主义错误，却又充分肯定了他的逻辑进程和认识历史相一致的思想，并给予了唯物主义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认为思维的逻辑和人类认识的历史是一致的。人类认识的历史，从哲学史来看，经历了从古代朴素的辩证法到形而上学再到辩证法的发展过程；从科学史来看，经历了从综合的科学到分折的科学再到分折与综合相结合的科学的发展过程。这同思维的逻辑行程，即从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再到理性具体的过程，是基本一致的。

人类对整个自然界的认识，开始只是一种具体的感性的表象，这反映在古希腊哲学中就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

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反映在当时的科学上则是带有某种综合性的浑然一体的知识体系，许多学科还没有从中分化和独立出来。从十五世纪下半叶开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自然科学获得了日益迅速的发展。它把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和过程分门别类加以研究，这种分折方法显然是自然科学获得巨大进步的基本条件，但它的缺点，即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也日益显露出来。这种方法后来被移植到哲学中，就形成了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和思维方式。这个阶段的认识，总的来看，是从原来的感性具体到达了抽象规定的阶段。到了十九世纪，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三大发现（即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学说、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揭示了自然界各个部分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从而重新构成一幅具体而又清晰的关于自然界的总画面，这就促成了辩证法的世界观的产生，同时自然科学也进入辩证综合阶段。这个阶段人的认识可以说是由思维的抽象达到了理性具体。纵观人类认识的历史，可以看出，思维的逻辑行程和人类认识的历史是一致的。

2．个人的思维逻辑过程和整个人类思维发展过程相一致

个人思维活动的逻辑过程，实际上不过是人类思维的逻辑行程的一个缩影。恩格斯指出：“在思维的历史中，某种概念或概念关系（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变体）的发展和它在个别辩证论者头脑中的发展的关系，正如某一有机体在古生物学中的发展和它在胚胎学中（或者不如说在历史中和在个别胚胎中）的发展的关系一样。”[116]这里恩格斯用生物个体发育过程和这一生物的进化历史之间的关系，说明了个人头脑中思维运动的逻辑过程和人类思维发展

史的一致。

从上述思想出发，恩格斯还提出了儿童智力的发展也是人类思维逻辑行程的一个缩影。他说："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117]仅从计算能力来看，儿童开始并没有抽象的数的概念，只能分辨"有"和"无"，"大"和"小"，"多"和"少"。后来学习计算时，只能扳手指头计数，如一个手指头表示一块糖，两个手指头表示两块糖，三个手指头表示三块糖。人类的祖先也是这样开始计数的。他们找到食物叫作有，找不到叫作无；找到大量食物叫作"多"，找到少量食物叫作"少"。后来在他们进行交换时，也是用一个指头表示一件东西，三个指头表示三件东西。当生产发展，人们的财产工具越来越需要计算时，他们就在树上或石头上刻上记号，或者在绳子上打结。所以，儿童计数能力的发展与人类祖先计数能力的发展大致相同。

3．各门科学理论体系的逻辑和科学发展的历史是一致的

任何一门科学的理论体系，都是对客观世界的某类事物及其规律的反映，同时也是对人类认识这类外部事物的历史过程的总结，所以说，每门学科的逻辑体系与这门科学发展的历史是一致的。例如，经典力学是以研究物体平衡条件的静力学开始叙述的，然后进入运动学最后叙述动力学，这个逻辑体系与经典力学发展的历史是一致的。再如，热力学体系是由热力学第一定律、第二定律、第三定律等基本定律所构成，它概括地反映了热力学发展史，反映了人类对热运动本质的认识逐步深化的历史过程。

第二节　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的一致

一、什么是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

历史的方法是按对象历史发展的自然行程进行研究，进而揭示对象历史发展规律的方法。它是从事实出发来具体地描述客观对象的实际演变过程。

历史的方法具有两方面的特点：

第一，历史的方法必须按照对象历史发展的先后顺序再现历史的全过程，包括它的每个发展阶段。历史的发展一般是从最简单的关系进到比较复杂的关系的过程，因此，历史研究的方法就是要从研究最简单的关系进行到最复杂的关系，从低级的形式到高级的形式，遵循着历史顺序的原则。例如，用历史的方法研究国家就是要从国家的产生开始，依次考察国家发展的各种形式：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等等，从国家发展的各个阶段、各种形式中揭示国家的本质和发展的规律性。历史的方法在自然科学中也是经常应用的。例如用历史的方法研究人类的起源和发展的历史，就要从人类的远古祖先开始。从现有的古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和对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成果来看，从猿到人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猿人"阶段、"直立人"阶段和"化石智人"阶段（"化石智人"分为两个时期：前期化石智人和晚期化石智人）。晚期化石智人也称新人，生活于距今约四、五万年以前，正是在旧石器时代的晚期，这时已能使用石器工具进行劳动。在劳动中，由于交往的需要，意识和语言同时产生和发展起来。这样，既

推动了人脑的产生和发展，也推动了人类的产生和发展。可见，用历史方法研究人类的起源，从猿开始进行系统研究，就可以从中探索出人类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历史的方法对于历史科学的研究尤其具有特殊的意义，可以说它是研究历史科学的基本方法。因为历史科学的对象就是研究人类历史发展的具体过程，即按照历史的顺序，分析重大的历史事件，考察历史人物及其活动等等。无论是通史、断代史，还是各种专门史，都是如此。

第二，历史的方法要求反映对象的全部丰富内容，包括一些具体细节、偶然现象以及历史上暂时的倒退和曲折。例如，研究人类的起源，就要从各种化石标本中，研究人类远古祖先在各个发展阶段中的身体结构、生活习性、工具的使用和武器的制造、婚姻和家庭的演变以及原始的艺术和文化等。从这些丰富的材料中去找寻人类产生和发展的规律。

从上面所说可以看出，历史的方法有其优点，也有其不足之处。恩格斯曾作过这样的评论："这种形式看来有好处，就是比较明确，因为这正是跟随着现实的发展，但是实际上这种形式至多只是比较通俗而已。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118]这就是说，历史的方法要考察历史发展中的细节、支流、偶然的东西，这虽然可以表现出历史过程的生动性和具体性，但也容易掩盖历史过程的本质和规律性。因此，运用历史的方法还必须结合逻辑的方法。

逻辑的方法就是以概念、范畴的理论形式，概括地反映事物发展规律的方法。这种方法摆脱了具体描述自然过程的

形式，在逻辑推演中再现历史过程的规律性。

逻辑的方法也具有两方面的特点：

第一，逻辑的方法舍弃了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曲折过程和偶然因素，以理论体系的形态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例如，许多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学等）和社会科学（伦理学、美学等）都是运用这种逻辑方法进行研究的。当然，我们说逻辑的方法摆脱了对事物的自然行程的描述，并不是说这种方法脱离开对事物历史过程的考察。实际上，逻辑的方法也是在考察对象历史的基础上，才能抓住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从而在理论形态上再现出来。

第二，逻辑的方法摆脱了历史现象的细微末节，而探索事物内在的矛盾运动。由于事物发展乃是由事物的内在矛盾所引起的，所以，逻辑的方法就是通过对事物内部矛盾的分析，去把握事物发展过程中自始自终的矛盾运动的一种方法。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通过对商品的内在矛盾的分析，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萌芽，进而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他所使用的就是一种逻辑的方法。

同历史的方法相比较，逻辑的方法具有以下优点：第一，它由于舍弃了事物发展中的细节和偶然因素，从事物的本质的联系上来研究事物，因而能更易于揭示事物发展的必然性；第二，它从事物发展的成熟的形态上来研究事物，因此能更好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因为只有在事物发展的成熟的高级阶段，它的各种矛盾才能充分暴露，它的本质才能充分展开。在这时，了解事物的过去和现在的内在联系，才能更好地揭露事物的演变历史的规律性。所以，逻辑的方法是人们在认识事物发展规律时所必须应用的科学方法。

应当指出，逻辑的方法虽然是科学研究普遍适用的方

法，但是如果不与历史的方法相结合，这样也会使理论研究缺乏应有的事实基础，变为一种抽象的逻辑推演。因此，在实际认识活动中必须把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的辩证关系

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两种不同的科学研究方法，它们各有其特点；但是二者又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互相依存、互相补充的。一方面，逻辑的方法必须以历史的方法作为它的前提和基础。因为逻辑的方法是通过对现实事物的内部矛盾的分析来揭示事物发展的历史进程的，而事物的现状却是事物过去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如果脱离开对事物的发展历史的考察，那就无法了解事物的现状及其发展规律。所以，我们在用逻辑的方法研究事物的现状时，必须同时考察它的历史。只有以历史的方法为前提，才能使逻辑的方法不致于变成脱离实际、脱离历史的纯粹抽象的逻辑推演。例如，列宁曾经指出过，国家问题是被资产阶级学者弄得最混乱的问题之一。为了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列宁认为必须从历史上把国家的全部发展过程加以考察。他说："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的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些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119]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

正是由于运用了这种科学的方法，因而产生了极大的逻辑力量。可见，只有把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结合起来，才能使逻辑的方法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之上，从而保证它的认识功能得到比较充分的体现。另一方面，历史的方法也依存于逻辑的方法。因为历史的方法的主要任务，在于通过描述事物发展的具体历史过程来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这就必须借助于逻辑的方法为它提供理论指导。如果历史的方法不以逻辑的方法为指导，那末它就会变成历史现象和具体事例的简单堆积，无法把握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逻辑的方法对历史的方法所起的指导作用，表现在它可以为考察历史过程和历史材料提供总的观点和总的线索，以便区分历史过程和历史材料中的主流与支流，必然与偶然，本质与非本质，甚至用它可以说明历史发展中出现的各种曲折和倒退现象。如果排斥逻辑的方法的指导，那么，就会使历史的方法变成纯粹经验主义的东西。例如，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历史研究由于只局限于运用历史的方法，虽然也积累了大量珍贵的史料，但却不能科学地说明历史发展的规律性。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克服了这种局限性，把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结合起来，才使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变成真正的科学。

第二，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相互渗透的。在实际思维过程中，没有完全离开逻辑的方法的历史方法，也没有完全离开历史的方法的逻辑方法，两者都不能以纯粹的形式独立存在。在实际运用过程中，常常是以一种方法为主，同时结合使用另一种方法。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二、三卷中，主要是运用逻辑的方法，分析资本的运动过程，但也常常辅之以历史的方法；而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主要运用的是历史的方法，可是其中也渗透着逻辑的方法。再如，

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总结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经验，从理论上阐明了战争的规律、战争的目的，还深入分析了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战略战术、战争的主要形式等，这些主要是采用了逻辑的方法。但是，这篇文章是对于1924年以来中国革命战争的丰富史实的抽象概括，因而其中包含着许多历史的例证。由于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互为前提的，因此，即使在运用某一种方法的时候，也不可能不渗透着另一种方法的职能。这就是说，在运用历史的方法时，并不是要事无巨细地追随历史的自然过程，需要从客观规律性的角度来选择重点，这也就意味着运用了逻辑方法。同样，在运用逻辑的方法时，也不能仅仅陷于纯抽象的领域，必须要有历史的佐证，要不断地接触客观现实，而这也就意味着运用了历史的方法。可见，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相互渗透，彼此制约的。

第三，从事物成熟而具有典型意义的形态上来研究对象，这是逻辑的方法的一个重要特点，但同样贯穿着与历史的方法相结合的原则。对客观对象的考察，为什么必须从成熟而典型的发展点上入手呢？这是因为，客观对象的丰富的多样性，在其原始状态中往往是以隐蔽的、潜在的形式存在着，不易使人觉察出来。只有当对象发展到成熟阶段的典型状态时，对象的丰富的多样性及其内部矛盾才能够充分显现出来，从而有可能使人们弄清楚对象从过去到现在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120]马克思的这一论断生动而又深刻地说明了从对象成熟的典型形态出发去追溯它的过去，可以清楚地看出它如

何从萌芽状态发展到今天成熟状态的，有助于揭示对象在其发展过程中的历史的必然的联系。从对象的成熟而又典型的形态入手来考察对象，还可以使人们比较容易地摆脱那些非本质的偶然性因素的干扰，对事物的本质、内在矛盾作出深刻的说明，有利于建立科学的系统的理论体系。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主要是以英国作为考察的典型对象，因为当时的英国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国家，也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达到最完备、最具有典型性的国家，《资本论》以它为典型对象，清除了前资本主义的各种因素的干扰，揭示出最具有普遍意义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马克思的这种从典型入手的考察方法，是从发展过程的结果开始，这和客观对象的实际发展过程正好方向相反。然而，运用这种方法进行考察，比较容易达到最一般的抽象。因为在这里，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表现得最为充分、最为明显。

综上所述，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辩证的统一。统一的实质就在于它们的目的都是为了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性。这两种方法实质上是唯物辩证法在思维领域中的两种不同的表现和具体运用。

第三节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论意义

一、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是揭示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科学方法

任何科学理论都是概念和范畴的逻辑体系，而它又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规律性的反映，是人的认识发展历史过程的概括和总结。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如果我们正确地运用逻

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自觉地把对事物发展的历史的考察和对事物内在矛盾的分析结合起来，那末就会帮助我们在纷乱复杂的现象中间区别开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必然的东西和偶然的东西，从而使认识愈加全面、愈加深刻。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也是运用逻辑的和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的典范。正如列宁指出的，“开始是最简单的、普通的、常见的、直接的‘存在’：个别的商品（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把它当做社会关系来加以分析。两种分析：演绎的和归纳的，——逻辑的和历史的（价值形式）。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121]列宁在这段话里特别指出马克思对价值形态的分析是运用了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规律。

同样，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也是自然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例如，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就是运用这一方法，从研究单细胞生物开始，进而研究从单细胞生物进化到多细胞生物直到人类产生的历史发展过程。达尔文认为，生物新种的出现是由于生物有机体的遗传和变异相互作用的结果，现有的生物种类，是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才保存和发展起来的。现代生物科学的发展，为我们展示了比达尔文学说更加丰富得多的生物进化图景，充分说明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是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方法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不仅是研究的方法，同时也是叙述的方法。任何一门科学都要求建立极其严密的逻辑体

系，而在这个科学理论体系中，如何安排概念和范畴在体系中的地位，以及概念之间、范畴之间的联系，从而正确地反映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这里就有一个方法问题。坚持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就可以使所要建立的科学理论体系具有牢固的客观基础；否则，这一理论体系既不能反映出对象发展的规律，也不能反映出人们认识的发展过程。当然，作为叙述的方法和作为研究的方法并不是完全相同的。在研究中必须经过反复曲折的道路，而在理论叙述中则不必要也不可能完全重复原来经历的认识道路，这时完全可以将历史上那些偶然的和曲折的东西扬弃掉。但是，在叙述中仍然需要运用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马克思说过："把经济范畴按它们的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看来是它们的合乎自然的次序或者同符合历史发展次序的东西恰好相反。"[122]这里虽然强调了逻辑的方法的作用，但也说明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是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正确方法。

三、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是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搞好各项工作的科学方法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又是我们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搞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怎样才能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呢？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对客观事物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周密的调查，深入的分析，正确地认识事物的发展规律。而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不运用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把对事物的历史考察和现状分析结合起来，把主观和客

观、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避免犯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的错误，真正能够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搞好各项实际工作，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十章　科学理论

人的认识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具体到抽象，由抽象再到理性具体，最后要建立起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本章主要是探讨科学理论的特征，科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建立科学理论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第一节　科学理论的特征

什么是理论？理论是人们对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是系统化了的理性认识。任何理论都是以概念、判断和推理为其基本形式，按照人类思维的规律和方法所构成的体系。而理论又有正确和错误之分。按照毛泽东的说法，科学的理论是指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理论。

人类的认识史表明，系统的科学理论的形成，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它是人类认识长期发展的结果，是在经验知识的基础上经过理论思维的加工而建立起来的逻辑体系。在古代的那种浑然一体的知识体系中，只有象天文学、数学等极少数学科才达到了某种系统化的程度，而大多数学科，如地质学、生物学等等，尚处于搜集材料、分门别类地整理加工的阶段，即处于经验知识阶段。后来随着社会实践的发

展，各门学科才不同程度地形成了系统化的知识体系，并不断加以完善。由此看来，科学知识的发展大体经历了经验知识和科学理论这样两个阶段。经验知识是人们通过实验和观察等实践活动，对客观事物及其过程的记录和描述。它是科学知识在其逻辑发展过程中的低级阶段或准备阶段。而科学理论则是以经验知识为依据，通过一系列概念，判断和推理，经过严密的逻辑推导和论证，在思维中再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它是科学知识在其逻辑发展过程中的高级阶段或完成阶段。经验知识和科学理论，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任何科学知识体系都是由经验知识和科学理论两部分所构成的。

那末，科学理论具有哪些特征呢？

第一，科学理论具有客观真理性。既然科学理论是对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是真理的体系，那么它所包含的定理、公理、公式、定律等必然具有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质，否则它就不能成为科学理论。尽管科学理论是通过由一系列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所构成的逻辑体系表现出来的，但是，正是借助于这个逻辑体系，它才能全面地、深刻地和精确地反映客观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所以，绝不能因为科学理论具有一定的逻辑表现形式，而否认它的内容的客观真理性。

第二，科学理论具有严密的逻辑性。任何理论体系都是由一系列的基本概念、定律和原理按照它们的内在有机联系而构成的一个严密完整的系统。换句话说，理论系统中的基本概念、定律和原理相互之间不是任意的排列和组合，而是借助于逻辑手段，从某些基本概念、判断出发，再过渡到另外一些概念、判断，从而合乎逻辑地形成一个严密的理论系

统。构成理论体系的逻辑手段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演绎的理论系统，运用的是公理化方法；另一种是阐明对象发展的历史过程的演化理论系统，运用的是逻辑与历史相结合的方法。由于各门科学的性质和发展情况不同，因而它们运用的逻辑手段也不完全相同。无论采用哪一种方法，凡是经过逻辑推演和证明了的理论，就标志着这门科学的发展已进入了成熟的阶段。

第三，科学理论具有实践性。从理论与实践的相互作用中来考察理论的形成与发展、理论的目的与标准，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逻辑的根本原则。在科学理论与实践的相互关系中，实践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科学理论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并且必须经过社会实践的检验和证明；而科学理论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能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但理论必须同实际相结合，那种脱离实际的理论只能是空洞的理论。

第四，科学理论具有预见性。科学理论不仅要求能够说明客观对象的过去的历史发展，更重要的是必须对它的未来的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见。因为真正符合历史必然性的逻辑，不仅在解决已知的事实方面是有效的，而且在预测未来的事实方面也是有效的。科学理论的预见性，充分反映了人的主观能动性。由于科学理论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用它来指导实践，就能够使人们的行动具有明确的方向和坚定的信心。所以，科学理论不仅是说明世界的手段，而且是改造世界的指南。

第二节 科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与实践的辩证统一

科学理论的产生是有一个过程的。科学理论的建立和发展必须通过一个中间环节——假说的阶段。假说是未经实践证实的理论。它是科学的发展形式。恩格斯说："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一个新的事实被观察到了，它使得过去用来说明和它同类的事实的方式不中用了。从这一瞬间起，就需要新的说明方式了——它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取消一些，修正一些，直到最后纯粹地构成定律。"[123]

假说在科学研究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科学研究的根本任务之一，在于揭示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性；但是，人们对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往往不是一下子就能达到的，这就必须经过假说这个中间环节。假说是以一定科学事实作根据，应用一定的科学理论，对新事实所做出的解释或者理论上的推测。假说与科学理论不同。科学理论已经经过了实践的检验，具有客观真理性，而假说是既没有被推翻也尚未被证实的认识，不完全具有真理性，甚至完全不具有真理性。但是，在科学发展中，假说却是科学理论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一个必经的阶段。例如，在天文学中，有天体的起源假说；在生物学中，有生命起源的假说；在地质学中，有大地构造的板块假说等等。假说不仅是自然科学的发展形式，也是社会科学的发展形式。列宁指出，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最初也是作为假说提出的。他说："社会学中这种唯

物主义思想本身已经是天才思想。当然，这在那时暂且还只是一个假设，但是，一个第一次使人们有可能极科学地对待历史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假说。”[124]他接着又指出：“现在，自从《资本论》问世以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说而是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125]科学发展历史说明，假说能使人们充分发挥探索自然奥秘的主观能动作用，使人们迅速捉住科学材料所提供的真理的苗头。同时，假说为建立科学理论提供了雏型，科学理论就是从假说的不断完善和修改而发展转化过来的。所以，假说是推进认识的重要手段。

假说的形成和发展体现了理论和实践的辩证统一。

首先，假说的提出是产生于科学发展的需要。当着旧有理论观念不能解释新的事实情况时，于是就需要提出新的理论，这种新的理论最初就以假说的形式出现。科学假说不同于毫无根据的胡思乱想，它的提出必须根据通过观察和实验所提供的事实材料和已经为实践所证明了的科学原理，进行分析研究再提出初步的论断。例如，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的时空观念假说，它代替了牛顿的绝对时空观念，但牛顿力学关于物质运动的引力理论并没有被抛弃，而是得到了新的解释。爱因斯坦在说明他自己提出的假说时说：“这理论并不是起源于思辨；他的创造完全由于想要使物理理论尽可能适应于观察到的事实。我在这里并没有革命行动，而不过是一条可回溯几世纪的路线的自然继续。”[126]这说明，爱因斯坦之所以提出相对论，只是原有的物理理论和新的实验事实之间的矛盾发展的结果。相对论把“场物理学扩充到包括引力在内的一切现象”，这样，就“比较精确地解决普遍概念同经验事实之间的关系”，从而解决了旧有理论观念和新的事实之间的矛盾，使理论与事实达到了统一。

其次，假说应经过严密的逻辑论证。假说提出后，那就应当根据假说进行推理，得出与实际相符的结论。科学假说不经过逻辑论证，就只能叫做猜想。因为既然是假说，就说明实践提供的事实材料不够充分，还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推断。科学假说是创造性思维活动的结果。而创造性的思维活动，不仅只是抽象思维，它还要靠想象力的帮助。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的统一，才有助于把握住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获得创新的见解。正因为如此，科学假说一经提出，就必须对它进行逻辑的论证。

需要指出，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论证有所不同。形式逻辑只研究论证的逻辑结构，着眼于论证中判断之间的逻辑联系、论证方法以及论证规则等等；而辩证逻辑则是根据客观对象的内部联系，运用矛盾分析方法，以一些已经被实践证明了的原理来推论新的假说的真实性。在这个推理过程中既要论证新假说比旧观念的优越性，又要对谬误的观点进行驳斥、批判。只有经过严密的逻辑证明，假说才可以称之为科学理论的雏型。

再次，假说必须经受实践的检验。实践是检验科学理论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毛泽东说：“许多自然科学理论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不但在于自然科学家们创立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的科学实践所证实的时候。”[127]根据科学假说进行逻辑推导，作出某种科学的推测，然后就要进行验证。科学史表明，要验证由假说推出的结论，有时仅仅应用观察就够了，有时却要经历比较复杂的实验过程。

经过验证的结果，如果由假说所推出的结论符合于客观事物的规律性，那么这个假说就被证实了，它就转化为科学理论。例如，俄国化学家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律，最初提出

时就是一个假说。他从这一假说推出一系列的结论，并预言有三种新的元素的存在。法国化学家巴波德朗用光谱分析发现一个新元素镓，并且测定比重为4.7。但是，门捷列夫根据他的元素周期律却推出镓的比重应为5.9—6.0。后来巴波德朗又重新测量镓的比重，果然是5.96。门捷列夫预见的另外两种元素——“类硼”和“类硅”，以及它们的许多重要性质，后来也分别为瑞典化学家尼尔逊与德国化学家文克尔所发现，这些新元素的性质几乎完全如门捷列夫所预言的那样。再如，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在长达三百年之久一直还是一种假说，直到勒维列发现了海王星的时候，它才被证实为科学理论。

假说向科学理论的转化常常出现三种情况：一是假说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如果假说所预言的结论与科学现实和实验所得的结果相符合，那么这种假说就是正确的，可以上升为理论。二是假说在实践检验的过程中，只有它的一部分预言被证实了，而另一部分预言却被推翻了，这时应对这一假说进行修改，使假说向前发展一步。例如，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认为太阳是宇宙的中心，地球和其他行星循着圆形轨道绕太阳运行。这个假说中的一部分，即地球和行星围绕太阳运行的结论被证实了；而另一部分，即太阳是宇宙的中心和行星绕太阳运行的轨道是圆形的结论却被否证了，因为发现太阳只是太阳系的中心而不是宇宙的中心，地球绕太阳运行的轨道呈椭圆形而不是圆形。三是假说在实践检验的过程中，发现和一系列的事实情况不相符合，证明假说是错误的，这时旧假说被推翻，需要提出新的假说。例如，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史塔尔提出的“燃素说”，当时也能说明一些化学现象，但随着实践的扩大与深入，出现了许多与“燃素说”相矛盾的事实材料，直到拉瓦锡提出了燃烧的氧化理

论之后，“燃素说”才被推翻。

对科学假说进行实践检验的过程，是决定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的过程，同时也是理论获得新的发展的过程。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既验证了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时又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理论，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这就是理论和实践的辩证统一的运动。

第三节　建立科学理论应遵循的原则

辩证思维的规律和方法是建立科学理论的重要准则。新的科学理论的提出，是基于科学研究中出现的旧有理论观念和新的事实材料之间的矛盾。在解决这一矛盾，建立科学理论过程中，辩证思维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科学理论是人类思维对大量的事实材料进行整理、概括和总结的产物，而客观对象的辩证性质又要求人类思维也如实地反映它，并把它系统化为理论形态，因此，我们在研究科学理论这种思维形态时，必须运用辩证思维，否则就不能理解科学理论这种复杂的逻辑体系的辩证性质，以及它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性。那么辩证思维在从假说发展到科学理论过程中，提供哪些准则呢？无疑的，从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是一个具有高度创造性的活动，不存在普遍适用的固定模式，但是却有启发性的指导准则，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既要以经验事实为依据，又要不受原有事实材料的束缚。任何科学假说，都有其一定的科学事实为依据。它既不是无根据的胡思乱想，也不是富有浪漫色彩的科学幻想，而是对实践中提出的某一问题的科学依据的解答。但是

人们也不必等事实材料全部系统地积累起来以后才作假说。这就是说，科学假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于原有的事实材料。例如，门捷列夫提出化学元素周期律的假说时，已知的元素只有63种，可是他并没有等待化学元素全部被发现后再作出周期律，而是先建立起假说，并应用周期律预言了未知的三种元素的存在及其性质。所以，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律正是既以经验事实为依据，又敢于超越已知的事实的产物。不以事实材料为根据的假说，那是唯心主义的胡思乱想；而不敢超越于已知的事实，任何科学假说也建立不起来，科学理论也很难发展。

第二，既要以科学原理为指导，又要不受传统观点所束缚。科学假说的形成是应当遵循和应用已有的科学原理，而不能与之相矛盾。然而，我们要解决原有理论和新事实之间的矛盾，就不能受原有理论的束缚，阻碍我们的思想向前发展，更不能把原有理论当成教条。这是因为认识本身是一个辩证过程，任何科学理论都会具有时代的局限性，它本身不是完美无缺的，特别是当它与新事实发生矛盾时，就会暴露出原有理论的缺陷。这就要求人们在新的事实面前，敢于解放思想，拿出革命胆略，提出新的科学假说，突破原有的理论，为理论的发展开辟新的道路。否则就不会有科学上伟大的理论变革。例如，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提出相对论时，人们是感到何等的新奇和不可理解。然而，相对论这个科学假说却是既以科学原理为指导，又不受已有理论的限制的产物。德国理论物理学家普朗克说过："广义相对论和狭义相对论所包含的相对概念刚向物理学家提出时诚然是十分新奇而富于革命性的。但有一个事实始终没有变，即它所提出的论断和批驳都不是为了反对显著的、公认的和业经证实的物

315550

理学定律，而只是反对某些观点。这些观点虽然是根深蒂固的，但除开习惯以外并没有得到更有凭据的承认。[128]

第三，既要承认实践检验标准，又要不局限于当时的实践发展水平。科学理论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得到验证。除了社会实践之外，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可以作为检验真理性的标准。但在实践检验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两点：一是科学假说过渡到科学理论不能仅仅由个别实践活动所证实，它应该经受反复多次的实践检验。因为实践越充分，积累的证据就越多、越丰富；同时，经过多次的实践检验，各种证据之间的内在联系也就揭示得越清晰、越准确、越深刻；因而，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的可能也就越大。列宁曾指出："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或者完全起相反的作用，因为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一切事情都有它个别的情况。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129]这段话充分说明仅仅靠个别实例和材料，而不研究这些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之间的内部联系，是不足以证实假说的。因此，实践检验是一个历史过程。二是因为人类的具体实践总是带有历史局限性，所以，它对作为理论系统的科学假说的检验，不可能是绝对的、完全的，而只能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近似的，甚至可能是错误的。在科学研究中经常遇到这种情况，即正确的理论，由于实践过程的不完善，照了做去，却收不到预期的效果，因而被一时一地的实践所否定；只有随着实践的继续和完善，它才逐步地得到证实。这就是

说，实践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它对理论的检验也有一个由不准确到比较准确的过程。例如，十七到十九世纪期间，牛顿力学由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的情形就是如此。普朗克对此有过概括的说明。他说："牛顿运动定律进一步应用后获得的成功，证明它不但是某些自然现象的新描述方式，而且也代表着对实际事物的理解上一个真正的进步，它比刻卜勒的公式更准确。例如，它可以计算出地球绕太阳的椭圆形轨道，由于木星周期地接近而受到的干涉，在这一点上公式和测量的结果正好符合；不仅如此，它另外还把慧星、双子座等天体的运动都包括在内了，这些完全超出了刻卜勒定律的范围。然而牛顿理论最直接而完满的成功，还是由于它应用到地球上面所发生的运动时才得到的。在这种情形下，它所得到关于地心引力、摆的往复运动等的数字规律和伽利略事先从量度上发现的定律完全一致；同时，许多在其他方式下没法解释的现象，如潮汐、摆平面的转动、旋转轴的旋进等，它都能解释。"[130]从这里可以看出，牛顿力学从假说转化为科学理论是逐步完成的，它不仅能够解释有关的已知事实，而且能推翻在同一问题上的其他对立观点，牛顿力学在广泛的实际应用中获得了成功。当然，到了二十世纪，牛顿力学遇到了不少的困难，但是并未失去它作为科学理论的地位。这只是表明人们应当用历史的辩证观点去看待这个问题。

结 束 语

本书共分十章，除第一章绪论外，在第二章至第九章中，我们分别叙述了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思维的形式以及辩证思维的方法。由于在实际运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和辩证思维的形式及方法之间，辩证思维的形式之间，辩证思维的方法之间，并不是毫无联系、各自孤立的，而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并同时起作用的。因此，为了清楚起见，我们对以下几个问题，特作说明，作为本书的小结。

一、正确理解和把握辩证思维形式之间的关系

思维形式是人们进行逻辑思维以反映客观事物的理性认识的形式。它主要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特点在于，它是从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来研究各种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并按照各种思维形式在思维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从而揭示它们在认识向真理运动过程中的意义。

辩证逻辑认为，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概念是最基本的思维形式。这是因为辩证逻辑把科学理论作为研究思维形式的最高目标，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都是为科学理论服务的。从不同的思维形式在科学理论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看，概念比起判断和推理来说，则是处于中心的地位。概念既是思维过程的“细胞”，又是思维过程的总结；概念及概念之间的联系

不仅是思维的一种形式，而且是思维的系统。所以，辩证逻辑以研究概念及概念的关系作为其主要内容。对此，列宁有过明确肯定的论述。他说："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131]列宁还说："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132]在这里，列宁突出了概念在各种思维形式以及整个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

概念是思维过程的"细胞"。这就是说，正如细胞是生物体的基本单位，生物体是由细胞构成的一样，概念也是思维的基本单位，思维是由概念构成的。概念作为思维的"细胞"，是对事务的本质联系和本质属性的反映。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综合、抽象和概括等方法，抽象出客观事物的共同属性尤其是它的本质属性，这就形成了反映事物的概念。从思维形式结构上看，概念是构成判断的要素，没有概念就没有判断，因而，思维一开始，首先接触的是概念。例如，"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这个判断，如果没有"阶级"、"压迫"、"工具"等概念，是不可能表述出来的。正是在此意义上说，概念是思维的逻辑"细胞"。

同时，概念又是思维过程的总结、结晶。因为概念的形成需要借助于其他的思维形式和逻辑方法，借助于一系列判断和推理，然后将通过推理得出来的结论即新的判断浓缩、凝结为新的概念。于是，在新的概念中以浓缩的形式包含有关于对象的一切本质的东西的认识，它是认识成果的结晶，是思维过程的总结。

概念不仅是思维的一种形式，一个环节，而且是一个思维的总体、思维的系统。辩证逻辑认为，在思维中，概念不

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互相联系的，概念只有在一定的联系中才能表达思想。例如，用一个简单判断表达思想，就是由两个概念的联系构成的。我们说："盛其顺是战斗英雄"，这里就是用"盛其顺"、"战斗英雄"两个概念的联系来表达一种认识的。至于复杂的判断和推理，则是由更多的概念的各种联系构成的比较复杂的概念体系或系统。任何一门科学理论体系，都表现为一系列的概念、范畴及概念、范畴的体系。在牛顿力学中有惯性、质量、参照系、加速度、万有引力、绝对时间、绝对空间等概念；在近代化学中有燃烧、氧化、还原、原子、分子、电离度、化学键等概念；在近代生物学中有细胞、物种、变异、遗传、自然选择、基因、条件反射等概念，等等。从另一方面来说，近代自然科学又是在否定绝对时空、燃素、热质、电流质、以太、生命力等等不正确概念的进程中成长起来的。一旦某种理论的基本概念被否定了，这一理论也就难以成立或必须作出重大的修正。所以，辩证逻辑的概念论，是以研究概念的体系、系统为其特征的。思维的运动和发展只有通过概念的联系、转化，构成概念的系统，才能展现自己，获得自己的表现。换句话说，只有把概念置于一定的系统中来考察，研究概念的联系、转化及其整个体系，才能揭示辩证思维的发生、发展的全过程，才能在思维中再现客观事物的辩证法。

那末，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概念与判断、推理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或者说，判断、推理在概念体系、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怎样的呢？

在辩证逻辑看来，概念是它研究的主要内容，概念或概念系统是体现辩证思维的特有的逻辑形式。判断、推理虽然也是辩证思维的形式，但对辩证思维来说，判断和推理只不

过是概念的展开，而展开的结果都要复归到具体概念或构成概念、范畴体系。所以，辩证逻辑也研究判断和推理，但它们都是为研究概念服务的。

判断是概念的展开，是对概念的内容的揭示和规定。一个概念如果不借助于一个或一系列判断来规定自身，就不能获得具体的内容，所以，判断乃是对概念的一种思想规定。例如，每一个概念的定义就是一个判断或一系列的判断。定义揭示了概念的内涵。也就是揭示出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对象的本质属性和本质联系。正因为判断所揭示的是概念的内涵，这就使概念得以展开，发生分化。在判断中概念直接表现为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判断不仅反映客观对象的本质属性，而且反映对象的一切方面。例如，在“人”这个概念中，包含着对象的许多属性。要对这些属性有一个明确的全面的认识，就得通过判断把它揭示出来：“人是两足直立的动物”；“人是能说话，有思想的动物”；“人是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动物”，等等。这些判断有的反映对象的固有属性，有的是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它们都是对“人”这一概念中所包含的内容的揭示。此外，判断不仅揭示概念中已有的现成的多种规定性的内容，而且还借助概念形成新的判断，这些新的判断用新的概念对原有概念作进一步规定，从而使概念得到完善和发展。

推理是判断的展开。推理由判断所组成，没有判断就没有推理。一般说来，推理是由前提和结论所构成的，前提是已知判断，结论则是新的判断。推理就是从前提到结论，也就是从已知进到未知的思维过程。由于判断在推理中得到发展，即由已知判断进到未知判断，因而概念也随着判断的发展而进一步得到发展和分化。在推理中，概念、判断所固有

的个别与一般的矛盾得到充分的发展，并在新的更高基础上达到统一。所以，推理是概念反映的客观矛盾充分展开的过程，也就是概念的内容所包含的矛盾的展开过程。

由上可见，概念与判断、推理之间是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辩证逻辑以研究概念、概念的关系以及概念的系统为其主要内容，而判断和推理则是作为概念的形成、构成的逻辑手段，它们包含在概念自身之中，寓于概念系统之中。因此，辩证逻辑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称为概念的逻辑。

二、正确理解和把握辩证思维方法之间的关系

辩证思维方法是以对偶性范畴的形式反映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不同侧面的联系；它们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具体化形态。要形成概念，确定判断，进行推理，直至建立理论体系，都需要运用这些科学的思维方法。前面我们分别阐明了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等四种基本思维方法，在这里我们进一步阐明它们之间的关系。

要把握辩证思维方法之间的关系，首先要弄清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统一的客观根据。前面讲过，归纳与演绎的根据是客观事物的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分析与综合的根据是客观事物的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抽象与具体的根据是客观事物的多样性与统一性的关系；逻辑的与历史的方法的根据是历史发展的曲折性和规律性的关系，等等。由于各种思维方法都是以客观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为依据，各种思维方法的客观根据之间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因此，各种思维方法之间也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任何客观对象都是一般与个别的统一，整体与部分的统一，现时与历史的统一，以及其他多种规定性的统一，是这

些“统一”的集合体、总体。当我们开始认识客观事物时，面对着这样一个“统一”的总体，不可能一下子就把握住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因此，我们的认识总是从事物的某一个别、某一部分、某一方面、某一属性开始，然后逐步达到对一般、整体、全面的认识。我们不仅要认识事物的现状，而且还要认识事物的历史，以把握其规律性及发展的趋势。这样，与认识过程相适应就产生了归纳方法和演绎方法、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以及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所以，客观对象的统一性决定了各种思维方法的统一性，也规定了思维活动的统一性。思维方法之间的相互联系是多种多样的，在每一对思维方法之间表现为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关系；在各种不同的思维方法之间也表现为前后相随、交替使用、互为前导、互相交叉的关系。可见，思维方法之间的关系是极为复杂的。

辩证逻辑认为，分析与综合是各种思维方法的基础和核心。任何认识过程都离不开这个基础和核心。在各种思维方法中，应该对分析和综合这一方法给予特别的重视。为什么说分析与综合是各种方法的核心和基础呢？首先，从它与归纳和演绎的关系来看，归纳与演绎反映的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在使用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时，必须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客观事物是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体，而要区分事物的个别与一般，必须通过分析与综合才能确定。归纳离不开分析，演绎离不开综合。离开了分析与综合，就不会有科学的归纳方法和演绎方法。如果离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是纯形式的推导，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因此，分析与综合是归纳与演绎的基础。其次，从分析与综合和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来看，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

是由感性具体开始，感性具体具有表面性和直观性的特点，因此，它还是一种“混沌的”具体。为了深刻地认识事物，就必须运用分析方法把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方面、因素，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抽取出事物的本质规定性。然而，由于抽象规定是孤立的、片面的，所以，它还必须上升为理性的具体。在上升过程中，就得用综合方法把各种抽象规定联结起来，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使客观事物在我们的思维中再现出来，达到理性具体。可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贯串着分析与综合，是以分析与综合为其基础和核心。再次，从分析与综合和逻辑与历史的关系来看，逻辑的东西是对历史的东西的反映，历史的东西作为自然的过程，其中偶然与必然、现象与本质、曲折性与规律性都是未加区别、未加分开的浑然一体的东西。只有对历史的东西进行分析与综合，才能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才能以逻辑的形式表现历史。因为无论历史方法或逻辑方法都是以揭示历史发展规律为其目的的。历史方法要求反映历史的全过程，通过对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分析，包括对历史的曲折和倒退的考察，来揭示支配历史事件和人物活动的规律性。为此，既要用分析方法把对各个历史阶段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逐一进行研究，又要用综合方法把各个阶段的历史事件和人物活动联系起来，达到对历史过程的完整的描述。逻辑的方法是通过一系列的概念、范畴来揭示历史发展规律的方法。而要作到这一点，也必须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区别偶然与必然、现象与本质、曲折性与规律性。所以，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都是以分析与综合为基础的。正因为分析与综合在辩证思维方法中处于基础和核心的地位，因此，列宁才把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列为辩证法的要素之一。

三、正确理解和把握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和思维形式、思维方法之间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指存在于辩证思维过程中的最一般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通过一系列的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去反映客观世界的本质及其规律的。在思维领域中，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支配着、制约着整个思维过程，当然也制约着辩证思维的形式和方法。辩证思维形式和方法只有在对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正确认识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加以理解和运用。因此，我们应该把握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和思维形式、思维方法之间的关系。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和辩证思维的形式与方法之间的关系就在于，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对辩证思维过程所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和方法作出的规律性总结；而辩证思维的形式和方法则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具体化形态。例如，辩证逻辑是以研究概念的辩证本性为前提的。我们从任何一个简单的命题开始来研究概念、范畴，都可以见到任何一个简单命题就已经有辩证法因素。如树叶是绿的，白马是马等。然后，再按照概念、范畴之间的联系、转化和对立统一的关系，从概念过渡到判断从判断过渡到推理，从而发展成范畴体系。这样，遵循对立统一规律建立起来的范畴体系，就既能体现出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也能体现出它是客观世界规律的反映。再如，辩证思维基本规律也通过思维方法具体地表现出来。辩证思维方法是人们为了深刻地认识对象，而在思维过程中所采用的手段和步骤。这就是说，使用

辩证思维方法的目的在于了解和掌握对象的内部矛盾和内部联系，把握对象的本质，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获得真理性的认识，形成科学的理论体系。辩证思维基本规律和辩证思维方法是相互联系的，辩证思维规律通过辩证思维方法体现其自身，对思维环节起着制约、指引的作用。这种作用就是通过思维方法实现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是受辩证思维基本规律制约的。它表明思维中的抽象与具体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从抽象规定上升到理性具体，这是辩证思维把握客观对象，并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必然进程。这一方法要求人们在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必须遵循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再现。这种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实质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的具体化。由此可见，作为思维方法的抽象与具体是受着辩证思维的对立统一规律的制约和规定的。

注　　解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2)(3)《列宁全集》第38卷，第86页。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8页。
(6)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1页。
(7)　同上书，第395页。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9)　同上书，第531页。
(10)(11)《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6页。
(12)(1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14)　同上书，第59页。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16)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17) 同上书，第89页。

(18) 同上书，第192页。

(19)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72页。

(20)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21) 同上书，第186页。

(22) 同上书，第155页。

(23) 同上书，第309—310页。

(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25)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9页。

(26) 同上书，第90—91页。

(27) 同上书，第94—95页。

(2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29) 同上书，第535页。

(30) 同上书，第130页。

(31) 同上书，第547—548页。

(32) 同上书，第534页。

(33)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0页。

(3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565页。

(35) 同上书，第467页。

(36) 同上书，第468页。

(37)(3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39)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40) 同上书，第409页。

(41) 同上书，第210页。

(42) 同上书，第286页。

(43) 同上书，第97页。
(44) 同上书，第396页。
(45) 同上书，第210页。
(46) 同上书，第243页。
(47) 《资本论》第1卷，第122页。
(48)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99页。
(49)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
(50)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245页。
(51) 同上书，第245页。
(52)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53)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9页。
(54)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55)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2—263页。
(56)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5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5页。
(58)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0页。
(59)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
(60) 同上书，第223页。
(61) 同上书，第181页。
(62) 同上书，第98页。
(63) 同上书，第277页。
(64) 同上书，第208页。
(65) 同上书，第112页。
(66)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67)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7页。
(6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69)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0页。

(70)(71)同上书，第295页。

(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73)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74)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75)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25页。

(76) 同上书，第1126页。

(7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8页。

(78) 《资本论》第1卷，第61页。

(79) 同上书，第86页。

(80)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81)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3—1484页。

(8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版，第6页。

(83)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09—412页。

(84)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85)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20—421页。

(86)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87)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23—424页。

(88) 同上书，第431页。

(89)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1页。

(90)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414页。

(91)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9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93) 同上书，第548页。

(94)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页。

(95)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9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97) 同上书，第451页。

(98) 同上书，第548—549页。

(99)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115页。

(100)(101)(10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103)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9—310页。

(10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105)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10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3页。

(107)(108) 同上书，第103页。

(109) 同上书，第107—109页。

(110)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3页。

(1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

(112)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113)(1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115) 《列宁全集》第38卷，第 271 页。

(1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4页。

(117) 同上书，第517页。

(1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119)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12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121)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12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0页。

(1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124) 《列宁全集》第1卷，第119页。

(125) 同上书，第122页。

(126)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164页。

(127)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9页。

(128) 《从近代物理学来看宇宙》，商务印书馆版，第40—41页。

(129) 《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130) 《从近代物理学来看宇宙》，商务印书馆版，第29页。

(131)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132) 同上书，第210页。

后　记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学习辩证逻辑，提高辩证思维能力，对科学研究和从事各项工作，都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已日益为人们所认识。

《辩证逻辑教程》是为适应理、工科高等院校以及党校，各类干部进修学院开设辩证逻辑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

根据上述院校课时较少的特点，本书根据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有关辩证逻辑的基本思想，着重讲述了辩证思维的基本特征、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形式和方法等基本原理，在编写时力求作到通俗易懂、观点明确、重点突出，并注重于应用。

本书是作者在工科大学从事辩证逻辑教学的基础上，吸取了已经出版的同类教材和论著的研究成果而完成的。在编写过程中，中国逻辑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方华同志给予了关怀和指导，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为本书写了序言，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科学部主任孙景泰副教授给予了很大支持并主审，在此谨向他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作　者

1986年于哈工大